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197	0378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198	0382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199	0383	陳恒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00	0256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1	0257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2	0258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3	0259	陳凱欣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04	0260	陳凱欣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05	0303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06	2286	陳凱欣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07	2287	陳凱欣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08	2288	陳凱欣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09	2290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0	2295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1	3299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2	0316	陳健波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13	0317	陳健波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4	1256	陳沛然議員	-
FHB(H)215	1257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6	1270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7	1276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8	1279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19	1280	陳沛然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20	1282	陳沛然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1	1283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2	129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3	1295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4	3040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25	3055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6	2118	張國鈞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27	0436	張華峰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28	0732	蔣麗芸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29	1709	周浩鼎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30	3297	范國威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1	0939	許智峯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2	262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3	2634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34	263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5	321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6	1408	林健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7	1193	劉業強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38	0184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39	0185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0	0186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1	0187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2	0188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3	018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4	0190	李國麟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45	1348	李慧琼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46	3195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7	3252	李慧琼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8	1562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49	1563	梁美芬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50	0680	盧偉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1	1714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252	3205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3	0625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4	0626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55	0627	麥美娟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56	0628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57	1067	麥美娟議員	法定職責, 促進健康
FHB(H)258	1914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259	0879	柯創盛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0	2201	柯創盛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61	2241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2	2244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3	3273	葛珮帆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64	0150	石禮謙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265	1464	石禮謙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66	0497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67	0498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68	0499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69	0500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70	0501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71	0502	邵家輝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2	0503	邵家輝議員	促進健康
FHB(H)273	0504	邵家輝議員	促進健康
FHB(H)274	0505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75	1017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6	1018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7	1019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8	1020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79	1932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0	1933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FHB(H)281	1940	黃碧雲議員	-
FHB(H)282	1955	黃碧雲議員	康復服務
FHB(H)283	1958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4	1959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FHB(H)285	1528	姚思榮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88	4723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89	4724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0	5207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FHB(H)491	7278	陳沛然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FHB(H)492	6032	陳淑莊議員	-
FHB(H)493	5912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94	5913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FHB(H)495	6358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96	6359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97	6360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98	6361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FHB(H)499	6362	張超雄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00	6544	張超雄議員	-
FHB(H)501	6547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2	5167	范國威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03	4911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4	5340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5	5341	葉建源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06	5353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7	5354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08	5379	葉建源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09	5380	葉建源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10	380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1	4799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12	4800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3	525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14	526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15	5263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16	5264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17	5265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18	5267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19	526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0	5272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21	5278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22	528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3	5285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4	5596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5	559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6	559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7	5599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28	560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29	560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0	560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1	5603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2	563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3	589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4	589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35	5894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6	6141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37	614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38	6143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39	6311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0	6312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1	6326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42	6329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3	633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4	6340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5	3882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46	3883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47	4426	鄭俊宇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48	4459	鄭俊宇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49	3430	林健鋒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FHB(H)550	3386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51	3387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52	3388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53	338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4	3390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5	3391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6	339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7	3393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58	3394	李國麟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59	3395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60	3396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61	4653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2	3326	梁耀忠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63	3660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4	7280	毛孟靜議員	法定職責
FHB(H)565	4022	葛珮帆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66	4033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7	428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68	4284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69	4286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0	4288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FHB(H)571	5027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2	5028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3	503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4	5035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FHB(H)575	5036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76	5037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7	5038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78	5040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79	504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0	5043	范國威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1	541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2	5415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3	5418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4	5434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85	5436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醫療護理
FHB(H)586	5439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87	5453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88	5710	邵家臻議員	促進健康
FHB(H)589	6241	邵家臻議員	康復服務
FHB(H)590	6571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1	5544	譚文豪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2	6066	譚文豪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93	3968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促進健康,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FHB(H)594	4674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5	4675	胡志偉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96	4676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597	4677	胡志偉議員	醫療護理
FHB(H)598	4678	胡志偉議員	-
FHB(H)599	4679	胡志偉議員	康復服務
FHB(H)600	4680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FHB(H)601	4104	楊岳橋議員	預防疾病
CSB060	1359	陳克勤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61	1667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62	1668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063	2046	容海恩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7	5266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8	6327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CSB109	7231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SB199	1529	姚思榮議員	治療吸毒者
SB499	4801	郭家麒議員	治療吸毒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u>S-FHB(H)004</u>	S071	陳凱欣議員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1.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所接獲的違例吸煙投訴數目、已發出的口頭及書面警告數目、已作出票控數目，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控煙人員在白天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3.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控煙人員在晚上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4. 當局於 2018/19 年度就推廣無煙文化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5. 當局於 2018/19 年度針對青年人所推行控煙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8年，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接獲投訴		18 100
進行巡查		32 255
發出警告信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8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第 371 章和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2018-19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2)和(3)

控煙酒辦在 2018 年就法定禁煙區所進行的巡查行動次數表列如下：

2018 年各月份	日間行動 ¹	晚間行動 ²
1 月	117	102
2 月	105	87
3 月	113	94
4 月	106	97
5 月	114	104
6 月	112	98
7 月	106	97
8 月	136	92
9 月	114	65
10 月	127	68
11 月	107	64
12 月	116	34

¹ 「日間行動」包括「上午和下午更」，涵蓋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的時段。

² 「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及「夜更」，涵蓋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的時段，以及「通宵更」，涵蓋晚上 8 時至上午 6 時的時段。

(4)和(5)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推行戒煙計劃是政府控煙措施的重要一環，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及相關資訊，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6 間戒煙診所(5 間供公務員使用，1 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4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於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輕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及劇場節目等，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18-19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和**附件 2**。至於醫管局方面，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故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73.9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28.5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3.6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3.9
小計	<u>77.5</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資助保良局	1.7
資助樂善堂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小計	<u>51.0</u>
總計	<u>202.4</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傳染病蔓延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1. 於 2018/19 年度，在學校、安老院舍及社區推廣防止傳染病蔓延的工作詳情及成效(包括參與工作的學校及安老院舍數目及次數)，以及所涉開支；
2. 於 2018/19 年度，就冬季及夏季流感，當局曾採取的防疫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衛生署透過協調和推行各項公共衛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管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疫苗接種，以及培訓與研究，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

疾病監測

為監測傳染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收集醫生和院舍呈報的個案，監察從不同定點監測系統收集和整理的數據，與國際和區域衛生當局聯絡，以及監察不同類別的傳媒報道。

疫症爆發管理

如有院舍和學校爆發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取必要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以及向有關院舍提供適當的衛生建議。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該中心到了857所學校和院舍進行869次現場流行病學調查。

健康促進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宣傳和健康教育活動，提醒市民須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並對傳染病保持警覺。該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專題網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指引、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小冊子、常見問題和短片。同時，該中心一直善用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例如網站、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電視台和電台、健康教育熱線、「香港政府通知你」應用程式和傳媒訪問)來傳遞健康訊息，又為少數族裔出版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泰文、烏爾都(巴基斯坦)文和他加祿(菲律賓)文版本的健康教育教材，以供分發給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風險傳達

衛生防護中心也會就傳染病的情況和預防措施，為相關各方(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醫療界、教育界及區議會等)提供最新資訊，並爭取他們的合作和支持，以加強發布相關健康訊息。

衛生防護中心在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協助下，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和宣傳有關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指引。

如傳染病活躍程度急升，衛生防護中心會去信各學校和院舍，告知他們最新情況，並提醒他們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

培訓

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全港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外展護老培訓。每年署方會就安老院舍員工在感染控制的知識和工作實踐方面作出評估；如發現員工有不足之處，會向他們提供針對性的培訓。2018年，政府舉辦了逾1 100場有關感染控制的培訓，參加人次約為10 000。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也會為安老院舍的院友及護老者舉辦健康講座，以加深他們對各種傳染病(包括流感)的認識。2018年，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了1 300場關於傳染病的健康講座，參加人次為21 000。此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感染控制處也為各安老院舍舉辦了36場感染防控培訓課程，參加人次為1 100左右。

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

署方已制訂多項傳染病應變計劃。衛生防護中心會定期舉行公共衛生演習，測試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及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以便應付影響公共衛生的傳染病(例如登革熱、中東呼吸綜合症、埃博拉(伊波拉)及禽流感)。

疫苗接種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負責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覆檢和擬訂有關處理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在季節性流感方面，該委員會會定期檢視有關本地流行病學的科研實證，並就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提供建議。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按措施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2)

本港每年通常會經歷兩個流感季節。冬季流感季節一般為 1 月至 3/4 月，而夏季流感季節則多為 7 月至 8 月。衛生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防控季節性流感。

政府一直建議市民接種疫苗來保障個人健康，並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較大機會因感染流感而出現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或把流感傳播給高危人士的合資格羣組，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由 2018-19 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組別已擴大至涵蓋 50 至 64 歲人士。與此同時，衛生署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政府每年推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期間，長者健康服務會加強推廣預防流感的資訊，包括鼓勵居於社區的長者、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及安老院舍的院友和護老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過去 3 年，政府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所購買季節性 流感疫苗劑數	金額 (百萬元)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2018-19	727 000	33.5

衛生防護中心透過監測系統，密切監察流感樣病例，當中涵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急症室、中醫診所、安老院舍及幼兒中心／幼稚園。該中心也會密切監察公立醫院入院病人中出院診斷為流感的比率及其死亡數字，並已設立個案呈報系統，加強監測 18 歲以下的兒科病人當中與兒童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及死亡個案。該中心會調查每宗呈報個案，並安排傳達風險訊息。至於成年病人方面，該中心會監察 18 歲或以上的病人當中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

為確保市民和醫護專業人員能夠掌握有關流感的最新資訊，衛生防護中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發布資訊，在電子周報《流感速遞》刊登流感監測數據摘要，並上載至該中心的網頁。

流感季節期間，衛生防護中心會加強進行宣傳和健康教育活動，提醒市民須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對流感保持戒備，並鼓勵他們接種流感疫苗。該中心會要求學校每天在學生返抵學校時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的學生，並會就院舍和學校爆發流感樣疾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及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如有安老院舍確診爆發流感，該中心會按需要向沒有出現病徵的院友處方接觸後預防藥物特敏福。

衛生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來儲備抗病毒藥物。過去 3 年所購買藥物的種類、數量和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藥物種類	數量 (劑數)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100 100	1.6
	特敏福 30 毫克膠囊	483 600	3.6
2017-18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200 200	3.4
2018-19	特敏福口服混懸劑	200 200	3.6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按措施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酒類產品工作方面，請政府回覆：

1.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所接獲的違例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酒類產品投訴數目、已發出的口頭及書面警告數目、已作出票控數目，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執法人員在白天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3. 以表列形式，列出 2018/19 年度當局執法人員在晚上時間的巡邏及外出執勤的時數；
4. 當局於 2018/19 年度就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酒類產品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5. 當局於 2018/19 年度針對青年人所推行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銷售酒類產品的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4)和(5)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為提高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政府已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其他宣傳資料，其中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更

於 2018 年 11 月致函所有中學，提醒青少年注意這項禁令。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控煙酒辦就懷疑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以及發出傳票數目如下：

就懷疑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接獲的投訴	12
發出傳票	0

對於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違例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辦作出檢控前一般不會先作警告。

上述 12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沒有發現違例情況。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18-19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2)和(3)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控煙酒辦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和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 2 個時段採取控酒執法行動的次數分別為 17 次和 29 次。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73.9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28.5
(a) <u>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u>	
控煙酒辦公室	53.6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3.9
小計	<u>77.5</u>
(b) <u>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u>	
資助東華三院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資助保良局	1.7
資助樂善堂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小計	<u>51.0</u>
總計	<u>202.4</u>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請按服務類別分類列出：

- 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各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宗數、申領金額總數及每宗交易的平均申領金額；
- I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各服務分類下的申領個案當中，交易金額最高及最低的一筆交易的金額；
- III. 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單筆交易金額為 500 元或以下，和 2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數目，及其各自佔整體申領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I.

過去 5 年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平均每宗申領交易的金額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港幣千元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註1}	2018年^{註2}
西醫	444,401	611,860	638,006	774,088	1,154,745
中醫	82,369	142,265	171,599	256,563	533,136
牙醫	55,131	98,563	105,455	144,331	287,044
職業治療師	390	230	271	2,506	5,681
物理治療師	3,981	6,381	7,007	8,344	16,452
醫務化驗師	2,273	3,820	9,905	11,256	17,808
放射技師	1,358	2,365	3,197	5,447	13,400
護士	773	1,389	3,335	5,122	7,447
脊醫	1,276	1,825	1,913	2,303	5,225
視光師	5,587	37,092	128,399	288,582	759,750
小計(香港)：	597,539	905,790	1,069,087	1,498,542	2,800,68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	537	1,471	1,855	3,492
總計：	597,539	906,327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註1}	2018年^{註2}
西醫	1 734 967	2 006 263	1 955 048	2 218 938	2 917 895
中醫	383 613	533 700	607 531	860 927	1 502 140
牙醫	73 586	109 840	119 305	168 738	294 950
職業治療師	584	478	620	2 217	3 515
物理治療師	13 201	19 947	21 835	25 076	40 874
醫務化驗師	3 697	5 646	9 748	12 044	18 662
放射技師	3 047	4 971	5 886	8 935	16 785
護士	921	1 457	3 079	5 079	6 523
脊醫	1 975	3 125	5 003	5 346	10 743
視光師	5 956	21 326	72 572	173 279	359 343
小計(香港)：	2 221 547	2 706 753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	2 287	5 667	6 755	11 418
總計：	2 221 547	2 709 040	2 806 294	3 487 334	5 182 848

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西醫	256	305	326	349	396
中醫	215	267	282	298	355
牙醫	749	897	884	855	973
職業治療師	668	481	437	1,130	1,616
物理治療師	302	320	321	333	403
醫務化驗師	615	677	1,016	935	954
放射技師	446	476	543	610	798
護士	839	953	1,083	1,008	1,142
脊醫	646	584	382	431	486
視光師	938	1,739	1,769	1,665	2,114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	235	260	275	306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II.

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各類醫療服務提供者就每宗交易申領的醫療券最低金額均屬「250 元或以下」類別。每宗交易的最高申領金額則詳列如下：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港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4}	2018年 ^{註5}
西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中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牙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職業治療師	3,251 – 3,500	3,001 – 3,25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物理治療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醫務化驗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放射技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護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脊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視光師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3,751 – 4,000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6}	-	3,251 – 3,500	3,751 – 4,000	3,251 – 3,500	4,501 – 4,750

註 4：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5：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III.

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申領的醫療券金額為「500 元或以下」及「2,000 元以上」的交易宗數，以及其佔有關年份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每宗醫療券 申領交易的 金額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0元或以下	2 075 162 (93%)	2 423 493 (90%)	2 422 122 (86%)	2 884 279 (83%)	4 001 849 (77%)
2,000元以上	9 821 (0.4%)	30 375 (1%)	48 731 (2%)	67 773 (2%)	254 107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 3 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人數當中，其醫療券戶口餘額曾少於 200 元的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 3 年，每年曾作一筆過交易超過 2,000 元的合資格人士人數。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 I.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截至每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2}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164 000	278 000	260 000

註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 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發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 II. 至於曾在單次交易中使用逾 2,000 元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金額逾 2,000 元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分別為 48 731 宗、67 773 宗及 254 107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學童牙科保健計劃：

- I. 請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相關開支及人手編制；
- II. 在相關計劃下，每名學童接受服務的平均開支為多少；
- III. 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逐步擴展至中學或全港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I.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59.7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修訂預算)	276.1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牙科醫生、牙科治療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註 1}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1	31
牙科治療師	271	271	271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註 1：服務年度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計算。

- II. 在 2018-19 年度，每個學童的診症成本平均為 1,095 元。
- III.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生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處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組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組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方面，“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兩年未能達標，請告知：

1. 完成整個評估的詳細流程(包括牽涉多少名醫護專業人員、多少個程序)；
2. 過去 3 年的人手編制及流失率(請按職系列出)；
3. 過去 3 年接獲的轉介個案數字、接受評估的人數、首次約見後獲評為情況緊急和較嚴重而獲優先處理的兒童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評估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2.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按職系開列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核准編制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醫生	24	24	25
註冊護士	30	30	3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3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13	13
視光師	2	2	2
職業治療師	8	8	8
物理治療師	6	6	6
院務主任	1	1	1
電氣技術員	2	1	1
行政主任	1	2	2
文書主任	12	12	12
文書助理	19	20	20
辦公室助理員	2	1	1
私人秘書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總計：	161	160	161

* 2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2017-18年度提升為1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當局沒有分開備存個別辦公室的人手流失記錄。

3. 過去3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395	15 589	17 020

至於在首次約見後評估為情況緊急和較嚴重而優先獲得評估的兒童其人數及百分比，衛生署沒有編製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方面，

- I. 請按發展症狀列出過去 3 年，每年獲診斷出患有發展障礙的個案數字；
- II. 請列出衛生署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分別的醫護專業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各職系的薪酬中位數；
- III. 請按下表列出衛生署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過去 3 年，每年的就診人次、完成評估人次，及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

年度：			
	就診 人次	完成評 估人次	於 6 個月內完成 評估的新症比率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整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16 至 2018 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護專業人員的核准編制及薪級中點如下：

職級	該職級的薪級中點	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81,650	1
高級醫生	\$120,495	10
醫生	\$93,315	1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	\$78,380	1
護士長	\$61,060	9
註冊護士	\$38,490	2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78,380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120,495	2

職級	該職級的薪級中點	數目
臨牀心理學家	\$78,380	20
言語治療主任	\$50,825	13
視光師	\$36,665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58,345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58,345	6
總計		111

個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個人薪酬撥款未能分項量化。

3.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666	5 489	5 632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7 373	7 209	6 413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觀塘)	7 120	7 187	7 315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沙田)	7 933	8 262	8 493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3 882	3 892	4 182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194	5 384	5 610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0*	0*	1 682*
總計：	37 168	37 423	39 327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自 2018 年 1 月開始運作。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個案及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見下表。我們沒有個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個案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395	15 589	17 020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6 年的 61%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

- I. 現時衛生署有多少人手負責醫療券相關投訴個案及執法工作(請按職系列出)；
- II. 過去3年，衛生署曾否以巡查、主動調查或「放蛇」等方法確保計劃的運作符合原有的政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 III. 請按服務類別列出衛生署在過去5年，每年接獲醫療券計劃相關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個案已完成調查、多少宗個案查明屬實及多少宗牽涉詐騙或不當申報醫療券；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 I. 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組負責管理。2018-19年度，該組的核准編制為48個職位，以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有關職位按職系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u>職系</u>	<u>數目</u>
醫生	2
註冊護士	1
行政主任	21
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4
統計主任	1
會計主任	3
總計：	48

衛生署未能分項量化負責處理投訴和監察計劃的人手。

- II.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過去 3 年(即 2016 至 2018 年)，署方查核了逾 147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佔該時期的交易總宗數約 1.3%)。
- III.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5	15	33	67	120	240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在 11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4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及控酒相關工作方面：

- I. 請按職系列出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及當中分別負責執行控煙及控酒的執法人員數目；
- II. 請列出過去 5 年辦公室各職系人手的離職及新聘人手數字；
- III. 請按類別列出過去 3 年的執法數字(包括巡查、作出警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傳票)；
- IV. 上述數字當中，經接獲投訴後作出跟進的執法個案數字，和主動巡查期間的執法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I)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2014-15 至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II)

當局沒有分開備存個別辦公室的人手流失記錄及增聘人手資料。

(III)和(IV)

2016 至 2018 年期間，控煙酒辦就香港法例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行巡查		30 395	33 159	32 255
發出警告信		6	9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同時亦會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控煙酒辦就懷疑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接獲的投訴數目有 12 宗，全部均已完成調查工作，並無發現違例情況。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	-	1	1
首席醫生	1	1	1	1	-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1	1
醫生	2	1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	-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5	5
巡察員／ 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89	105	121
高級行政主任／ 行政主任	9	9	9	9	13	13
小計	<u>107</u>	<u>106</u>	<u>106</u>	<u>106</u>	<u>127</u>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1	1
醫生	1	1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2	2	2	2	2
護士長／ 註冊護士	3	3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4	4
小計	<u>10</u>	<u>11</u>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行政主任	4	4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17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2</u>	<u>22</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40</u>	<u>140</u>	<u>163</u>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控煙法例方面：

- I. 有關部門的執法數字當中，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是在食肆、店舖、室內工作間、公共運輸設施、室外公眾地方及巴士轉乘處，及／或其他法定禁煙區作出執法(請按禁煙區類別分項列出)；
- II. 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名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接獲相關執法人員的警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或發出傳票；
- III. 當局本年度是否有計劃檢討現時的控煙措施，如研究擴大禁煙區或禁止在步行期間吸煙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I.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有關吸煙及相關罪行，在食肆、店舖和商場、公共運輸設施、巴士轉乘處和其他法定禁煙區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行巡查的次數		30 395	33 159	32 255
－ 食肆		(3 538)	(3 838)	(3 088)
－ 店舖和商場		(4 746)	(5 816)	(7 492)
－ 公共運輸設施		(2 116)	(2 380)	(2 303)
－ 巴士轉乘處		(637)	(1 088)	(965)
－ 其他法定禁煙區		(19 358)	(20 037)	(18 407)
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8 650	9 711	8 684
－ 食肆		(592)	(656)	(537)
－ 店舖和商場		(1 668)	(2 024)	(2 013)
－ 公共運輸設施		(770)	(929)	(1 181)
－ 巴士轉乘處		(652)	(1 000)	(495)
－ 其他法定禁煙區		(4 968)	(5 102)	(4 458)
發出傳票的數目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 食肆	(6)	(16)	(5)
	－ 店舖和商場	(16)	(19)	(22)
	－ 公共運輸設施	(12)	(20)	(13)
	－ 巴士轉乘處	(5)	(20)	(12)
	－ 其他法定禁煙區	(168)	(74)	(88)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控煙酒辦沒有備存在室內工作間或室外不同公眾地方執法的分項數字，也沒有按處所類型編製就其他相關罪行發出傳票的分項數字。

II. 2016 至 2018 年期間，控煙酒辦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27	112	90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6	9	3
發出傳票的數目	吸煙罪行	5	0	4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0	0	0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年齡在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 III. 自第 371 章在 2006 年修訂以來，法定禁煙範圍逐步擴大。現時，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及公眾地方，以至許多戶外公眾地方已經禁煙。禁煙規定亦逐漸擴大至大致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此外，自 2016 年起，政府已分階段將全港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設立禁煙區或任何限制吸煙措施的目的，主要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同時，政府亦有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政府在擬訂禁煙區或其他控煙措施時，均須確保如何有效執法，以及如何讓市民容易遵守，例如禁煙區與非禁煙區之間是否有清楚明顯的界線。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政府收到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我們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意見。

政府已因應《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 2025 年把吸煙率進一步降低至 7.8%。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定期檢討各項控煙措施。我們亦會借鑑國際經驗，為實現無煙香港探索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牙科街症服務方面，

- I.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過去 5 年，每年的就診人次及年齡分佈(百份比)；
- II.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所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總派籌數量、服務時段總數及總服務人次；
- III.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所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當中，每年實際使用服務的病人數目(非人次)、及曾使用服務多於一次的病人數目；
- IV.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全港各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人手編制、新增及離職人手數字、薪酬中位數及薪酬總開支。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I.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和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就診人次	35 221	34 580	36 783	35 957	31 36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0至18歲	2.06%	2.09%	1.8%	1.76%	1.71%
19至42歲	13.28%	14.20%	14.45%	15.39%	15.32%
43至60歲	28.22%	27.46%	27.66%	26.38%	24.84%
61歲或以上	56.45%	56.25%	56.09%	56.47%	58.13%

II. 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總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 服務診所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5 089 (5 140)	5 177 (5 220)	5 329 (5 341)	5 234 (5 268)	4 612 (4 633)
觀塘牙科診所	4 124 (4 159)	4 028 (4 065)	4 295 (4 310)	3 990 (4 003)	3 438 (3 443)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 大樓牙科診所	5 796 (5 811)	5 905 (5 940)	6 903 (6 951)	6 599 (6 647)	6 044 (6 09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 診所	2 261 (2 273)	2 218 (2 230)	2 356 (2 371)	2 262 (2 262)	1 899 (1 908)
方逸華牙科診所	1 796 (1 804)	1 952 (1 965)	1 909 (1 930)	1 898 (1 918)	1 630 (1 636)
大埔王少清牙科 診所	1 889 (1 902)	1 978 (2 026)	2 026 (2 035)	2 011 (2 028)	1 678 (1 681)
荃灣牙科診所	8 005 (8 033)	7 193 (7 237)	7 567 (7 621)	7 808 (7 837)	6 734 (6 766)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仁愛牙科診所	2 099 (2 109)	2 071 (2 072)	2 152 (2 152)	2 015 (2 015)	1 722 (1 723)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3 851 (3 867)	3 769 (3 780)	3 999 (4 007)	3 851 (3 860)	3 286 (3 304)
大澳牙科診所	102 (102)	97 (97)	95 (96)	90 (91)	80 (81)
長洲牙科診所	188 (188)	192 (193)	152 (152)	199 (207)	240 (242)

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數目開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97	98	97	97	83
觀塘牙科診所	51	50	52	50	42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99	94	96	95	83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49	50	49	49	39
方逸華牙科診所	47	51	51	51	43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47	51	51	51	43
荃灣牙科診所	98	97	99	98	82
仁愛牙科診所	51	50	52	50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8	97	99	98	82
大澳牙科診所	12	12	12	12	12
長洲牙科診所	12	12	12	12	12

III. 衛生署並無備存牙科街症服務時段就診病人數目的資料。在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4-15 年度 就診人次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2019 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至18歲	140	158	96	92	79
	19至42歲	694	719	770	805	706
	43至60歲	1 325	1 336	1 474	1 381	1 146
	61歲或以上	2 930	2 964	2 989	2 956	2 681
觀塘牙科診所	0至18歲	58	88	77	70	58
	19至42歲	441	398	621	614	527
	43至60歲	1 064	942	1 188	1 053	854
	61歲或以上	2 561	2 600	2 409	2 253	1 999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0至18歲	130	112	124	116	103
	19至42歲	1 028	1 190	998	1 016	926
	43至60歲	1 635	1 578	1 909	1 741	1 501
	61歲或以上	3 003	3 025	3 872	3 726	3 51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至18歲	47	45	42	40	32
	19至42歲	300	287	340	348	291
	43至60歲	637	698	652	597	472
	61歲或以上	1 277	1 188	1 322	1 277	1 104
方逸華牙科診所	0至18歲	47	57	34	33	28
	19至42歲	267	249	276	292	250
	43至60歲	512	605	528	501	405
	61歲或以上	970	1 041	1 071	1 072	947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至18歲	45	34	37	35	29
	19至42歲	196	261	293	309	257
	43至60歲	585	608	560	531	417
	61歲或以上	1 063	1 075	1 136	1 136	975
荃灣牙科診所	0至18歲	124	123	136	137	115
	19至42歲	824	896	1 094	1 202	1 032
	43至60歲	2 160	1 916	2 093	2 060	1 673
	61歲或以上	4 897	4 258	4 244	4 409	3 914
仁愛牙科診所	0至18歲	32	24	39	35	29
	19至42歲	364	287	311	310	264
	43至60歲	523	519	595	532	428
	61歲或以上	1 190	1 241	1 207	1 138	1 001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4-15 年度 就診人次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2019 年1月31日)
元朗賽馬會 牙科診所	0至18歲	101	77	72	68	56
	19至42歲	539	566	578	592	504
	43至60歲	1 380	1 221	1 106	1 016	816
	61歲或以上	1 831	1 905	2 243	2 175	1 910
大澳牙科 診所	0至18歲	1	1	2	2	1
	19至42歲	11	22	14	14	12
	43至60歲	21	23	26	23	20
	61歲或以上	69	51	53	51	47
長洲牙科 診所	0至18歲	6	7	3	4	4
	19至42歲	30	35	22	31	37
	43至60歲	54	44	42	52	60
	61歲或以上	98	106	85	112	139

衛生署並無備存過去 5 年重複求診的個案數字。

IV.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運作所需的人手編制和員工薪酬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當局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方面，

- (1)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各個資助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人數、資助開支、及接種率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
- (2) 去年推出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涉及的人手、開支、受惠學童人數，及其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3) 是否有就全港整體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作出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作出統計。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1)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 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過去 5 年，按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的人數、資助款額和特定目標組別的接種率，載於附件。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2) 為進一步鼓勵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在 2018/19 年度推出了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到小學為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安排外展接種的小學由 2017/18 年度的 65 間增至 2018/19 年度的 405 間，而安排外展接種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則由 60 間增至 184 間。整體而言，在 2018/19 年度，共有 306 6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透過不同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2018/19 年度先導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參加計劃的醫生所申領的資助款額，以及接種人數佔相關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表列如下：

目標組別	疫苗 接種計劃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 兒童	先導計劃	100 300	7	27.6%

2018/19 年度衛生署支援先導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已由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整體編制／撥款承擔。

- (3) 至於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備存了目標組別透過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的統計數字，但沒有備存全港市民接種疫苗的統計數字。此外，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衛生署所蒐集的統計數字內。署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完 -

過去5年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93 200	不適用	35%	320 900~	不適用	40.8%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	179 500	28.7		136 900	21.9	
50 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900	不適用	#	6 700	不適用	#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 400	不適用	18%	2 400	不適用	15.1%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55 200	11.5		45 200	9.3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60 600	不適用	#	64 300	不適用	#
總計：		492 800	40.2		576 400	31.2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31 000	不適用	40.8%	386 700	不適用	43.5%
	疫苗資助計劃	147 000	27.9		144 700	27.5	
50 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6 700	不適用	#	7 400	不適用	#
	疫苗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600	不適用	17.4%	1 900	不適用	23%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25.9		149 500	35.5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疫苗資助計劃	79 900	1.0	#	91 700	1.1	#
總計：		676 800	54.8		781 900	64.1	

目標組別	疫苗 接種計劃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接種人數	資助款額 (百萬元)	佔該年齡組別 人口的比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77 100	不適用	42.5%
	疫苗資助計劃	164 400	34.5	
50 至 64 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6 900	不適用	8.2%
	疫苗資助計劃	146 500	30.8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900	不適用	45.6%
	疫苗資助計劃	205 400	57.3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 ^{&}	100 300	7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	98 300	1.4	#
總計：		1 099 800	131	

[®] 由 2016/17 年度起，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智障人士疫苗資助計劃合併為單一疫苗資助計劃。

~ 此外，201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免費接種 2015 年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共有 98 000 人，所申領的資助款額為 220 萬元。

* 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 64 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8/19 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 50 至 64 歲的人士。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由 2015/16 年度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17 年度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 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我們沒有該組別的準確人口統計數字，因此不宜推算相關接種人口的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人數，及曾申領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 5 年，每年的合資格申領人數當中，從來不曾作出申領的人數，及在當年沒有作出任何申領的人數。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I. 及 II.

過去 5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 / 70 ^{註 1} 歲或以上長者)*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ii)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按《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所估計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計算，截至 2018 年年底，約有 75 000 名(6%)合資格長者從未使用醫療券。至於一年內沒有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長者醫療券金額將額外增加 1,000 元，涉款十億二千四百萬，

- I. 請問本年度當局為長者醫療券計劃所預留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多少；
- II. 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預算開支及整體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 I. 政府除了在 2019 年向每名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外，還建議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作為恆常措施。推行上述措施後，2019-20 年度醫療券的預算開支約為 42.069 億元。
- II.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實際／預算醫療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預算醫療券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682.2
2015-16 (實際)	914.5
2016-17 (實際)	1,102.3
2017-18 (實際)	1,697.5
2018-19 (修訂預算)	2,98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會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就此請各知本委員會：

1. 新一年度營運的中藥檢測中心，所須開支預算為多少？
2. 請詳述中藥檢測中心的人手架構，以及中心內各職位的相應薪金。
3. 有否考慮選址一個地點，長期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如有，請詳述設立的時間表，如否，請解釋為何未有相應考慮。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1. 2019-20 年度，臨時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撥款大約為 4,790 萬元。
2. 2019-20 年度，臨時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核准編制為 29 人，按職級開列如下：

<u>職級</u>	<u>職級的 薪級中點(元)</u>	<u>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20,495	1
化驗師	78,380	3
藥劑師	78,380	1
科學主任(醫務)	78,380	14

<u>職級</u>	<u>職級的 薪級中點(元)</u>	<u>數目</u>
政府化驗所技師	63,930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48,540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0,165	3
高級行政主任	89,460	1
二級行政主任	42,330	1
助理文書主任	22,865	1
實驗室服務員	19,030	<u>1</u>
	總計：	<u>29</u>

3. 政府正全力物色一處永久用地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會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3 年，署方收到有關濫收醫療券的投訴有多少宗？涉及的總金額為多少？
2. 署方在濫收醫療券的個案中有多少宗能成功檢控？
3. 就濫收醫療券的情況，署方未來會推出甚麼措施，以防止長者在使用醫療券時受騙？預算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1.及 2.

2016 年至 2018 年間，衛生署接獲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宗數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宗數	33	67	120	220

這些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衛生署並無備存這些投訴所涉及的醫療券金額。

衛生署已就每宗投訴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時，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不發還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還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就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6 宗個案中，有 11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作出檢控。

3.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

此外，除現有的宣傳工作外，衛生署也會加強接觸長者，以便進一步推廣善用醫療券的訊息。署方會動員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容易理解的說明，推廣基層醫療服務的概念，並教育長者如何適當地善用醫療券。署方也會繼續定期更新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令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2019-20 年度，管理計劃的預算行政開支為 3,580 萬元。上述各項措施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計劃於 2019-20 年度增加 3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4 個首長級職位。
請提供該等職位的職級、薪酬及負責職務的資料。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336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綱領 1 – 法定職責		
總監 #	1	2,793,000
高級醫生	6	8,675,640
醫生	6	6,718,680
高級護士長	1	940,560
護士長	7	5,129,040
註冊護士	5	2,309,400
首席牙科醫生 #	1	1,836,600
高級牙科醫生	1	1,445,940
牙科醫生	2	1,967,400
牙齒衛生員	1	328,08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	2	970,080
牙科手術助理	1	309,480
總藥劑師 #	1	1,836,600
藥劑師	2	1,881,120
科學主任(醫務)	3	2,821,680
高級物理學家	1	1,445,940
物理學家	1	940,560
總院務主任	1	1,445,940
高級院務主任	3	3,220,560
一級院務主任	4	3,068,640
二級院務主任	1	485,040
高級管工	4	1,312,320
管工	12	3,108,240
總行政主任	2	2,891,880
高級行政主任	2	2,147,040
一級行政主任	3	2,301,480
二級行政主任	-1	-507,960
文書主任	3	1,319,940
助理文書主任	4	1,097,520
文書助理	3	642,780
一級私人秘書	1	439,98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化驗師	1	940,560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780,570
總技術主任(電氣)	1	1,073,520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總技術主任(機械)	1	1,073,5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	539,160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582,480
庫務會計師	1	983,700
高級系統經理	1	1,445,940
系統經理	2	2,147,04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767,16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07,960
二級工人	1	170,340
總計(綱領1)：	98	76,609,530

綱領2 — 預防疾病

衛生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高級醫生	3	4,337,820
醫生	9	10,078,020
高級護士長	3	2,821,680
護士長	12	8,792,640
註冊護士	18	8,313,840
登記護士	4	1,447,920
高級藥劑師	1	1,445,940
藥劑師	2	1,881,120
科學主任(醫務)	6	5,643,360
臨牀心理學家	3	2,821,680
營養科主任	1	609,9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2	1,400,280
視光師	1	439,980
高級院務主任	3	3,220,560
一級院務主任	5	3,835,800
二級院務主任	2	970,080
總行政主任	2	2,891,880
高級行政主任	6	6,441,120
一級行政主任	9	6,904,440
二級行政主任	15	7,619,400
文書主任	8	3,519,840
助理文書主任	26	7,133,880
文書助理	3	642,780
一級私人秘書	1	439,98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統計師	1	940,560
一級統計主任	2	1,164,960
庫務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總庫務會計師 #	-1	-1,836,600
高級會計主任	1	1,073,520
二級會計主任	2	970,080
總系統經理 #	1	1,836,60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767,160
二級工人	6	1,022,040
總計(綱領 2) :	157	99,317,880

綱領 3 — 促進健康

衛生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護士長	2	1,465,440
註冊護士	2	923,760
科學主任(醫務)	1	940,560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2	2,891,880
臨牀心理學家	2	1,881,120
高級營養科主任	2	2,147,040
營養科主任	2	1,219,800
首席新聞主任	1	1,168,080
新聞主任	1	767,160
助理新聞主任	2	970,080
總行政主任	1	1,445,940
一級行政主任	3	2,301,480
助理文書主任	1	274,380
總計(綱領 3) :	23	20,576,520

綱領 4 — 醫療護理

高級牙科醫生	1	1,445,940
牙科醫生	1	983,700
牙科手術助理	2	618,960
二級放射技師	1	439,980
放射技術員	-1	-291,240
總計(綱領 4) :	4	3,197,340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綱領 5 – 康復服務		
高級護士長	1	940,560
護士長	2	1,465,440
註冊護士	7	3,233,160
言語治療主任	3	1,829,700
高級職業治療師	1	940,560
高級物理治療師	1	940,560
助理文書主任	4	1,097,520
文書助理	3	642,780
總計(綱領 5) :	22	11,090,280
綱領 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註冊護士	4	1,847,520
高級牙科醫生	1	1,445,940
牙科醫生	1	983,700
牙齒衛生員	5	1,640,400
牙科手術助理	5	1,547,400
藥劑師	1	940,560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1	277,560
營養科主任	1	609,900
文書主任	1	439,980
助理文書主任	4	1,097,520
文書助理	6	1,285,560
二級會計主任	1	485,040
二級工人	1	170,340
總計(綱領 7) :	32	12,771,420
總計(整體) :	336	223,562,970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把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恆常化，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恆常化的詳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 2018-19 年度，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參加人數分別為何；透過先導計劃，分別發現有瘻肉和患癌的人數；
- 二. 2019-20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計劃恆常化後合資格人士人數以及預期參與人數。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一如先導計劃，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計劃現正分階段推行。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大約 13 萬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在已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當中，9 167 人有大腸腺瘤，892 人患上大腸癌。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按出生年份和性別開列的參加者分項數字(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如下：

階段 (推出日期) (A)	各階段所涵蓋 新的合資格參加者 的出生年份	自推出日期((A)欄)以來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的 參加人數	
		男性	女性
屬先導計劃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6 年 9 月 28 日)	1946 至 1948 年	14 100	15 900
第二階段 (2017 年 2 月 27 日)	1949 至 1951 年	15 200	18 200
第三階段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952 至 1955 年	16 600	22 000
轉為恆常項目之後的階段			
第一階段 (2018 年 8 月 6 日)	1942 至 1945 年 1956 至 1957 年	10 000	12 100
第二階段 (2019 年 1 月 1 日)	1958 至 1963 年	2 200	3 300

- (2) 在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164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 (3)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按年齡組別和性別開列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估計人口數目	
	男性	女性
50 至 59 歲	636 600	701 000
60 至 69 歲	461 400	470 000
70 至 75 歲	143 000	142 500

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防止「長者醫療券計劃」被濫用的工作詳情，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防止計劃被濫用的開支及人手；
- 二、過去三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按例行巡查、針對異常交易模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個案的巡查分類列出)、經查核的醫療券申領個案數目、涉及所有申報交易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百分比；
- 三、按投訴內容分類列出每年接獲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查明投訴實屬，多少宗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 四、當局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工作是否包括防止醫療券被濫用，何時公開檢討結果？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組負責管理。截至 2016-17 年度底，該組的核准編制為 24 個職位，以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而截至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底，有關的核准編制均為 48 個職位。

管理計劃所涉的實際／預算行政開支如下：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14.3	19.7	30.4	35.8

監察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項量化。

2. 就計劃進行查核的詳情載列如下：

累計數字 截至		例行 查核	調查異常 的申報 交易模式	調查 投訴*	總計	佔計劃下 的醫療券 申報總數 的百分比	佔曾申報醫 療券的已登 記醫療服務 提供者總數 的百分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1 022	2 740	63	13 825	2.2%	92.6%
	查核申報宗數	190 936	50 265	15 566	256 7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3 309	3 058	123	16 490	2.0%	92.9%
	查核申報宗數	235 811	56 019	17 435	309 2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查核次數	15 327	3 571	230	19 128	1.8%	95.5%
	查核申報宗數	272 224	64 650	21 231	358 105		

*包括投訴、媒體報道和其他關於計劃的情報。

3. 2016 年至 2018 年，衛生署接獲 220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

衛生署已就每宗投訴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時，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不發還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還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就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6 宗個案中，有 11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作出檢控。

在 9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2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4. 衛生署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計劃的工作，當中參考了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進行的研究、從醫健通(資助)系統抽取的數據，以及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就根據試點計劃在該院使用醫療券的情況所發表的報告。上述檢討評估的範疇覆蓋計劃的運作安排(包括監察事宜，例如投訴處理機制)。

經考慮檢討結果，政府就監察工作及公眾教育提出的建議為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以及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上述建議的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就為長者及幼兒而設的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提供下列資料：

- (a) 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每劑成本為何？
- (b) 請詳列 2017、2018 及 2019 年(計劃)參加「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人數、所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數目。
- (c) 請詳列 2017、2018 及 2019 年(計劃)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每劑的資助費用。
- (d) 請詳列 2017、2018 及 2019 年頭兩個月因感染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的入院人數及年齡類別。
- (e) 日後會否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加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若會，預計每年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請詳列 2017、2018 及 2019 年(計劃)購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以及在過去三年因過期報銷的流感疫苗的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2018/19 年度，衛生署按照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適用的情況，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	劑數	疫苗總成本 (百萬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	727 000	33.5
十三價疫苗	283 000	109.8
二十三價疫苗	19 000	3.0

- (b) 在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約有 1 700 名私家醫生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為長者接種受資助的疫苗。同一段時間，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長者人數	147 000	144 700	164 300
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人數	15 300	16 600	16 600

- (c) 根據疫苗資助計劃，在 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90 元；自 2018/19 年度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210 元。

在 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 190 元；自 2018/19 年度起，資助額已增至每劑 250 元。

- (d)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首 2 個月，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本(ICD9)內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及肺炎(包括 ICD9 內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總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因流感(包括 ICD9 內 診斷編碼以 487 起始的疾病) 入院的人次	因肺炎(包括 ICD9 內 診斷編碼為 480 至 486 及 487.0 的疾病)入院的人次
2017 年	13 175	82 675
2018 年	11 963	77 992
2019 年 (首 2 個月)*	6 514	14 903

* 臨時數字

按年齡劃分的上述數字由醫管局提供，現開列如下：

因流感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流感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7 年	2 560	4 062	6 553	13 175
2018 年	2 826	4 741	4 396	11 963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1 644	2 600	2 270	6 514

* 臨時數字

因肺炎(包括由流感引起的肺炎)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次

年份	肺炎			
	0 至 4 歲	5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計
2017 年	4 289	14 983	63 403	82 675
2018 年	3 571	13 206	61 215	77 992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614	2 771	11 518	14 903

* 臨時數字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2017 年因流感(包括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內診斷編碼為 J09 至 J11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 4 709。同年因肺炎(包括 ICD10 內診斷編碼為 J12 至 J18 的疾病)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合共為 4 667。按年齡劃分的上述數字見下表。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相關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年齡組別	流感(ICD10 : J09 至 J11)	肺炎(ICD10 : J12 至 J18)
0 至 4 歲	2 016	1 317
5 至 64 歲	2 354	2 356
65 歲或以上	339	994
總計	4 709	4 667

- (e) 自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疫苗。至今(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的接種人數共有 259 000 人。

- (f) 過去 3 個疫苗接種季節，政府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和合約金額、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疫苗數量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過期、未用及／或損壞的劑數
2016/17年度	430 000	23.3	10 000
2017/18年度	527 000	28.0	45 000
2018/19年度	727 000	33.5	資料未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自計劃恆常化後，每年開支、人手、服務人次為何，2019-20 年度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預計服務人次為何；
- 二、列出受資助機構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接受資助的金額和服務人次；
- 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 四、各區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一和二 政府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數字	撥款(百萬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a) 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隊提供的資助金	39.9	39.9	39.9	46.5
(b) 行政費用	4.9	5.0	5.0	5.2
總計：	44.8	44.9	44.9	51.7

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行外展計劃至 2019 年 1 月底，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約為 187 400。

- 三 自 2017 年 10 月以來，10 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 23 支牙科外展隊。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 四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 完 -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7-19 服務年度 ^{註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1	105	77%
東區及灣仔區	89	111	80%
觀塘區	59	67	88%
黃大仙及西貢區	60	67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24	137	91%
深水埗區	74	95	78%
荃灣及葵青區	103	118	87%
屯門區	53	57	93%
元朗區	55	62	89%
沙田區	55	64	86%
大埔及北區	87	93	94%
總計：	840	976	86% ^{註 2}

註 1：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2：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16 個月的參與率，2016-17 服務年度(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的參與率則為 84%。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每間診所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二、每間診所過去三年的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列出)，整體使用率？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答覆：

1. 過去 3 年和未來 1 年，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2.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6	92	79
	19 至 42 歲	770	805	706
	43 至 60 歲	1 474	1 381	1 146
	61 歲或以上	2 989	2 956	2 681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0	58
	19 至 42 歲	621	614	527
	43 至 60 歲	1 188	1 053	854
	61 歲或以上	2 409	2 253	1 999
堅尼地城 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24	116	103
	19 至 42 歲	998	1 016	926
	43 至 60 歲	1 909	1 741	1 501
	61 歲或以上	3 872	3 726	3 514
粉嶺健康中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2	40	32
	19 至 42 歲	340	348	291
	43 至 60 歲	652	597	472
	61 歲或以上	1 322	1 277	1 104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33	28
	19 至 42 歲	276	292	250
	43 至 60 歲	528	501	405
	61 歲或以上	1 071	1 072	947
大埔王少清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7	35	29
	19 至 42 歲	293	309	257
	43 至 60 歲	560	531	417
	61 歲或以上	1 136	1 136	975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荃灣牙科診所 #	0 至 18 歲	136	137	115
	19 至 42 歲	1 094	1 202	1 032
	43 至 60 歲	2 093	2 060	1 673
	61 歲或以上	4 244	4 409	3 914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9	35	29
	19 至 42 歲	311	310	264
	43 至 60 歲	595	532	428
	61 歲或以上	1 207	1 138	1 001
元朗賽馬會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2	68	56
	19 至 42 歲	578	592	504
	43 至 60 歲	1 106	1 016	816
	61 歲或以上	2 243	2 175	1 910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	2	1
	19 至 42 歲	14	14	12
	43 至 60 歲	26	23	20
	61 歲或以上	53	51	47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	4	4
	19 至 42 歲	22	31	37
	43 至 60 歲	42	52	60
	61 歲或以上	85	112	139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88.8	86.5	89.5
觀塘牙科診所	98.2	95.2	97.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5.6	82.3	86.7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96.3	92.5	97.3
方逸華牙科診所	89.4	88.2	90.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94.6	93.7	92.9
荃灣牙科診所 #	90.5	94.6	97.7
仁愛牙科診所	98.4	96.2	97.8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整體使用率(%)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96.1	93.3	95.1
大澳牙科診所	24.7	23.4	25.0
長洲牙科診所	39.6	51.8	75.0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接獲吸煙投訴、巡查次數、及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
2. 控煙酒辦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3. 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用於推行戒煙計劃的開支和工作詳情？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發出警告信數目，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接獲投訴		22 939	18 354	18 100
進行巡查		30 395	33 159	32 255
發出警告信		6	9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一般而言，控煙酒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前，不會先作警告。如有關的違例吸煙人士為 15 歲以下，控煙酒辦才會考慮發出警告信。

2.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撥款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3. 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輔導，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6 間戒煙診所(5 間供公務員使用，1 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4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亦設立熱線，提供特別為吸煙的年輕人而設的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開支／撥款，載於附件 1。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撥款¹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54.5	61.5	73.9	110.5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130.0	124.4	128.5	129.4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6.8	49.8	53.6	5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9	23.9	23.9	24.7
小計	<u>69.7</u>	<u>73.7</u>	<u>77.5</u>	<u>78.4</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41.5	34.0	34.0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6	7.2	7.3	7.3
資助保良局	2.0	1.5	1.7	1.5
資助樂善堂	2.4	2.7	2.7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9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4	2.4	2.4
資助香港大學 ²	1.9	-	-	-
小計	<u>60.3</u>	<u>50.7</u>	<u>51.0</u>	<u>51.0</u>
總計	<u>184.5</u>	<u>185.9</u>	<u>202.4</u>	<u>239.9</u>

¹ 控煙辦公室已在2018年11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5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

² 控煙酒辦獲世界衛生組織指定為控煙及煙癮治療合作中心，其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戒煙服務評估工具，有關研究項目已經完成。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1	1
首席醫生	1	1	-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105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13	13
小計	<u>106</u>	<u>106</u>	<u>127</u>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1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9	19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63</u>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一、自計劃開始至今，香港長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的人次及涉及金額為何，請按各專科分別列出使用人次；
- 二、是否知悉該等長者當中，有多少名居於 (i) 深圳市、(ii) 廣東省其他城市、(iii) 內地其他省市、(iv) 香港新界區、(v) 香港其他地區；
- 三、當局會於何時完成評估試點計劃的成效，以及將於何時公布評估？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答覆：

- 一、截至2018年12月底，約有3 400名長者曾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申領的醫療券金額逾港幣730萬元(以支付人民幣約630萬元的醫療服務費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申領的醫療券金額按該院的科室類別開列如下：

科室	申領的醫療券金額 (港幣千元)
家庭醫學全科門診	292
體檢中心	658
急診科	331
骨科	482

科室	申領的醫療券金額 (港幣千元)
眼科	434
牙科	681
中醫科	585
內科	2,891
婦科	44
外科	900
物理治療科	53
醫學影像科	0.2
病理科	2
康復科門診	2

二、衛生署沒有備存使用醫療券長者的住址資料。不過，根據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曾在該醫院使用醫療券並提供住址資料的長者中，約有 59% 居於內地，41% 則居於香港。

三、衛生署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檢討，政府提出的建議包括把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署方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建議的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詳述在 2016、2017、2018 年：

- a) 各個醫療專業的醫療券申領金額及申領總額；
- b) 曾使用醫療券的人數、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及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人士比例；
- c)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 76-80, 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合資格人士曾使用醫療券的比率及數目；
- d) 按性別、年齡組別(70-75, 76-80, 80 以上)、及是否居於院舍劃分，每人平均使用醫療券張數；
- e) 按類別劃分的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數字；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過去 3 年(即 2016 至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港幣千元計)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西醫	638,006	774,088	1,154,745
中醫	171,599	256,563	533,136
牙醫	105,455	144,331	287,044
職業治療師	271	2,506	5,681
物理治療師	7,007	8,344	16,452
醫務化驗師	9,905	11,256	17,808
放射技師	3,197	5,447	13,400
護士	3,335	5,122	7,447
脊醫	1,913	2,303	5,225
視光師	128,399	288,582	759,750
小計(香港)：	1,069,087	1,498,542	2,800,68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471	1,855	3,492
總計：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b)及(c)

截至 2016、2017 及 2018 年年底，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1)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註4} 或以上長者)*	775 000	-	1 221 000	-	1 266 000	-
(2)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84%	953 000	78%	1 191 000	94%
(i) 按性別計						
- 男性	290 000	83%	430 000	75%	552 000	93%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 女性	359 000	85%	523 000	80%	639 000	95%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註4}	-	-	239 000	58%	394 000	92%
- 70至75歲	214 000	81%	259 000	91%	323 000	100%
- 76至80歲	175 000	86%	176 000	87%	176 000	91%
- 80歲以上	260 000	84%	279 000	87%	298 000	92%

註 4：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d)

由計劃自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6、2017 及 2018 年年底，每名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計劃自 2009 年起 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平均累計金額(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註6}
(i) 按性別計			
- 男性	4,483	4,431	5,605
- 女性	4,743	4,696	6,059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註5}	-	1,167	3,164
- 70至75歲	3,722	4,228	5,283
- 76至80歲	5,287	6,789	8,752
- 80歲以上	4,927	6,424	8,294

註 5：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6：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數字。

(e)

截至 2016、2017 及 2018 年年底，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西醫	2 126	2 387	2 591
中醫	2 047	2 424	2 720
牙醫	770	895	1 047
職業治療師	51	69	74
物理治療師	344	396	441
醫務化驗師	35	48	54
放射技師	24	40	44
護士	148	182	182
脊醫	66	71	91
視光師	533	641	697
小計(香港)：	6 144	7 153	7 941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7}	1	1	1
總計：	6 145	7 154	7 942

註 7：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使用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 3 年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和申領金額，請按醫療服務提供者分類，以表格列出；
- 二、過去 3 年醫療券單宗最高申領金額，請按醫療服務提供者分類，以表格列出；
- 三、過去 3 年衛生署分別收到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每宗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媒體報道、相關情報等作適當的跟進數目、醫療券申報不獲政府發還款項次數、政府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的次數和金額、衛生署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數目，及警方及／或相關執法機構成功檢控數字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一及二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申領交易宗數和每宗申領交易的最高金額組別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2016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醫療券 申領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638,006	1 955 048	3,751 – 4,000
中醫	171,599	607 531	3,751 – 4,000
牙醫	105,455	119 305	3,751 – 4,000
職業治療師	271	620	3,751 – 4,000
物理治療師	7,007	21 835	3,751 – 4,000
醫務化驗師	9,905	9 748	3,751 – 4,000
放射技師	3,197	5 886	3,751 – 4,000
護士	3,335	3 079	3,751 – 4,000
脊醫	1,913	5 003	3,751 – 4,000
視光師	128,399	72 572	3,751 – 4,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1}	1,471	5 667	3,751 – 4,000

**2017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醫療券 申領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774,088	2 218 938	3,751 – 4,000
中醫	256,563	860 927	3,751 – 4,000
牙醫	144,331	168 738	3,751 – 4,000
職業治療師	2,506	2 217	3,751 – 4,000
物理治療師	8,344	25 076	3,751 – 4,000
醫務化驗師	11,256	12 044	3,751 – 4,000
放射技師	5,447	8 935	3,751 – 4,000
護士	5,122	5 079	3,751 – 4,000
脊醫	2,303	5 346	3,751 – 4,000
視光師	288,582	173 279	3,751 – 4,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1}	1,855	6 755	3,251 – 3,500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 及申領交易宗數			
	醫療券 申領金額 (以港幣千元計)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每宗醫療券申領 交易的最高金額 組別(港元)
西醫	1,154,745	2 917 895	4,751 – 5,000
中醫	533,136	1 502 140	4,751 – 5,000
牙醫	287,044	294 950	4,751 – 5,000
職業治療師	5,681	3 515	4,751 – 5,000
物理治療師	16,452	40 874	4,751 – 5,000
醫務化驗師	17,808	18 662	4,751 – 5,000
放射技師	13,400	16 785	4,751 – 5,000
護士	7,447	6 523	4,751 – 5,000
脊醫	5,225	10 743	4,751 – 5,000
視光師	759,750	359 343	4,751 – 5,00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1}	3,492	11 418	4,501 – 4,750

註 1：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三、

2016 年至 2018 年，衛生署共接獲 220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衛生署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均會作出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違反計劃的規定，會作適當的跟進。有關 2016 年至 2018 年接獲的投訴的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數目(包括媒體報道和相關情報)	33	67	120	220
需停止發放或追討已發放醫療券金額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所涉醫療券金額 ^{註 2}	5 562,170 元	5 15,454 元	1 2,250 元	11 579,874 元
衛生署轉介警方的投訴個案數字 ^{註 2 及註 3}	5	6	5	16
警方成功檢控數字 ^{註 2}	0	0	0	0

註 2：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

註 3：就 2016 年至 2018 年接獲的投訴而轉介警方跟進的 16 宗個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有 11 宗警方已完成調查並無需跟進，有 5 宗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五年，每年獲轉介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的人數；
2. 過去五年，每年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並按不同中心、發展障礙類別、年齡(0-12歲，以每歲為一組共13個組別)、及後獲轉介的康復服務劃分；
3. 過去五年，每年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最短、最長及平均輪候時間，及於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如有關比率未能達到90%的目標，原因為何；
4. 過去五年，各所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人手欠缺情況為何；
5. 過去五年，每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服務的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0)答覆：

1. 過去5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2.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衛生署並無進一步按每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兒童的年齡及所獲轉介的康復服務開列的分項數字。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109	76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36	43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3.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症最短、最長或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4.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1	1	1	1
高級醫生／醫生	16	20	23	23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 註冊護士	27	27	30	30	3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5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臨牀心理學家	17	21	23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0	12	13	13	13
視光師	2	2	2	2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7	7	8	8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5	5	6	6	6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2	2	2	1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 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2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1	11	12	12	12
文書助理	17	17	19	20	20
辦公室助理員	2	2	2	1	1
一級私人秘書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1	10	12	12	12
總計：	136	145	161	160	161

* 2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2017-18年度提升為1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近年面對高級醫生和醫生 2 個職級人手不足的問題。2019年2月1日，該服務的高級醫生／醫生的核准編制為24人，空缺有10個。衛生署會繼續努力招聘合適的高級醫生／醫生來填補這些空缺。

5.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見下表。衛生署並無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編製有關人均成本的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1	110.2	129.6	131.8	13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五年：

1. 健康評估每人次的成本；
2. 就診每人次的成本；
3.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每人次的成本；
4.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的一年的營運成本；
5.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6. 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流動人數及比率(即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7. 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1)

答覆：

(1)和(2)

長者健康中心每次提供健康評估(包括跟進評估結果)的平均成本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成本如下：

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4-15	1,250 元	495 元
2015-16	1,310 元	515 元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2017-18	1,395 元	550 元
2018-19	1,455 元	570 元

(3)

我們沒有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的平均成本的資料。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開支 (百萬元)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 [#]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30.6	76.7
2015-16 (實際)	140.0	77.8
2016-17 (實際)	150.7	84.5
2017-18 (實際)	154.5	85.4
2018-19 (修訂預算)	165.0	86.2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轄下公共衛生及行政組的開支。

(4)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過去 5 年，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如下：

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4-15	7.3
2015-16	7.8
2016-17	8.4
2017-18	8.6
2018-19*	9.2

*臨時數字

(5)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營盤	2 177	2 288	2 310	2 315	3 895	162	698	642	761	1 623
筲箕灣	2 213	2 224	2 205	2 213	2 213	326	665	800	668	737
灣仔	2 143	3 614	4 546	4 651	4 709	249	1 878	2 251	2 118	2 148
香港仔	2 164	2 182	2 148	2 188	2 212	183	467	452	494	632
南山	2 212	2 225	2 218	2 223	2 214	244	490	795	687	723

長者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藍田	2 220	2 220	2 223	2 220	2 219	410	560	634	655	739
油麻地	2 162	2 216	2 254	2 215	2 211	128	487	930	778	687
新蒲崗	2 123	2 134	2 142	2 321	2 321	168	550	640	535	699
九龍城	2 211	2 211	2 211	2 212	2 214	104	554	536	742	742
瀝源	2 129	3 541	2 550	4 896	4 900	238	1 629	681	1 442	1 716
石湖墟	2 155	2 162	2 144	2 131	2 107	210	450	716	724	703
將軍澳	2 136	2 136	3 471	2 130	2 127	191	537	1 406	708	731
大埔	2 122	2 124	2 124	2 126	2 124	278	581	729	633	649
東涌	2 226	2 330	2 319	2 321	2 321	244	461	731	500	693
荃灣	2 114	2 116	2 516	2 114	3 093	396	520	1 032	682	1 209
屯門湖康	2 127	2 149	2 208	2 215	2 212	360	514	653	700	712
葵盛	2 221	2 310	2 277	2 286	2 300	371	620	551	641	643
元朗	2 215	2 219	2 270	2 316	2 318	275	420	739	626	665
總計	39 070	42 401	44 136	45 093	47 710	4 537	12 081	14 918	14 094	16 451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營盤	621	608	559	514	485
筲箕灣	72	66	60	63	56
灣仔	1 079	1 956	2 878	2 970	2 294
香港仔	48	58	51	42	42
南山	809	835	870	840	648
藍田	180	196	174	137	91
油麻地	858	853	929	948	704
新蒲崗	510	582	654	747	579
九龍城	935	899	867	869	667
瀝源	49	76	62	94	76
石湖墟	92	119	83	114	75
將軍澳	257	238	325	164	139
大埔	319	246	257	213	155
東涌	1 372	1 325	1 195	1 275	809
荃灣	761	734	930	754	638
屯門湖康	48	42	38	28	21
葵盛	532	564	580	622	512
元朗	101	115	126	125	97
總計	8 643	9 512	10 638	10 519	8 088

* 2018年1月至9月的臨時數字

(6)和(7)

在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於某年登記成為會員卻未有在 2 年內續會的會員人數，以及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截至下列年份沒有續會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西營盤	443	21%	467	22%	527	24%	633	28%	729	32%
筲箕灣	441	20%	520	24%	559	25%	653	29%	923	42%
灣仔	358	17%	358	17%	411	19%	1 012	28%	1 667	37%
香港仔	395	19%	404	19%	404	19%	480	22%	605	28%
南山	456	21%	437	20%	495	22%	541	24%	862	39%
藍田	546	24%	500	23%	543	24%	623	28%	749	34%
油麻地	427	20%	370	18%	426	20%	611	28%	997	44%
新蒲崗	495	23%	467	22%	493	23%	605	28%	769	36%
九龍城	464	21%	482	22%	497	22%	580	26%	739	33%
瀝源	549	26%	618	29%	597	28%	1 058	30%	664	26%
石湖墟	508	24%	492	23%	580	27%	619	29%	1 098	51%
將軍澳	435	20%	462	22%	502	24%	642	30%	1 646	47%
大埔	348	16%	324	15%	456	21%	525	25%	695	33%
東涌	420	19%	386	17%	430	19%	485	21%	676	29%
荃灣	534	25%	569	27%	659	31%	709	34%	1 322	53%
屯門湖康	500	23%	508	24%	602	28%	612	28%	973	44%
葵盛	434	20%	473	21%	491	22%	589	25%	619	27%
元朗	440	20%	420	19%	430	19%	549	25%	714	32%
總計	8 193	21%	8 257	21%	9 102	23%	11 526	27%	16 447	37%

*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臨時數字

由於健康評估在登記當天進行，因此登記成為新會員的輪候時間和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相同。登記成為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西營盤	30.5	30.0	6.0	7.5	10.3
筲箕灣	24.9	23.5	2.4	6.9	15.0
灣仔	34.4	34.3	1.4	5.4	9.1
香港仔	16.2	14.5	4.3	7.0	12.1
南山	18.2	15.8	2.2	5.8	10.7
藍田	15.0	12.0	4.0	7.5	12.4
油麻地	32.9	34.2	7.6	6.9	13.8
新蒲崗	24.0	18.6	1.5	6.3	11.5
九龍城	31.4	34.4	8.5	5.7	10.9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瀝源	21.9	4.5	8.7	7.7	14.7
石湖墟	14.3	16.4	7.9	6.7	12.3
將軍澳	27.0	29.0	2.8	6.8	14.5
大埔	22.4	16.3	3.8	6.9	14.8
東涌	12.9	15.0	6.3	3.9	8.4
荃灣	15.8	17.8	12.0	5.9	13.3
屯門湖康	17.3	15.8	11.3	10.2	17.3
葵盛	13.7	7.0	1.5	4.8	9.3
元朗	10.7	13.4	6.0	6.7	14.3
整體	20.1	16.3	5.2	6.8	12.3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建議將醫療券累積上限由五千元增加至八千元，請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多少醫療券持有人的戶口已累積至五千元的上限，當中佔全部醫療券戶口的百分比為多少；
2. 政府在提升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的同時，有否措施防止長者被一些不道德的商戶藉購買貴價醫療產品以騙財？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截至 2018 年年底，約有 8 萬名長者的醫療券戶口結餘介乎 4,751 元至 5,000 元，佔已開設戶口的長者總人數約 7%。
2.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包括不應因長者是否醫療券使用者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盡量提高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按長者的要求向他們解釋收費，以及容許長者從各個服務收費或有不同的醫療／治理方案中作出選擇。

此外，除現有的宣傳工作，衛生署也會加強接觸長者，以便進一步推廣善用醫療券的訊息。署方會動員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容易理解的說明，推廣基層醫療服務的概念，並教育長者如何適當地善用醫療券。署方也會繼續定期更新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令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個年度，控煙辦公室作出巡查次數、檢控的數字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控煙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 (a)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6 至 2018 年期間，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次數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進行巡查		30 395	33 159	32 25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 被定罪	(267)	(191)	(167)
	-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10)	(22)	(36)
	- 沒有被定罪	(9)	(14)	(5)

- (b) 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第 371 章和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包括公務員薪酬)分別為 1.859 億元和 2.024 億元(修訂預算)。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相關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5,240 萬元和 6,360 萬元。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1
首席醫生	1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1
土地測量師	1	1
警務人員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13
小計	<u>106</u>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小計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9
汽車司機	1	1
小計	<u>22</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6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的總目 37 綱領(2)：預防疾病中提到，衛生署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將會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把大腸癌篩查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涵蓋特定年齡的人士；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以加強保護高風險群組。就此，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1. 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及開支如何；
2. 把大腸癌篩查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涵蓋特定年齡的人士的詳情及開支如何；
3. 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以加強保護高風險群組的詳情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

2018 年 7 月，兩個科學委員會檢視有關 HPV 疫苗效能和安全性的最新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的實踐經驗，以及本地對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及成本效益的研究後，一致建議將 HPV 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

為落實兩個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將於 2019/2020 學年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用於該計劃的 9 價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2019-20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所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6,140 萬元。

(2)

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篩查計劃推行的細節見下表。在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164 億元。

階段	推行日期	合資格人口年齡
一	2018 年 8 月 6 日	61 至 75 歲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	56 至 75 歲
三	容後公布	50 至 75 歲

(3)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2019/20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的安排與 2018/19 年度的相若，計劃範圍涵蓋 50 至 64 歲人士，相關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210 元。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2019-20 年度，就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推行上述改善措施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為 1.90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衛生署的綱領(4)中，提及衛生署自 2018 年起，已取消「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的目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當局還有沒有統計皮膚科新症(非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
2.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位皮膚科專科醫生任職於衛生署轄下的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請當局按各診所列出。
3. 承上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4. 過去 5 年，衛生署轄下的皮膚科醫生與病人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2018 年，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的皮膚科新症中，有 32%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
- 2-4. 2018-19 年度，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轄下的皮膚科診所及社會衛生科診所所有 27 個醫生職系的職位。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有 11 名醫生已取得皮膚及性病科專科醫生資格或已完成有關專科培訓，他們獲編配到社會衛生科轄下的診所工作。至於其他醫生，要不是現正接受專科培訓，便是正等待參加專科培訓計劃。

2018-19 年度，社會衛生科醫生職系的職位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30,621,900 元。社會衛生科沒有備存醫生與病人比例的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繼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請告知：

1. 按下表列出醫療券使用者過往 3 年用於以下服務的面值總額：

	2016	2017	2018
西醫			
中醫			
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放射技師			
醫務化驗師			
視光師			
其他			
總數(元)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往 3 年接獲有關醫療券的投訴宗數、被投訴對象及投訴成立宗數：

被投訴對象 (投訴成立宗數)	2016	2017	2018
西醫			
中醫			
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放射技師			
醫務化驗師			
視光師			
其他			
總數(宗)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過去3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港幣千元計)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8年 ^{註2}
西醫	638,006	774,088	1,154,745
中醫	171,599	256,563	533,136
牙醫	105,455	144,331	287,044
職業治療師	271	2,506	5,681
物理治療師	7,007	8,344	16,452
醫務化驗師	9,905	11,256	17,808
放射技師	3,197	5,447	13,400
護士	3,335	5,122	7,447
脊醫	1,913	2,303	5,225
視光師	128,399	288,582	759,750
小計(香港)：	1,069,087	1,498,542	2,800,68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1,471	1,855	3,492
總計：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註1：自2017年7月1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註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2015年10月6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2. 2016年至2018年間，衛生署接獲220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按年份及被投訴的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醫	18	21	33
中醫	4	16	55
牙醫	5	3	11
職業治療師	0	1	0
物理治療師	0	0	2
醫務化驗師	0	1	2
放射技師	0	0	0
護士	0	3	1
脊醫	0	0	0
視光師	6	22	16
總計：	33	67	120

在 9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32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5 年及未來 1 年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政府部門／機構下所有場所的哺乳室及育嬰室的場所數目及佔有關的場所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
- c)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5 年，嬰孩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2 年內母乳餵哺的比率及 2 年內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政府致力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14-15 年度，母乳餵哺推廣工作的財政撥款由衛生署的整體資源承擔。自 2015-16 年度起，當局另就這項工作預留特定撥款，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5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及 600 萬元。在 2019-20 年度，政府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用作推廣母乳餵哺。

(b)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政府在 2008 年 8 月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至今(截至 2018 年 12 月)，設於政府部門或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 324 間(分項數字載於下表)。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自 2019 年年初起，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政府部門／機構	場地類別	育嬰間數目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轄下的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8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	16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2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6
	音樂事務處	1
	康樂場地(註 1)	84
機場管理局	客運大樓	39
其他	其他(註 2)	14
總計		324

(註 1) 包括體育中心、游泳池、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公園等。

(註 2) 包括政府總部、政府部門總部辦公大樓、香港濕地公園等。

(c)

衛生署定期進行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調查，在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進行的調查，分別統計生於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調查所得的資料載於下表。至於超過 12 個月大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以及超過 6 個月大的嬰孩以全母乳餵哺的比率，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出生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嬰孩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a		80%	85%	86%	87%
母乳餵哺的比率 ^b	1 個月大	60%	69%	73%	78%
	2 個月大	45%	56%	61%	67%
	4 個月大	34%	44%	50%	56%
	6 個月大	25%	33%	41%	47%
	12 個月大	10%	14%	25%	28%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c	1 個月大	19%	22%	31%	34%
	2 個月大	18%	22%	30%	33%
	4 個月大	15%	19%	27%	31%
	6 個月大	不適用	不適用	26%	28%

註：

- a 「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
- b 「母乳餵哺的比率」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包括全母乳，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或固體食物)的嬰孩的百分比。
- c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指全以母乳餵哺(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非直接餵哺)的嬰孩的百分比。為更準確地了解嬰兒的餵養方式，2015 年及 2017 年所進行的調查均收集了 6 個月大的嬰孩進食補充食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季節性疫苗注射，政府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群組	疫苗接種率
6個月至6歲以下	
6歲至12歲	
13歲至49歲	
50歲至64歲	
65歲以上	
整體人口	

(b) 過去三年，本港屬「高危群組」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比率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群組	疫苗接種率
懷孕婦女	
長期疾病人士	
公營機構醫護人員	
私營機構醫護人員	
院舍醫護人員	

(c) 過去三年，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市民人數為何，請按計劃的目標群組列出；

(d)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購入的流感疫苗劑數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每年最終已使用的數字為何，剩餘、及銷毀的數量為何；

- (e) 透過政府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注射流感疫苗，兩個計劃下每次接種的成本分別為何；
- (f) 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數目為何；
- (g)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成效為何，參與的學校數目為何，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學童人數為何，提供協助的私家醫生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擴展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 (h)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如有，計劃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a)至(c)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過去 3 年，按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接種疫苗的人數，以及特定目標組別的接種率，載於附件。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d)和(e)

過去 3 年，當局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相關合約金額，以及過期、未用及／或損毀疫苗劑數，載於下表。自 2018/19 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210 元。

年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過期、未用及／或損毀疫苗劑數
2016/17	430 000	23.3	10 000
2017/18	527 000	28.0	45 000
2018/19	727 000	33.5	暫時未有資料

(f)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約有 1 700 名私家醫生(涉及 2 550 間診所)參加疫苗資助計劃。

(g)

為進一步鼓勵學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在 2018/19 年度推出了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到小學為學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安排外展接種的小學由 2017/18 年度的 65 間增至 2018/19 年度的 405 間，而安排外展接種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則由 60 間增至 184 間。整體而言，在 2018/19 年度，共有 306 6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透過不同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h)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8/19 年度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包括推行先導計劃。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年幼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過去 3 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日)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 組別人口 的比率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331 000	40.8%	386 700	43.5%	377 100	42.5%
	疫苗資助計劃	147 000		144 700		164 400	
50至64歲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6 700	#	7 400	#	6 900	8.2%
	疫苗資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500	
6個月至未滿12歲 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600	17.4%	1 900	23%	900	45.6%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149 500		205 400	
	先導計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00	
其他人士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資助計劃	79 900	#	91 700	#	98 300	#
總計		676 800		781 900		1 099 800	

* 2016/17及2017/18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50至64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2018/19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50至64歲的人士。

& 先導計劃在2018年10月推出，為6歲至未滿12歲的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由2015/16年度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2016/17年度起計)，以及孕婦(由2016/17年度起計、根據疫苗資助計劃接種疫苗)等。

我們沒有該組別的準確人口統計數字，因此不宜推算相關接種人口的比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的目標為多於 70%，但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實際比率分別為 55% 及 49%，就此請問當局：

- a. 2018 年的目標為多於 60%，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2019 年的計劃目標為多於 70%，局方有何措施確保成達成目標；
- c.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冊的兒童數目、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d. 過去三年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值、中位數、平均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e. 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的專職人員為何？醫護人員為何？請按專職人員及醫護人員的職位列出。
- f. 請問當局，學童在接受發展評估後制訂的康復計劃後，中心是否有人員作出相應跟進服務？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為何？平均跟進時間、最長跟進時間為別為何？請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 g. 請問當局，中心透過暫時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所協助的家長及兒童，在過去三年的數字為何，佔求助家長及兒童的比例為何？
- h. 請問當局，過去三年獲中心評估為有需要轉介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a)、(b)及(d)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6 年的 61%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395	15 589	17 020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22	2 124	2 338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e)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視光師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20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總計：	161

(f)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及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跟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兒童接受跟進的時間長短，視乎個別兒童的特定情況及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發展障礙／問題列出的平均和最長跟進時間的現成統計數字。

(g) 過去 3 年，參加暫時支援活動(如輔導、講座及工作坊)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表列如下。兒童及其家人可在進行評估前後參加這些活動。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參加暫時支援活動的個案數目	8 524	7 994	8 033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h) 獲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6 年有 12 903 宗、2017 年有 14 294 宗，而 2018 年則有 17 359 宗(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按支援服務分項列出的個案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抗病毒的流感藥物，請問政府過去三年：

- 每年儲備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新購買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 每年於公營醫療體系使用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以及
- 每年調撥到私營市場的數量為何；當中「特敏福(Tamiflu)」的數量為何，請按其種類詳細列出；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答覆：

(a) 過去3年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6-17	1 550 萬劑	90 萬劑	30 萬劑	20 萬劑	170 萬劑
2017-18	1 470 萬劑	80 萬劑	30 萬劑	10 萬劑	170 萬劑
2018-19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1 440 萬劑	80 萬劑	30 萬劑	20 萬劑	170 萬劑

(b) 過去 3 年，政府所補充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6-17	-	50 萬劑	-	10 萬劑	-
2017-18	-	-	-	20 萬劑	-
2018-19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	-	-	20 萬劑	-

(c) 過去 3 年，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獲供應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樂感清 5 毫克／劑 吸入粉劑
2016-17	301 000 膠囊	24 310 膠囊	600 膠囊	7 953 瓶	52 盒
2017-18	826 780 膠囊	133 020 膠囊	5 200 膠囊	34 833 瓶	134 盒
2018-19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285 130 膠囊	31 430 膠囊	50 膠囊	6 836 瓶	5 盒

(d) 為回應私營機構特敏福(各種製劑)短缺的情況，政府已依循既定程序，先後於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2 月，把若干數量的抗病毒藥物借給供應商，使私營機構可持續供應有關藥物，借出的抗病毒藥物已悉數歸還政府。政府這兩次借藥給私營機構，均沒有借出樂感清。

過去 3 年，政府借給私營機構的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如下：

財政年度	特敏福 膠囊 75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30 毫克	特敏福 膠囊 45 毫克	特敏福 口服懸液劑 6 毫克／毫升 390 毫克／瓶
2016-17	-	-	-	-
2017-18	100 000 膠囊	50 000 膠囊	-	12 000 瓶
2018-19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家庭計劃指導會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8)答覆：

1. 衛生署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提供家庭計劃服務、終止懷孕服務及進行輸精管結紮手術(統稱「受資助服務」)。過去5年，受資助服務的就診人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受資助服務類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節育指導診所家庭計劃服務的就診人次	109 117	110 316	105 506	102 265	104 910
青少年保健中心家庭計劃服務的就診人次	19 973	21 785	16 494	13 378	14 934
終止懷孕服務(進行所需程序的個案數目)	3 155	3 425	3 110	2 861	2 770
輸精管結紮手術(進行手術的個案數目)	294	309	327	331	386

節育指導診所的求診者毋須預約。護士接見求診者時，會為他們提供基本評估和避孕服務。如求診者還有非緊急問題須交由醫生處理，則需要另約診症時間，輪候時間由 1 至 3 個月不等。

青少年保健中心為 26 歲以下的未婚人士提供性與生殖健康的醫療及輔導服務。求診者可直接前往就診，亦可事先預約。中心會視乎求診者的服務需要而安排醫生、護士或輔導員接見他們。求診者大多可獲即時接見；如情況特別而無法獲即時接見，則會獲安排在 2 天內到診。

關於終止懷孕程序的輪候時間，曾經生育的婦女約需輪候 1 星期，從未生育的婦女則約需輪候 2 星期。

至於輸精管結紮手術，輪候時間由 3 至 5 個月不等，時間長短視乎求診者的時間安排，以及家計會能否安排義務醫務顧問進行手術。

家計會沒有備存輪候各項受資助服務的求診者人數的統計數字。

2. 過去 5 年，受資助服務所涉及的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職位數目 (個)	163	163	162	162	160

3. 家計會計劃在 2019-20 年度更換設備，以確保能穩定及有效率地為求診者提供受資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是流感高發的地區之一，請政府當局答復本會：

- (1) 衛生署就應對流感疫情有何部署及應對？
- (2) 請表列出過往兩年政府購買流感疫苗的數目，以及注射流感疫苗的人數。
- (3) 過往兩年沒有使用的流感疫苗數目為何，以及處理方法詳情為何？
- (4) 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的詳情為何？會否考慮推行幼稚園、中小學全面接種疫苗計劃，以增加疫苗接種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衛生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季節性流感，詳情載於下文。

接種流感疫苗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負責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覆檢和擬訂有關處理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在季節性流感方面，該委員會會定期檢視有關本地流行病學的情況和科研實證，並就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提出建議。衛生署採納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開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監測和監察

衛生防護中心經由一系列監測系統，密切監察流感在社區的活躍程度，當中涵蓋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管局轄下診所和急症科、私家醫生診所和中醫診所。該中心又與醫管局合力監察公立醫院入院病人中出院診斷為流感的比率，並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收集的呼吸道樣本對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的情況。至於監察入院流感個案的嚴重程度，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個案呈報系統，監測 18 歲以下兒童出現與兒童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該中心會調查每宗呈報個案，並發出新聞公報，以傳達風險訊息。在成人方面，該中心自 2018 年起與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合作，全年恆常監察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自 2018 年起，此監察系統已納入全年的恆常監測範圍。

自 2019 年起，衛生防護中心試行採用 Moving Epidemic Method (MEM)¹就下述兩項本地流感監測指標設定強度水平，即(i)在院舍和學校發生的流感樣疾病爆發個案的每周呈報數字(以反映流感在社區的傳播性)；以及(ii)公立醫院每周與流感相關的入院率(以反映流感的嚴重程度)。基於過去錄得的相應數據，中心就上述每項流感監測指標以 MEM 計算出三個強度水平值，即中、高及非常高強度，藉以客觀比較現有與過去所錄得的數據。

衛生防護中心同時亦監察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該中心與參與其定點監測系統的私家醫生合作收集數據，以估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效用。初步結果顯示，在 2018/19 年度，就基層醫療層面經實驗室確診的流感感染個案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能夠提供約 60% 的保護。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向私家醫生收集數據，監察流感疫苗的效用。

1 MEM 是國際採納的數學運算方法，用於建立流行水平值和強度水平值，以監測季節性流感流行期的影響和嚴重程度。MEM 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歐洲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建議使用，並獲美國、歐洲(如英國、愛爾蘭)、澳洲和新西蘭等海外國家採用。

衛生防護中心與世衛、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廣東、澳門、鄰近和海外國家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全球流感活躍程度和流感病毒演變的情況。

預防和控制院舍爆發流感

衛生防護中心在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協助下，向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和宣傳有關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指引。

當有院舍和學校爆發流感樣疾病時，衛生防護中心便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取必要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並向有關院舍和學校提供適當的衛生建議。該中心進行實地調查後，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院舍和學校，確保爆發情況受到控制。

另一項控制爆發流感的措施，是在確診爆發流感的安老院舍，向沒有出現病徵的院友處方接觸後預防藥物特敏福，作為防控措施之一。

在流感季節，衛生防護中心要求學校每天在學生返抵學校時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的學生。為預防流感爆發，發燒的學生不論有沒有呼吸道感染徵狀，均不應回校上課，學校應建議他們求診。此外，學校職員每天上班前應量度體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疾病便不應上班。

風險傳達

為確保市民能夠掌握有關流感的最新資訊，衛生防護中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發布資訊，在電子周報《流感速遞》刊登流感監測數據摘要，並於每星期把有關數據上載至該中心網頁。

如本地流感活躍程度急升，衛生防護中心會去信醫生、醫院、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告知他們流感的最新情況，並提醒他們採取預防措施。

衛生防護中心亦就流感情況和預防措施，為相關各方(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區議會、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機構等)提供最新資訊，並爭取他們的合作和支持，以加強宣傳相關健康訊息。

健康教育和推廣

衛生防護中心已加強宣傳和健康教育，提醒市民注重個人和環境衛生，以及對流感保持警覺，並鼓勵他們接種流感疫苗。該中心製作了各種預防流

感的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專題網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指引、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小冊子、常見問題和短片。同時，該中心善用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例如網站、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電視台和電台、健康教育熱線、「香港政府通知你」應用程式和傳媒訪問)來傳遞健康訊息。

衛生防護中心亦在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醫療機構、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廣泛派發相關健康教育教材，並為少數族裔出版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泰文、烏爾都(巴基斯坦)文和他加祿(菲律賓)文版本的健康教育教材，以供分發給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2)

過去 2 年，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年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7/18	527 000	28.0
2018/19	727 000	33.5

過去 2 年，透過各項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531 400	541 5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7 400	153 4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151 400	306 600
其他人士#	91 700	98 300
總計：	781 900	1 099 800

*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歲至 64 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8/19 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 50 至 64 歲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由 2015/16 年度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17 年度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3)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予以銷毀。署方為 2017/18 年度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當中，約有 45 000 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在 2018/19 年度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

(4)

2019/20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的安排與 2018/19 年度的相若，計劃範圍涵蓋 50 至 64 歲人士，相關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210 元。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評估所涉及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衛生署將會把大腸癌篩查計劃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涵蓋特定年齡的人士。

1. 請說明計劃將分階段涵蓋特定年齡的人士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2. 預計每年受惠人士數目、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3. 接受大腸癌篩查計劃，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4. 請告知自計劃開始實施，接受腸癌篩查計劃的參與人數；及在接受大腸癌篩查計劃後確認患上癌症的患者人數。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1)答覆：

(1)和(2)

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計劃推行的細節詳見下表。在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164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階段	推出日期	合資格人口年齡	估計人口數目
一	2018年8月6日	61至75歲	約122萬
二	2019年1月1日	56至75歲	約184萬
三	容後公布	50至75歲	約255萬

(3)和(4)

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篩查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大約 740 名基層醫療醫生參與計劃，診所分布於近 1 100 個地點。合資格人士可輕易向這些基層醫療醫生約得診期。另外，185 名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亦已加入篩查計劃，在約 390 個服務地點提供大腸鏡檢查服務，輪候大腸鏡檢查的平均時間約為 3 星期。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已有大約 13 萬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當中有 892 宗確診為大腸癌個案，患者已轉介至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請告知：

- a) 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在 2018 年的營運開支、人手、註冊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b) 去年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紀律聆訊的數字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人手為何；
- c) 另外，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答覆：

2018 年，須經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的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管理局及委員會)處理了 6 293宗註冊申請。有關申請的類別、數目和平均審批時間如下：

醫護專業	2018 年處理的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脊醫	11	2 至 3 個月
牙齒衛生員(登記)	29	1 至 2 個月
牙醫	104	

醫護專業	2018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 正式註冊	(88*)	2 至 3 星期
- 專科註冊	(16)	2 至 3 個月
醫生	1 504	
- 正式註冊	(472)	1 天
- 臨時註冊	(477)	2 至 3 星期
- 有限度註冊	(174)	2 星期
- 暫時註冊	(96)	2 星期
- 專科註冊	(285)	2 至 3 個月
助產士	78	1 星期
護士 (註冊和登記)	2 605	2 至 3 星期 (持有本地資格的申請人) 1 星期 (持有海外資格並通過執業試的申請人)
藥劑師	158	1 星期
中醫	334	4 星期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1 470	1 星期 (持有法例訂明資格的申請人) 2 至 3 個月 (持有其他資格的申請人)
- 醫務化驗師		
- 職業治療師		
- 視光師		
- 物理治療師		
- 放射技師		
總計：	6 293	

註：

各項註冊申請依照規管有關醫護專業的法例處理，並由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或註冊主任審批。由於涉及不同程序，審批各醫護專業註冊申請的時間因而各異。

* 包括 17 宗當作註冊牙醫個案。

2018 年，相關管理局及委員會接獲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共 957 宗，進行研訊共 66 次。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醫護專業	2018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8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脊醫	5	0
牙齒衛生員(登記)	2	0
牙醫	118	4
醫生	639	24
助產士	1	0
護士 (註冊和登記)	46	7
藥劑師	1	0
中醫	105	24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40	7
- 醫務化驗師	(7)	(2)
- 職業治療師	(3)	(0)
- 視光師	(15)	(2)
- 物理治療師	(12)	(1)
- 放射技師	(3)	(2)
總計：	957	66

2018 年，衛生署指派 20 名人員為管理局及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處理 13 個醫護專業的註冊及其他相關申請。衛生署會不時審視處理持續增加的註冊相關申請所需的人手，並會靈活調配人員，確保能提供高效率的服務。

衛生署亦指派 45 名人員處理有關 13 個醫護專業的投訴和研訊。2018-19 年度，處理註冊申請和投訴／研訊涉及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 1,260 萬元和 1,7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 b. 按資助範圍(包括補牙、脫牙及鑲假牙)分項列出服務人次；
- c. 當局是否會擴展有關計劃至 18 區，讓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都能使用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4-15 年度為 2,510 萬元、2015-16 年度為 4,450 萬元、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均為 4,490 萬元，至於 2019-20 年度，則為 5,170 萬元。衛生署也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19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187 400。
- b. 合資格長者在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c.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也有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將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中學生，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過去3年，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近年小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

衛生署已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因學童人數上升而增加的牙科服務需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2018-19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59.7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修訂預算)	276.1

- b.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牙科醫生、牙科治療師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註 1}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19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1	31
牙科治療師	271	271	271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

- c. 雖然參與服務的學童人數有所增加，但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2019 年，署方將繼續增聘牙科治療師，以填補因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生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處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組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組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請告知：

-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
-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衛生署過去表示會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各成立 1 個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請告知有關項目在 2018 年的工作進度及詳情，於 2019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會否進一步增加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和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營盤	6.0	7.5	10.3	837	1 262	948
筲箕灣	2.4	6.9	15.0	674	1 317	1 236
灣仔	1.4	5.4	9.1	1 279	2 143	2 933
香港仔	4.3	7.0	12.1	411	847	935
南山	2.2	5.8	10.7	153	829	771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藍田	4.0	7.5	12.4	370	866	947
油麻地	7.6	6.9	13.8	789	1 144	1 270
新蒲崗	1.5	6.3	11.5	299	754	688
九龍城	8.5	5.7	10.9	374	887	1 081
瀝源	8.7	7.7	14.7	1 096	2 727	3 269
石湖墟	7.9	6.7	12.3	375	807	1 060
將軍澳	2.8	6.8	14.5	602	1 224	1 371
大埔	3.8	6.9	14.8	507	1 245	1 468
東涌	6.3	3.9	8.4	355	629	549
荃灣	12.0	5.9	13.3	704	1 350	1 070
屯門湖康	11.3	10.2	17.3	1 386	1 688	2 056
葵盛	1.5	4.8	9.3	206	569	635
元朗	6.0	6.7	14.3	809	1 527	1 840
總計	5.2	6.8	12.3	11 226	21 815	24 127

* 臨時數字

- b.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長者健康中心的開支分別為 1.507 億元(實際)、1.545 億元(實際)和 1.650 億元(修訂預算)。
- c.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職位數目共計如下：

職系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醫生	27	28	29
註冊護士	60	63	66
配藥員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	4.5#	4.5#
營養科主任	4	4.5#	4.5#
職業治療師	4	4.5#	4.5#
物理治療師	4	4.5#	4.5#
文書主任	20	21	22
文書助理	20	20	20
二級工人	19	20	21
總計	167	175	181

* 核准編制

共有 9 名臨牀心理學家、9 名營養科主任、9 名職業治療師及 9 名物理治療師，為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支援服務。

- d. 獲准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成立的 2 個臨牀小組已於 2018 年開始運作，預計每年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2019 年，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繼續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請告知：

-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涉及的開支、受惠人數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
- 有關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進展／結果為何，當中是否有接獲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當局是否會進一步擴展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當局是否會增加醫療券的金額或增設指定長者牙科醫療券，資助並鼓勵長者使用牙科服務，改善牙齒健康？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 過去 3 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 / 70 歲 ^{註 1} 或以上長者)*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84%	78%	9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醫療券的使用方面，過去 3 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醫療券的申領交易宗數及申領金額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6 年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2}
西醫	1 955 048	2 218 938	2 917 895
中醫	607 531	860 927	1 502 140
牙醫	119 305	168 738	294 950
職業治療師	620	2 217	3 515
物理治療師	21 835	25 076	40 874
醫務化驗師	9 748	12 044	18 662
放射技師	5 886	8 935	16 785
護士	3 079	5 079	6 523
脊醫	5 003	5 346	10 743
視光師	72 572	173 279	359 343
小計(香港)：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3}	5 667	6 755	11 418
總計：	2 806 294	3 487 334	5 182 848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港幣千元計)

	2016 年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2}
西醫	638,006	774,088	1,154,745
中醫	171,599	256,563	533,136
牙醫	105,455	144,331	287,044
職業治療師	271	2,506	5,681
物理治療師	7,007	8,344	16,452
醫務化驗師	9,905	11,256	17,808
放射技師	3,197	5,447	13,400
護士	3,335	5,122	7,447
脊醫	1,913	2,303	5,225
視光師	128,399	288,582	759,750
小計(香港)：	1,069,087	1,498,542	2,800,688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3}	1,471	1,855	3,492
總計：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累積金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b.及 c.

衛生署已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檢討計劃的工作。政府建議以下優化計劃的措施：容許在將於本港每區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使用醫療券；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對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設定上限為每名長者每兩年 2,000 元，以解決醫療券過度集中用於該項服務的情況；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以及簡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程序。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上述建議的優化措施。

2016 年至 2018 年間，衛生署接獲 220 宗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收費問題。

d.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另設牙科醫療券。在計劃下，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參與計劃的 10 類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現行安排讓長者可靈活地運用醫療券於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醫療服務。政府進一步建議把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使之成為恆常措施，以及向每名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疾病預防計劃中，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過去3年：

- (a) 每年購買疫苗的數量及資源為何？
- (b) 接種疫苗的人次及年齡分布為何？
- (c) 每年是否有疫苗剩餘？如有，數量、涉及的開支及處理方法為何？
- (d) 當局如何評估每年所需的疫苗數量？
- (e)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有需要的市民接種疫苗？
- (f) 直至現在，冬季流感高峯期的死亡個案中，請按各年齡層列出已接種及沒有接種疫苗的分項數字。
- (g) 另外，早前政府表示衛生署將會由下年度起將「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恆常化，並會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模式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請告訴有關計劃之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a) 過去 3 年，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年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6/17	430 000	23.3
2017/18	527 000	28.0
2018/19	727 000	33.5

(b) 過去 3 年，透過上述疫苗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如下：

目標組別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478 000	531 400	541 5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6 700	7 400	153 4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112 200	151 400	306 600
其他人士 #	79 900	91 700	98 300
總計：	676 800	781 900	1 099 800

*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50 至 64 歲人士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由 2018/19 年度起，疫苗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 50 至 64 歲的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由 2015/16 年度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17 年度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由於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c) 一般而言，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產品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用和過期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予以銷毀。衛生署所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是按預計下個冬季流感季節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總數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數量。在署方為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當中，分別約有 1 萬劑和 45 000 劑疫苗的有效期屆滿。由於政府在 2018/19 年度開展的各項疫苗計劃尚未完結，現時未能提供本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未用疫苗的劑數資料。已銷毀疫苗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為該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
- (d) 政府會參考季節性流感的流行病學情況、合資格範圍、上年度疫苗接種季節接種疫苗的劑數、當前接種疫苗的情況、預計增加的接種率及無可避免地須把疫苗棄置的情況等等因素，以評估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每年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

政府會密切監察疫苗的使用情況並與各服務單位通力合作，致力確保疫苗供應量充足。

- (e)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8/19 年度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包括推行先導計劃。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年幼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 (f) 2018/19 年度，衛生署錄得 272 宗與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相關個案數目按年齡組別及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情況開列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與流感相關的死亡個案總數	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未知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0 至 5 歲	1	0	1
6 至 11 歲	0	0	0
12 至 17 歲	0	0	0
18 至 49 歲	5	0	5
50 至 64 歲	34	9	25
65 歲或以上	232	92	140
總計	272	101	171

- (g)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評估所涉及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 a. 過去兩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均低於目標的 90%，2018 年更跌至 49% 請告知未能達標的原因；
- b.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新症輪候時間、人手編制，以及每年可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
- d. 衛生署於 2018 年 1 月增設一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有關中心於 2018 年增加了多少服務名額及新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及
- e. 有鑑於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而且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持續偏低，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撥資源擴充或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增聘人手，以加強服務，應付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b)及(c)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6 年的 61%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

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10 188	10 438	10 466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395	15 589	17 020

2016 年至 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核准編制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醫生	24	24	25
註冊護士	30	30	30
科學主任(醫務)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23	22*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13	13
視光師	2	2	2
職業治療師	8	8	8
物理治療師	6	6	6
院務主任	1	1	1
電氣技術員	2	1	1
行政主任	1	2	2
文書主任	12	12	12
文書助理	19	20	20
辦公室助理員	2	1	1
私人秘書	1	1	1
二級工人	12	12	12
總計：	161	160	161

* 2 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 2017-18 年度提升為 1 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d)及(e)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

- (1) 過去3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主要提供的服務及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2) 是否會檢討市民對牙科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因應結果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29	5 234	4 612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95	3 990	3 43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03	6 599	6 04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56	2 262	1 899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09	1 898	1 63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26	2 011	1 678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567	7 808	6 73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015	1 72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99	3 851	3 286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5	90	8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52	199	240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2015年9月1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年1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3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2時至5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數字。

- (2)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外，衛生署亦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為擬定最適合的未來路向，配合他們的牙科護理需要，衛生署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新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以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根據目前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政府每年向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總值 2,000 元的醫療券，今年預算案提出會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 1,000 元的金額。過去 3 年，每年受惠於長者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多少；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若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低受惠年齡分別調低至 65 歲及 60 歲，相關的長者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政府 2019-20 年度年涉及的額外開支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過去 3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 / 70 歲 ^註 或以上長者)*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 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註：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10.706億元、15.004億元及28.042億元。

政府除了會在2019年向每名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外，還建議把醫療券累積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8,000元，作為恆常措施。推行上述措施後，2019-20年度醫療券的預算開支約為42.069億元。

根據《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在2019年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長者約有574,000人。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已在2017年7月由70歲降低至65歲，政府並無打算再降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長者醫療券涉及的開支、受惠人數及佔合資格人數的百分比。當局是否會擴展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過去3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70 歲 ^註 或以上長者)*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84%	78%	94%

註：自2017年7月1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10.706億元、15.004億元及28.042億元。

衛生署已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計劃的工作。政府建議以下優化計劃的措施：容許在將於本港每區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使用醫療券；加強接觸長者和優化查詢醫療券餘額的機制，以增強長者作出知情選擇和善用醫療券的能力；加強監察以打擊懷疑濫用／不當使用醫療券的情況；對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設定上限為每名長者每兩年 2,000 元，以解決醫療券過度集中用於該項服務的情況；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恆常化，以及簡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程序。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上述建議的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人手、服務人次、到訪的院舍數目為何；當局是否有統計計劃參加者所接受的服務、診療，如有，請分項列出服務人次；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服務對象擴大，容許並非居住於院舍的 60 歲以上長者領籌，在指定時間到院舍接受口腔檢查、護理和牙科診療？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則均為 4,490 萬元。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

自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至 2019 年 1 月底為止，外展計劃服務的人次約為 187 400。這些長者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2015-16 服務年度^{註¹}、2016-17 服務年度^{註¹}及 2017-19 服務年度^{註²}(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數目分別為 773、810 及 840 間。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註 1：服務年度由該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計算。

註 2：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11間在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的政府牙科診所的所在區議會分區總人口、65歲或以上人口、診症名額、就診人次(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未來一個年度會否增加提供牙科街症的診所或者在現有診所增加診症名額；當局是否曾研究自行營運或資助更多非牟利組織營運流動牙科醫療車，向行動不便，或居住於距離提供牙科街症的診所較遠的地方的市民，尤其是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過去3年和未來1年，11間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服務時段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2015年9月1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年1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人口總數及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人口總數 (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九龍城牙科診所	九龍城	405 400 (65 100)	413 800 (59 800)	411 900 (62 500)
觀塘牙科診所	觀塘	641 100 (111 400)	643 600 (107 200)	664 100 (113 300)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中西區	246 600 (34 500)	240 600 (36 200)	241 500 (38 50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北區	310 800 (34 500)	310 700 (45 000)	312 700 (47 900)
方逸華牙科診所	西貢	457 400 (49 900)	459 100 (67 300)	463 700 (71 9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大埔	307 100 (36 700)	300 100 (42 600)	303 700 (44 400)
荃灣牙科診所	荃灣	303 600 (43 800)	314 600 (43 000)	313 600 (46 100)
仁愛牙科診所	屯門	495 900 (62 200)	481 200 (68 300)	480 500 (71 50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元朗	607 200 (65 500)	610 900 (90 200)	625 000 (94 500)
大澳牙科診所	離島	146 900 (16 500)	154 500 (22 600)	160 300 (24 100)
長洲牙科診所	離島	146 900 (16 500)	154 500 (22 600)	160 300 (24 100)

* 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網站。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96	92	79
	19 至 42 歲	770	805	706
	43 至 60 歲	1 474	1 381	1 146
	61 歲或以上	2 989	2 956	2 681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0	58
	19 至 42 歲	621	614	527
	43 至 60 歲	1 188	1 053	854
	61 歲或以上	2 409	2 253	1 999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24	116	103
	19 至 42 歲	998	1 016	926
	43 至 60 歲	1 909	1 741	1 501
	61 歲或以上	3 872	3 726	3 51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2	40	32
	19 至 42 歲	340	348	291
	43 至 60 歲	652	597	472
	61 歲或以上	1 322	1 277	1 104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33	28
	19 至 42 歲	276	292	250
	43 至 60 歲	528	501	405
	61 歲或以上	1 071	1 072	947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7	35	29
	19 至 42 歲	293	309	257
	43 至 60 歲	560	531	417
	61 歲或以上	1 136	1 136	975
荃灣牙科診所 #	0 至 18 歲	136	137	115
	19 至 42 歲	1 094	1 202	1 032
	43 至 60 歲	2 093	2 060	1 673
	61 歲或以上	4 244	4 409	3 914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2017-18 年度 就診人次	2018-19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9	35	29
	19 至 42 歲	311	310	264
	43 至 60 歲	595	532	428
	61 歲或以上	1 207	1 138	1 00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2	68	56
	19 至 42 歲	578	592	504
	43 至 60 歲	1 106	1 016	816
	61 歲或以上	2 243	2 175	1 910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	2	1
	19 至 42 歲	14	14	12
	43 至 60 歲	26	23	20
	61 歲或以上	53	51	47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	4	4
	19 至 42 歲	22	31	37
	43 至 60 歲	42	52	60
	61 歲或以上	85	112	139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或較虛弱，不能行動自如。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是否會擴展至全港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
2. 是否有諮詢有關持份者和評估擴展措施的可行性，若有，請告知詳情；
3.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去年由衛生防護中心率先於小學推行，由衛生署直接安排私家醫生到校接種，毋須學校自行聯絡醫生，但由於人手不足，只有 184 間小學可以參與，只佔小學數目三分之一；當局有何措施增加人手，使全港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皆可接受疫苗接種？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至(3)

2018-19 年度，衛生署為小學生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透過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評估所涉及的人手。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告知在 2019/20 年度，有關《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法例的宣傳計劃及預算。
2. 在 2019/20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向公眾宣傳酒精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3. 在 2019/20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治療酗酒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4. 在 2019/20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宣傳吸煙的危害，以及相關措施的預算。
5. 在 2019/20 年度，當局提供資助的戒煙服務，以及相關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撥款載於附件。

為協助相關各方遵守新法例，控煙酒辦已循多種途徑推廣上述新措施，包括廣告宣傳、為持份者、商戶與零售商舉辦簡介會、就營商的法定要求制訂指引，以及安排控酒大使教育市民相關知識和派發宣傳資料。

- (2) 飲酒與健康的議題(包括青少年酗酒問題)是衛生署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署方致力透過不同媒介教育市民，令市民更明白酒精的危害。這些媒介包括健康教育教材、24 小時教育熱線、宣傳短片及聲帶、網站、社交媒體、電子刊物及健康講座。

2019-20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行上述教育工作，當中包括 2 個宣傳運動，分別是以年輕人及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年少無酒」宣傳運動，以及為醫護人員和市民大眾而設的「酒為下著」宣傳運動。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沒有分開計算。

- (3) 衛生署並沒有為酒精上癮人士提供治療服務。

- (4)及(5)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推行戒煙計劃是政府控煙工作的重要一環，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和相關資訊，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 6 間戒煙診所(5 間供公務員使用，1 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則自 2002 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 15 間全日運作及 54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等，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旨在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19-20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載於**附件**。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撥款

	2019-20年度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110.5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29.4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5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7
小計	<u>78.4</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資助保良局	1.5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小計	<u>51.0</u>
總計	<u>239.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愛滋病信託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政府於1993年4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3.5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2013-14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3.5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基金的帳目由庫務署署長負責管理，並每年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基金的餘額分別為3.103億元、2.896億元和2.352億元(臨時數字)。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的收入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臨時數字) (百萬元)
收入	6.6	9.5	6.6
開支	34.2	30.1	61.0

- 2) 基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為使轄下工作和資源分配更有效率、更見成效，基金會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提議，優先考慮撥款予以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申請。成功的申請者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並自我評估該計劃有否達到原定目標。此外，他們亦須提交一份詳細的收支報告(以經核證的收據和發票作為證明)，以及退還剩餘的款項。餘下的撥款只有在申請者提交令人滿意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後才會發放。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人員亦會視察受資助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使用人數及實際有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人數及每年長者醫療券的總資助額為何？
- 過去三年，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及其所屬的醫護專業為何，請按醫院聯網分項列出。
- 由於長者對牙科門診服務亦有一定需要，而現時公立牙科門診服務不足，當局會否研究將牙科服務納入醫療券涵蓋範圍內，支援長者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取牙科服務？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 過去3年，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70 ^{註1} 歲或以上長者)*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84%	78%	94%

註1：自2017年7月1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2016、2017 及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10.706 億元、15.004 億元及 28.042 億元。

- b) 截至 2016、2017 及 2018 年年底，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2 126	2 387	2 591
中醫	2 047	2 424	2 720
牙醫	770	895	1 047
職業治療師	51	69	74
物理治療師	344	396	441
醫務化驗師	35	48	54
放射技師	24	40	44
護士	148	182	182
脊醫	66	71	91
視光師	533	641	697
小計(香港)：	6 144	7 153	7 941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2}	1	1	1
總計：	6 145	7 154	7 942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按醫院聯網開列的統計數字。

- c) 在計劃下，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 10 類已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的費用。現行安排提供彈性予長者將醫療券用於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醫療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全港各個皮膚科門診的新症輪候人數、輪候首次診治的平均時間、新症就診人次及總就診人次為何？
- b) 過去 5 年，衛生署皮膚科門診的醫護人手編制、每年的醫生流失率、流失醫生的職位、年資、及其離職原因？
- c) 過去 5 年，因到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醫生數目及未來 5 年內將會到達退休年齡的醫生數目為何？
- d) 過去 5 年，衛生署各個專科門診開設／刪減醫護職位數目為何？5 年間有否出現空缺情況？
- e) 其中一項醫療護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在 2018 年時被移除並以「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代替。未來在醫護人手的流失率有所下跌時或服務需求不再殷切時，會否考慮重設該服務表現準則？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過去 5 年，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轄下提供皮膚科服務的門診診所的總就診人次、預約首次診症的新症數目，以及新症數目表列如下：

(i) 總就診人次

診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39 785	39 683	39 646	38 090	33 29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3 457	23 606	22 849	22 420	21 183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6 415	46 964	46 036	44 665	41 597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39 637	41 529	42 397	40 597	36 475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24 346	25 257	26 774	26 361	24 517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6 234	25 048	22 881	21 070	17 684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5 315	15 755	15 201	15 422	15 802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30 571	30 295	28 413	27 589	26 323
總計	245 760	248 137	244 197	236 214	216 875

(ii) 預約首次診症的新症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47 654	50 502	52 549	56 010

* 統計數字由 2015 年開始編製。

(iii) 新症就診人次

診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4 041	3 541	3 270	2 909	3 086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 440	2 150	2 106	2 201	2 32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 752	4 747	4 712	4 326	4 552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5 009	4 982	4 960	4 907*	4 052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2 604	2 933	3 233	2 793	2 639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3 005	2 930	2 324	2 612*	2 519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2 011	1 882	1 748	1 669	1 773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4 632	4 201	3 674	3 802*	3 934
總計	28 494	27 366	26 027	25 219	24 884

* 因個案重新分類而修訂的數字。

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轄下診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static/24039.html>)。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皮膚科新症獲得首次診治的輪候時間，估計平均為 114 星期。社會衛生科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個別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並按其專業臨牀評估優先編排適當的診症約期。2018 年，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為 99%。

- b) 過去 5 年，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轄下皮膚科門診診所和社會衛生科診所醫護人員的核准編制(包括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以及社會衛生科醫生職系的流失率表列如下：

(i) 皮膚科門診診所和社會衛生科診所醫護人員的核准編制

職級	核准編制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高級醫生	5	5
醫生	20	22
護士長	17	19
註冊護士	86	96
登記護士	12	8
總計	140	150

(ii) 醫生職系的流失率

年度	百分比
2014-15	3.2%
2015-16	13.3%
2016-17	10.3%
2017-18	13.3%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9.2%

過去 5 年，醫生職系(包括高級醫生和醫生職級)人手流失，主要是由於員工退休或辭職。醫生職系人員的服務年資由 2 年至 27 年不等。

- c) 過去 5 年，社會衛生科因退休而離開服務崗位的醫生職系人員共有 2 人；未來 5 年，預計同樣因退休而離開服務崗位的醫生職系人員共有 2 人。
- d) 衛生署設有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2018-19 年度，專科門診診所核准開設／刪減的職位資料載於下表。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這些診所的職位沒有變動。

職級	開設(“+”)／刪減(“-”)的職位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護士長	+4
註冊護士	+13
登記護士	-4
變動淨額	+16

每當開設職位或有人手流失，便會出現空缺。衛生署一直致力按既定機制增聘人手來填補空缺。

- e) 衛生署會繼續檢視人手情況和服務需求，並按情況修訂服務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翻查紀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多年不達標，2018 年更下跌至 49%。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正在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及完成評估的兒童人數為何？
- b) 過去 5 年，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由輪候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直至完成評估所需時間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長的時間為何？
- c) 造成「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連續數年不達標的原因為何？
- d) 有否設有機制，根據兒童體能智力服務的需求，而定期檢討醫護人手數目？
- e) 當局估算在 2019 年為多於 70% 的評估新症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評估時間？
- f) 據悉，衛生署現正籌備興建一所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請問當局有關籌備工作進度，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計營運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4 909	15 958	15 395	15 589	17 020

至於正在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b)及(c)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d)至(f)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 5 年，乳癌和子宮頸癌的新症及復發數目為何？請按不同年齡組別列出(29 歲或以下、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70 歲或以上)
- 過去 5 年，因患乳癌或子宮頸癌而導致的死亡個案或患乳癌或子宮頸癌後恢復的數字為何？
- 有關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從而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乳癌普查計劃的研究進度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a) 2014 至 2016 年，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衛生署沒有備存乳癌和子宮頸癌復發個案的相關數字。

(i) 乳癌(女性)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9 歲或以下	17	21	24
30 至 39 歲	250	256	246
40 至 49 歲	995	929	966
50 至 59 歲	1 173	1 214	1 238
60 至 69 歲	813	795	920
70 歲或以上	619	685	714
年齡不詳	1	0	0
總計	3 868	3 900	4 108

2017 和 2018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ii) 子宮頸癌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9 歲或以下	4	8	6
30 至 39 歲	64	73	53
40 至 49 歲	136	118	128
50 至 59 歲	106	114	142
60 至 69 歲	79	94	86
70 歲或以上	83	93	95
總計	472	500	510

2017 和 2018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b) 2014 至 2017 年，因患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如下。衛生署沒有備存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康復個案的相關數字。

年份	死亡個案數目	
	乳癌(女性)	子宮頸癌
2014	604	131
2015	637	169
2016	702	151
2017	721	150

2018 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c) 有關本地婦女罹患乳癌的風險因素的委託研究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經嚴謹的同行評審及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後，研究局已批出 1,900 萬元研究經費。該項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方法識別風險因素，為本港婦女制訂乳癌風險估算模型，並建立全面的組織庫和臨牀數據庫。研究小組會根據預測風險值，建議本港婦女應否定期接受乳癌篩查。該項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控煙工作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控煙辦接獲投訴、進行巡查、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接獲投訴的個案中，與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料煙草產品及草本煙)有關的個案、並作出跟進行動的數字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推廣與控煙有關教育活動的數目、受惠對象、受惠人數、活動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 (a)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接獲投訴	22 939	18 354	18 100	
進行巡查	30 395	33 159	32 25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 (b) 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控煙酒辦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傳票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	定額罰款通知書
電子煙	0	4	1	11	0	15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0	0	2	22	1	70

至於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草本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控煙酒辦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 3 年，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的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相關開支，以及控煙酒辦在相關方面的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過去 3 年，非政府機構在每兩年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適用期內提供的各項服務詳情和接受服務人數如下：

機構／計劃內容	接受服務人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數字)	
	資助期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資助期 2017 年 4 月 至 2019 年 3 月
東華三院 - 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	8 038	5 927
博愛醫院 - 針灸治療及輔導服務	2 360	1 93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為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吸煙者 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	467	536
	資助期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資助期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機構／計劃內容	接受服務人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數字)	
樂善堂 - 以企業員工為對象的外展戒煙計劃	725	801
	資助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資助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以中小學為對象的預防吸煙計劃	34 411	24 670
保良局 - 以幼稚園為對象的預防吸煙計劃	12 640	11 416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開支¹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6.8	49.8	53.6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9	23.9	23.9
小計	<u>69.7</u>	<u>73.7</u>	<u>77.5</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41.5	34.0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6	7.2	7.3
資助保良局	2.0	1.5	1.7
資助樂善堂	2.4	2.7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4	2.4
資助香港大學 ²	1.9	-	-
小計	<u>60.3</u>	<u>50.7</u>	<u>51.0</u>
總計	<u>130.0</u>	<u>124.4</u>	<u>128.5</u>

¹ 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

² 控煙酒辦獲世界衛生組織指定為控煙及煙癮治療合作中心，其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戒煙服務評估工具，有關研究項目已經完成。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1
首席醫生	1	1	-
健康教育和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³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34</u>	<u>34</u>	<u>36</u>

³ 有關人員也須為執法行動提供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公立牙科門診服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間牙科診所提供街症的數目及街症服務使用率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間牙科診所提供的街症服務時間及服務人次為何？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牙科街症服務的就診人次總數，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a)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總派籌數量和平均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總派籌數量			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6 006	6 006	5 166	88.8	86.5	89.5
觀塘牙科診所	4 368	4 200	3 528	98.2	95.2	97.5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8 064	7 980	6 972	85.6	82.3	86.7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2 450	2 450	1 950	96.3	92.5	97.3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142	2 142	1 806	89.4	88.2	90.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6 720	2 142	1 806	94.6	93.7	92.9
荃灣牙科診所	8 316	8 232	6 888	90.5	94.6	97.7
仁愛牙科診所	2 184	2 100	1 764	98.4	96.2	97.8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4 158	4 116	3 444	96.1	93.3	95.1
大澳牙科診所	384	384	320	24.7	23.4	25.0
長洲牙科診所	384	384	320	39.6	51.8	75.0

b)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29	5 234	4 612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95	3 990	3 438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⑥	就診人次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03	6 599	6 04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56	2 262	1 899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09	1 898	1 63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26	2 011	1 678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567	7 808	6 73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015	1 72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99	3 851	3 286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5	90	8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52	199	240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2015年9月1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年1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⑥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3個年度維持不變。

(c)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截至2019年1月31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就診人次	36 783	35 957	31 363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及其佔總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0 至 18 歲	662 (1.8%)	633 (1.76%)	536 (1.71%)
19 至 42 歲	5 315 (14.45%)	5 534 (15.39%)	4 805 (15.32%)
43 至 60 歲	10 174 (27.66%)	9 485 (26.38%)	7 791 (24.84%)
61 歲或以上	20 632 (56.09%)	20 305 (56.47%)	18 231 (58.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問自 2009 年實行以來，每年受惠人數及總資助額分別為何？

當局收到過多少有關醫療券使用的投訴？如有，請按年、分類列出宗數。針對有關投訴，計劃有何改善方案？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過去 10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註 1} 或以上長者)*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 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2009	671 000	186 000
2010	688 000	286 000
2011	707 000	358 000
2012	714 000	424 000
2013	724 000	488 000
2014	737 000	551 000
2015	760 000	600 000
2016	775 000	649 000
2017	1 221 000	953 000
2018	1 266 000	1 191 00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0-2039》、《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2009 年至 2018 年間，每年的醫療券申領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港幣千元計)
2009 ^{註 2}	40,123
2010	66,709
2011	89,316
2012 ^{註 3}	163,219
2013 ^{註 4}	314,704
2014 ^{註 5}	597,539
2015 ^{註 6}	906,327
2016	1,070,558
2017 ^{註 7}	1,500,397
2018 ^{註 8}	2,804,180

註 2：計劃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出，每名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年獲發 250 元醫療券金額。

註 3：醫療券金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增至每年 500 元。

註 4：醫療券金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增至每年 1,000 元。

註 5：計劃轉為恆常計劃，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 2,000 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3,000 元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2014 年 6 月 7 日起提高至 4,000 元。

註 6：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註 7：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8：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發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宗數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宗數	5	15	33	67	120	240

這些投訴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及服務收費問題。衛生署已就每宗投訴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時，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不發還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還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也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

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包括不應因長者是否醫療券使用者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盡量提高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按長者的要求向他們解釋收費，以及容許長者從各個服務收費或有不同的醫療／治理方案中作出選擇。

此外，除現有的宣傳工作外，衛生署也會加強接觸長者，以便進一步推廣善用醫療券的訊息。署方會動員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容易理解的說明，推廣基層醫療服務的概念，並教育長者如何適當地善用醫療券。署方也會繼續定期更新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令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控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a) 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請按年分列)

(b) 每年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答覆：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計算。控煙酒辦公室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 1.845 億元、1.859 億元及 2.024 億元。控煙酒辦公室由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控煙酒辦公室就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數目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1
首席醫生	1	1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13
小計	<u>106</u>	<u>106</u>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63</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以加強保護高風險群組，請告知本會：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二、會否增加到各小學幼稚園為學童進行疫苗注射工作外展隊伍的護士人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據悉，有市民對疫苗效果成疑，政府會否加強公眾教育，釋除市民疑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至(2)

2019/20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的安排與 2018/19 年度的相若，計劃範圍涵蓋 50 至 64 歲人士，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210 元。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評估所涉及的人手(包括護士)。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2019-20 年度，就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推行上述改善措施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為 1.90 億元。

(3)

衛生署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廣大市民及特定社羣(例如學校和安老院舍)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流感和促進個人及環境衛生的健康忠告。

衛生署以電郵、傳真及郵寄方式，向醫務人員提供流感相關資訊。署方亦不時去信幼稚園、幼兒中心、中小學、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注意流感的最新情況。

同時，衛生署一直透過簡報會及網上刊物，向學校、社區團體、長者中心和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外展活動的指引，以及各種協助與支援服務。推廣季節性流感疫苗資訊的媒介不一而足，計有記者會、新聞公報、電視／電台、專家訪問／短片、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健康講座、廣告、社交媒體、網上資訊、熱線、海報及單張。

為提高 2018/19 年度學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比率，衛生署致力協助學校和私家醫生在校內舉辦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包括推行先導計劃。

為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推動市民多認識接種疫苗的需要，並加強年幼學童的疫苗接種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二、會否研究加入追加群組計劃，為所有適齡中學女生及二十六歲或以下女性免費接種 HPV 疫苗；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有否計劃將適齡男童納入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一)

衛生署將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推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計劃，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該計劃擬於 2019/20 學年推行，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2019-20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140 萬元，將於該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共有 6 個。除公務員職位外，衛生署亦會增聘合約員工。

(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17 發表的立場文件，世衛建議把年齡介乎 9 至 14 歲、仍未性活躍的女童，列為 HPV 疫苗接種的主要目標羣組，以預防子宮頸癌。至於 15 歲或以上的女童及婦女，由於她們須接種 3 劑疫苗，因此額外為這些年齡組別的女童及婦女接種疫苗，不大可能具成本效益。

在本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 HPV 疫苗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2018 年 7 月，兩個科學委員會一致建議將 HPV 疫苗納入兒童接種計劃，為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兩個科學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科學實證，分析為本港較年長女童補種疫苗的成本效益，並在有需要時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三)

世衛建議，HPV 疫苗的接種應繼續以預防子宮頸癌為首要目標。只要女童的 HPV 疫苗接種率高(超過 80%)，男童感染 HPV 的風險亦相應減低。目前，推行普及性 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國家，大部分只為女童接種疫苗。至於推行另一項公共衛生策略，為男性提供全民 HPV 疫苗接種，用以預防其他與 HPV 感染相關的癌症(例如口咽癌和肛門生殖器癌)，此舉是否具有成本效益，海外經驗和科學實證仍然有限。兩個科學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為男性接種 HPV 疫苗的最新科學實證，並在適當時檢討疫苗接種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請告知本會：

- 一、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大樓預計何時能夠投入運作；
- 二、中藥檢測中心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答覆：

1. 政府正全力物色一處永久用地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2. 臨時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在 2019-20 年度獲得的撥款約為 4,790 萬元，而核准編制為 29 人，有關職級及數目開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數：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致力使本地母親的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就診人數達到高比率」，署方可否告知：

1. 90% 就診人數是否是高比率，若是，依據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近兩年有 6% 新生嬰兒無到母嬰健康院就診，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新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主要的項目包括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兒童健康服務覆蓋大多數新生嬰兒，對保障下一代的健康，至為重要。至於有新生嬰兒父母希望選擇母嬰健康院以外的服務，本港亦有類似的兒童健康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此外，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使用與否，純屬自願。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把本地母親帶同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就診的目標比率訂為多於 90%，乃屬合理水平。過往 2 年(2017 及 2018 年)，母嬰健康院的就診率達 94%，說明目標已經達到。至於過往 2 年為何有部分新生嬰兒沒有到母嬰健康院就診，我們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署方可否告知：計劃推行的情況及效果如何；有否需要加強宣傳，若需要，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

2018年7月，兩個科學委員會檢視有關 HPV 疫苗效能和安全性的最新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的實踐經驗，以及本地對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及成本效益的研究後，一致建議將 HPV 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

為落實兩個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將於 2019/2020 學年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用於該計劃的 9 價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為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衛生署已着手處理實施的細節，包括擬備健康教育資料、推廣計劃，以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於 2019-20 年度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數目的指標是 3 500 宗。當局可否告知，根據甚麼因素作出這個指標，以及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一般程序、所需時間和部門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標準，並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或分銷。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向管理局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協助進行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審查工作。

2019 年，藥物辦公室預計會處理約 3 500 宗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當中包括新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相關估算數字是按 2018 年的新註冊申請數目，以及現有並將於 2019 年到期的註冊證明書數目來計算。

就新註冊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原版配方、製品規格、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發出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科學實證或著名文獻，以及穩定測試資料)，來證明其製品安全，具效能與素質。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藥物辦公室網頁內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指南》(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doc/guidelines_forms/guid_tc.pdf)，供申請人參閱。

在 2018 年，藥物辦公室在服務承諾所訂的 5 個月時限內處理了 96% 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

處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所需的開支已由藥物辦公室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針對違例吸煙進行的巡查而言，當局在過去三年進行的巡查次數和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16、2017 和 2018 年，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次數分別為 30 395 次、33 159 次和 32 255 次。

控煙酒辦過去 3 年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¹

職級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1
首席醫生	1	1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13
小計	<u>106</u>	<u>106</u>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63</u>

¹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2018年11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5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衛生署將會執行禁止為營商目的而向未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的法例。請詳列相關工作的指標、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公室所獲撥款為 2.399 億元，核准編制則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小計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9-20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請詳列相關工作的指標、時間表、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按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通過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中藥標本館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標本館；(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預計在 2021 年完成。

臨時檢測中心2019-20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4,790萬元，核准編制為29人，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u>1</u>
	總計：
	<u>29</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衛生署將會推展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請詳列相關工作的時間表，以及負責以上工作的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政府一直進行相關工作，以便立法規管在香港供應的醫療儀器的安全、品質、性能及效用。為此，衛生署在 2004 年設立自願參與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除讓公眾加深對醫療儀器安全的認識外，也為長遠立法規管醫療儀器鋪路。政府對上一次在 2018 年 7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規管制度的最新發展情況。政府正按最新建議草擬《醫療儀器條例草案》，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

2018-19 年度，衛生署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核准編制為 24 人，按職位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醫生	1
高級電子工程師	2
醫生	3
註冊護士	2
科學主任(醫務)	9

職級	職位數目
物理學家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1
總計：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相關工作的指標、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 (2) 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其中有多少名人員負責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衛生署一直積極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以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長者的參與。截至 2018 年年底，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共有 7 941 名，在全港 18 區的 18 725 個執業地點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接近 120 萬名長者曾使用醫療券，佔合資格人口約 94%。

2019 年，衛生署會繼續透過為醫護專業人員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來推廣計劃，並尋求專業團體的協助，在其通訊／刊物中向會員宣傳計劃。除現有的宣傳工作，署方也會加強接觸長者，以便進一步推廣善用醫療券的訊息。署方會動員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容易理解的說明，推廣基層醫療服務的概念，並教育長者如何適當地善用醫療券。署方也會繼續定期更新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令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2019-20 年度，管理計劃的預算行政開支為 3,580 萬元。當局未能分項量化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

- (2) 計劃由衛生署醫療券組負責管理。2018-19 年度，該組的核准編制為 48 個職位，負責執行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相關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護士長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13
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4
一級統計主任	1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2
總計：	48

當局未能分項量化監察計劃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 2018 年實際推行了 430 個宣傳／教育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用於以上宣傳／教育活動的開支；
- (2) 該委員會於 2018 年獲批的撥款和人手編制；及
- (3) 如何監察該委員會運用撥款？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和(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390 萬元(包括個人薪酬 590 萬元和其他費用 1,800 萬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委員會的核准人手編制為 10 人。
- (3) 根據委員會與衛生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委員會須把每月收支報表、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和周年財務報告提交衛生署審核。此外，委員會須向衛生署匯報季度表現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計劃，並採取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推行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工作。請詳述各相關項目的概要、開支預算、推行時間表和參與的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多年來，衛生署一直宣傳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積極推廣無煙環境。為動員社區力量，衛生署亦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並提供戒煙服務和推行預防吸煙宣傳計劃。

推行戒煙計劃是政府控煙工作的重要一環，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戒煙熱線：1833 183)，處理有關戒煙的一般查詢，並提供專業輔導和相關資訊，以及協調本港提供的戒煙服務。衛生署亦會安排轉介吸煙者接受本港各類戒煙服務，包括由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診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非政府機構舉办的社區為本戒煙計劃。衛生署共設有6間戒煙診所(5間供公務員使用，1間開放予公眾使用)，醫管局則自2002年起提供戒煙服務，現時設有15間全日運作及54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此外，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和由西醫或中醫診症，以及為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特定社羣及工作間的吸煙人士提供服務。衛生署又與香港大學合作設立熱線，特別為年輕的吸煙人士提供電話輔導服務。衛生署已於2017年12月推出一

項為期 2 年的「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鼓勵家庭醫生協助吸煙的病人戒煙。

衛生署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訓練計劃和劇場節目等，以提高學生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包括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禍害。衛生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有關計劃透過互動教材和活動教室，旨在向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的伎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和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2019-20 年度，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及其資助機構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以及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和**附件 2**。至於醫管局，戒煙服務是其整體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撥款¹

	2019-20年度預算 (百萬元)
(a) <u>一般健康教育及戒煙推廣工作</u>	
控煙酒辦公室	53.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7
小計	<u>78.4</u>
(b) <u>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u>	
資助東華三院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3
資助保良局	1.5
資助樂善堂	2.9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4
小計	<u>51.0</u>
總計	<u>129.4</u>

¹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未能分開列出。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健康推廣工作和戒煙服務方面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9-20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健康教育和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²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汽車司機	1
小計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36</u>

² 有關人員也須為執法行動提供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086億元(39.2%)，據悉主要由於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98個職位。當局可否作出詳細解釋，並且就新增的98個職位，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和主要職務？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19-20年度有關綱領(1)法定職責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086億元(39.2%)。營運開支需求增加，主要是用於下列項目：

- (a) 為港珠澳大橋、西九龍總站及蓮塘／香園圍的邊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篩檢服務；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進行有關註冊及執法的工作；以及
- (c) 加強對本港中醫藥發展和規管的支援。

2019-20年度，淨增加98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1)－法定職責**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u>
總監 #	1
高級醫生	6
醫生	6
高級護士長	1
護士長	7
註冊護士	5
首席牙科醫生 #	1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醫生	2
牙齒衛生員	1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	2
牙科手術助理	1
總藥劑師 #	1
藥劑師	2
科學主任(醫務)	3
高級物理學家	1
物理學家	1
總院務主任	1
高級院務主任	3
一級院務主任	4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管工	4
管工	12
總行政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3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化驗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u>
總技術主任(電氣)	1
總技術主任(機械)	1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庫務會計師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工人	1
總計：	98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使用長者醫療券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中，每年合資格領取長者醫療券及有使用長者醫療券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 65-69 歲、70-74 歲及 75 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類)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人數及所屬的醫護專業為何？
- c)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中，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及所屬的醫護專業為何？
- d)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中，參與醫療券計劃的執業地點每年接獲使用醫療券交易的數目為何？請按各個醫護專業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 a) 過去 5 年，合資格長者人數與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按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65/70 歲 ^{註 1} 或以上長者)*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按年齡組別計					
65 至 69 歲	-	-	-	413 000	428 000
70 至 74 歲	212 000	214 000	222 000	249 000	282 000
75 歲或以上	525 000	546 000	553 000	559 000	556 000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按年齡組別計					
65 至 69 歲	-	-	-	239 000	394 000
70 至 74 歲	142 000	158 000	183 000	225 000	283 000
75 歲或以上	409 000	442 000	466 000	489 000	514 00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所載的年中人口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住址的統計資料。

b) 截至 2016、2017 及 2018 年年底，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2 126	2 387	2 591
中醫	2 047	2 424	2 720
牙醫	770	895	1 047
職業治療師	51	69	74
物理治療師	344	396	441
醫務化驗師	35	48	54
放射技師	24	40	44
護士	148	182	182
脊醫	66	71	91
視光師	533	641	697
小計(香港)：	6 144	7 153	7 941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 2}	1	1	1
總計：	6 145	7 154	7 942

註 2：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c)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 1 個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過去 3 年，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數目，載於附件。
- d) 過去 3 年，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每年在全港 18 區每區的執業地點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6 年	2017 年 ^{註 3}	2018 年 ^{註 4}
中西區	112 430	138 303	205 695
東區	234 527	287 246	422 122
南區	93 947	117 216	162 034
灣仔	80 211	103 586	161 239
九龍城	160 573	193 518	284 622
觀塘	299 266	358 131	516 998
深水埗	182 441	217 384	317 768
黃大仙	234 689	271 130	332 126
油尖旺	205 666	279 298	498 796
沙田	205 167	277 515	426 336
大埔	99 949	129 742	201 884
西貢	110 037	139 800	206 725
北區	86 608	111 015	168 719
葵青	206 699	249 489	345 390
荃灣	147 768	178 911	257 221
屯門	179 774	215 006	337 269
元朗	134 027	179 592	274 011
離島	26 848	33 697	52 475
總計(香港)：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過去 3 年，本港每年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表列如下：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6 年	2017 年 ^{註 3}	2018 年 ^{註 4}
西醫	1 955 048	2 218 938	2 917 895
中醫	607 531	860 927	1 502 140
牙醫	119 305	168 738	294 950
職業治療師	620	2 217	3 515
物理治療師	21 835	25 076	40 874
醫務化驗師	9 748	12 044	18 662
放射技師	5 886	8 935	16 785
護士	3 079	5 079	6 523
脊醫	5 003	5 346	10 743
視光師	72 572	173 279	359 343
總計(香港)：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註 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4：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至於按醫護專業人員及分區開列的醫療券申領數目，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6年12月31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85	274	144	7	48	5	4	9	21	62	959
東區	229	277	95	7	34	3	3	13	3	109	773
南區	44	175	16	3	4	0	0	0	0	7	249
灣仔	209	293	100	4	53	7	2	11	9	110	798
九龍城	147	267	60	8	36	1	0	21	2	104	646
觀塘	280	453	118	20	49	12	4	51	3	65	1 055
深水埗	111	259	49	4	34	4	1	3	0	53	518
黃大仙	86	347	53	7	22	0	0	4	0	108	627
油尖旺	638	504	224	14	139	25	10	36	42	228	1 860
沙田	185	296	91	11	46	2	0	19	4	105	759
大埔	98	166	52	1	10	3	2	12	4	13	361
西貢	173	158	55	7	30	3	0	2	2	71	501
北區	68	186	32	0	3	1	0	1	8	11	310
葵青	138	163	51	4	17	0	0	29	1	105	508
荃灣	155	283	44	3	41	7	8	11	9	52	613
屯門	148	385	46	1	16	0	1	2	0	43	642
元朗	194	205	66	0	10	1	0	11	5	32	524
離島	44	82	11	0	3	0	0	0	0	8	148
總計	3 332	4 773	1 307	101	595	74	35	235	113	1 286	11 851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年12月31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總計	3 771	6 809	1 570	103	641	127	57	273	116	2 110	15 577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18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535	479	247	2	65	16	6	8	35	211	1 604
東區	257	612	118	12	34	3	2	13	30	206	1 287
南區	46	302	17	4	8	0	0	0	0	46	423
灣仔	269	331	141	5	69	17	7	16	29	263	1 147
九龍城	181	414	89	11	37	0	0	16	6	177	931
觀塘	287	846	146	20	52	17	5	50	14	144	1 581
深水埗	135	462	77	3	45	4	2	5	0	102	835
黃大仙	94	627	85	8	27	0	0	16	0	163	1 020
油尖旺	995	792	376	12	175	50	21	39	59	505	3 024
沙田	332	539	136	12	54	2	2	34	15	202	1 328
大埔	104	265	66	0	9	3	3	12	3	34	499
西貢	214	361	65	12	22	2	0	4	3	120	803
北區	66	299	31	2	7	3	2	3	11	41	465
葵青	144	280	76	3	16	0	0	28	0	140	687
荃灣	202	444	77	4	54	16	7	10	23	117	954
屯門	191	637	68	3	31	0	1	6	9	105	1 051
元朗	208	414	99	1	15	3	1	14	10	136	901
離島	37	119	15	0	2	0	0	1	0	11	185
總計	4 297	8 223	1 929	114	722	136	59	275	247	2 723	18 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申領長者醫療券交易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申領醫療券作交易的宗數，每宗交易的平均金額及全年醫療券申領總額為何？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單筆交易金額為 500 元以下、500 至 999 元、1000 至 1499 元、1500 至 1999 元及 2000 元或以上的申領宗數；
-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投訴數字為何？其中，投訴的性質、投訴對象的主要服務種類、及相關金額為何？
- 上述投訴的調查結果為何？查明屬實的個案涉及的服務種類及金額為何？當局如何處理該些個案？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a) 及 b)

根據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合資格長者按曆年獲發每年的醫療券金額。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2}
(i) 申領的醫療券總額(千元)	597,539	906,327	1,070,558	1,500,397	2,804,180
(ii) 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宗)	2 221 547	2 709 040	2 806 294	3 487 334	5 182 848
(iii) 平均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元) [即(i)/(ii)]	269	335	381	430	541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券申領宗數^{註 3}，按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的金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2}
500 元或以下	2 075 162	2 423 493	2 422 122	2 884 279	4 001 849
501 至 1,000 元	105 340	180 207	222 297	321 462	586 714
1,001 至 1,500 元	20 901	45 462	62 404	104 095	189 244
1,501 至 2,000 元	10 323	27 216	45 073	102 970	139 516
2,001 元或以上	9 821	30 375	48 731	67 773	254 107
總計	2 221 547	2 706 753	2 800 627	3 480 579	5 171 43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發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註 3：衛生署沒有備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就每宗交易所申領的醫療券金額的相關統計數字。

c) 及 d)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自計劃於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8 年年底，衛生署查核了約 358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佔交易總數約 2%)，當中發現約 3 950 宗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申領總額約為 196 萬元)。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5	15	33	67	120	240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衛生署已就每一宗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時，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不發還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還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在 11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4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的結餘金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中，每年的醫療券結餘金額平均數、中位數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中，醫療券平均結餘額為何？請按 65-69 歲、70-74 歲及 75 歲以上的長者年齡分項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a) 及 b)

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中，過去 5 個曆年其醫療券戶口結餘的平均金額按年開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該年年底長者醫療券戶口結餘的平均金額(元)	1,818	1,871	1,651	1,305	1,792

我們沒有備存上述統計數據按年齡開列的分項數字和醫療券戶口結餘的中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每年向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提供服務的次數及受惠長者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 18 區分區列出)
- b) 過去三年，每年外展服務提供的牙科治療主要類別及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c) 過去三年，每年外展服務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a)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 3 段期間，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下接受服務的人次分別約為 46 300、47 800 及 49 000。不同地區所服務的長者人數，取決於當區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數目，以及這些設施參與外展計劃的比率。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9 的 3 個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 b) 長者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服務。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c) 政府每年就推行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6-17 年度為 4,480 萬元、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為 4,490 萬元。衛生署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

- 完 -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5-16 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6-17 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7-19 服務年度 ^{註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8	109	81%	88	109	81%	81	105	77%
東區及灣仔區	81	103	79%	84	105	80%	89	111	80%
觀塘區	52	69	75%	53	71	75%	59	67	88%
黃大仙及西貢區	57	72	79%	61	72	85%	60	67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9	134	81%	120	134	90%	124	137	91%
深水埗區	56	91	62%	60	91	66%	74	95	78%
荃灣及葵青區	92	110	84%	96	110	87%	103	118	87%
屯門區	49	54	91%	49	54	91%	53	57	93%
元朗區	56	60	93%	58	60	97%	55	62	89%
沙田區	49	64	77%	52	65	80%	55	64	86%
大埔及北區	84	93	90%	89	93	96%	87	93	94%
總計：	773	959	81%	810	964	84%	840	976	86% ^{註3}

註1：2015-16 服務年度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計算；
2016-17 服務年度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計算。

註2：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3：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16 個月的參與率。2016-17 服務年度
(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參與率為 84%。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5部所訂違例吸煙、為營商目的而向未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及相關罪行進行巡查次數方面，制訂出35 000次的巡查次數的基礎為何？
2. 就巡查次數，每次的成本為何？每次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和 2.

2019-20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載的預算巡查次數，是參照過去每年控煙的巡查次數並估算控酒的巡查次數計算出來的，隨機和按特定對象進行的巡查均包括在內。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公室執行相關執法工作的撥款為 1.105 億元，核准編制為 143 人。我們未能從執法工作的整體開支和人手中分開列出巡查所需成本和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繼續優化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安排方面，優化的詳情為何？
2. 有否制訂目標以提高兒童及長者的接種率。若有，百分比分別為何？
3. 分別列出於 2018-2020 年用於流感接種的開支金額，獲接種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及(2)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 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2019-20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的安排與 2018-19 年度的相若，計劃涵蓋 50 至 64 歲人士，相關資助額為每劑疫苗 210 元。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合資格組別的涵蓋範圍，並積極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目標組別所屬的人士以至全港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鑑於 2018-19 年度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優化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3)

政府在 2018-19 年度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金額合共為 3,350 萬元。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9-20 年度就上述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優化措施額外增加 1.90 億元撥款。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按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541 500
50 至 64 歲的人士	153 400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306 600
其他人士*	98 300
總計：	1 099 800

* 其他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智障人士(由 2015-16 年度起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由 2016-17 年度起計)，以及孕婦(由 2016-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起計)等。

目標組別中或有部分人士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由於政府尚未展開 2019-20 年度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該年度的數字現階未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在 2017-18 年及 2018-19 年度曾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的名稱，功能簡介，開發涉及的開支及下載次數。
2. 請列出會於 2019-20 年度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的名稱，功能簡介，涉及的預計開支。
3. 有否檢討開發的程式是否符合市民需要？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衛生署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並沒有開發任何新的流動應用程式。
2. 衛生署並無計劃在 2019-20 年度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
3. 衛生署相關服務單位定期檢視和監察現有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用家評分及用家意見，以評估其效益、用家的接納程度，以及推廣活動的成效等。此外，署方已改良部分流動應用程式，使其內容更為豐富，使用更為普及，其中包括殘疾人士也可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就康復服務的財政撥款，較 2018/19 年度原預算增加 17%。請告知本會：

1. 現時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舊症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服務對象首次接受診治及覆診的平均會面時間為何？
2. 為何在增撥資源後，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由 2018 年的 100%，下調至 2019 年的多於 90%？當局預期新症數目為何？是否有需要增聘醫護人手或臨床心理學家處理？
3. 現時香港未有臨床心理學家的註冊制度，政府如何確保具備海外執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在香港執業時可以使用「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及(2)

2018 年，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此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舊症平均輪候時間，以及首次接受診治和覆診平均會面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8 年，轉介新症數目為 10 466 宗(臨時數字)，預計 2019 年的轉介新症數目與 2018 年的相若。

過去 5 年，轉介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的目標比率一直多於 90%。實際上，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服務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政府已批准衛生署由 2019-20 年度起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3) 現時，臨牀心理學專業並非有法律規定可作出規管的專業。因此，政府期望透過引入自願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制定專業守則以加強業界自我規管，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

據衛生署理解，「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香港版)」的供應商只為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註冊用家，而註冊用家當中有具備外國專業認可臨牀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資歷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就中藥的檢測方面，2018-2020年實際，修訂預算和預算檢測的中藥數目為何？
2. 有否將設定中藥材含二氧化硫的法定上限列為工作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答覆：

1. 為監察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的中藥材的品質及安全，衛生署設定了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藥材樣本，以作檢測。

2018年和2019年透過市場監測系統抽查的樣本數目，以及2020年預算抽查的樣本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擬抽查的中藥材樣本數目	每年實際抽查的中藥材樣本數目
2018	45 個	545 個
2019	45 個	144 個 (截至2019年3月11日)
2020	45 個	-

2. 目前，衛生署每月抽查約 45 個中藥材樣本，以測試農藥殘留量、重金屬含量和進行性狀鑑別。為加強對中藥材的管制，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已於 2018 年 5 月討論並通過有關二氧化硫殘留量的標準及測試方法的建議，並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諮詢工作，就上述建議聽取中藥業界和檢測化驗所的意見。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國際專家委員會會議於 2019 年 2 月舉行，會上重申分析方法是適用於測試中藥材中二氧化硫殘留量的，並附有相應的標準。在二氧化硫殘留量的規管措施尚未定案之前，衛生署會在 2019-20 年度完善有關建議並徵求中藥組的同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將進口藥物檢測列為來年的工作目標？若然，預算的抽查次數，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衛生署一般不會在進口階段對藥劑製品進行抽檢，以免延誤相關藥劑製品進口和供應到本地市場的時間。此做法與國際藥物監管及品質控制策略相符。另一方面，衛生署設有恆常的市場監測機制，按風險評估從供應商和市場上抽取藥劑製品作檢驗(例如無菌測試)，藉以監察藥劑製品的安全、效能和素質。若發現產品可能不符合該等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衛生署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需要，衛生署會要求供應商回收產品，並在其網頁或透過新聞稿向市民公布有關消息。

上述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已由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這次預算案中政府再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1,000元的長者醫療券，並會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提高至8,000元，不知當局有否考慮把累積上限數轉為恆常措施？如有，可否在今年的財政年度解決？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券累積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8,000元屬恆常措施；至於在2019年提供額外1,000元醫療券金額，則屬一次性質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一年，控煙酒辦公室就控煙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當局就控酒事宜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2. 過去一年，控煙酒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而未來一個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答覆：

1. 2018年，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8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8
	(截至2019年3月5日)	
	- 被定罪	(167)
	-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36)
	- 沒有被定罪	(5)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同時亦會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控煙酒辦就懷疑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接獲的投訴數目有 12 宗，全部均已完成調查工作，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2. 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第 371 章和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開支及撥款(包括公務員薪酬)分別為 2.024 億元(修訂預算)及 2.399 億元。2018-19 和 2019-20 年度，相關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分別為 6,360 萬元及 7,090 萬元。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控煙酒辦的核准編制載於附件。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警務人員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5	12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3	13
小計	<u>127</u>	<u>143</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小計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9	19
汽車司機	1	1
小計	<u>24</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63</u>	<u>17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反映在不少公營街市的熟食市場中，不少食客也經常在該等熟食市場吸煙，對其他食客構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控煙酒辦公室過去 1 年每年巡查公營街市熟食市場的次數為何？
- (2) 控煙酒辦公室過去 1 年每年就公營街市熟食市場違法吸煙的行為發出票控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6)答覆：

(1)和(2)

2018 年，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的吸煙罪行巡查食肆的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的數目如下：

	2018 年
巡查次數	3 088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537
發出傳票的數目	5

控煙酒辦沒有備存有關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會淨增加 157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等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4)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157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2)－預防疾病**

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衛生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高級醫生	3	4,337,820
醫生	9	10,078,020
高級護士長	3	2,821,680
護士長	12	8,792,640
註冊護士	18	8,313,840
登記護士	4	1,447,920
高級藥劑師	1	1,445,940
藥劑師	2	1,881,120
科學主任(醫務)	6	5,643,360
臨牀心理學家	3	2,821,680
營養科主任	1	609,9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2	1,400,280
視光師	1	439,980
高級院務主任	3	3,220,560
一級院務主任	5	3,835,800
二級院務主任	2	970,080
總行政主任	2	2,891,880
高級行政主任	6	6,441,120
一級行政主任	9	6,904,440
二級行政主任	15	7,619,400
文書主任	8	3,519,840
助理文書主任	26	7,133,880
文書助理	3	642,780
一級私人秘書	1	439,98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統計師	1	940,560
一級統計主任	2	1,164,960
庫務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總庫務會計師 #	-1	-1,836,600
高級會計主任	1	1,073,520
二級會計主任	2	970,080
總系統經理 #	1	1,836,60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767,160
二級工人	6	1,022,040
總計：	157	99,317,880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獲得多少撥款以進一步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和推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建議。請告知家庭健康服務運用額外撥款的開支明細，以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2016-17年度，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獲撥款500萬元，以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建議。2017-18及2018-19年度，家庭健康服務每年獲撥款600萬元，以繼續推廣母乳餵哺。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宣傳活動(例如舉辦慶祝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和健康資訊、舉辦健康講座和簡介會等)	1.9	2.4	2.0
製作一系列短片，以加強宣傳母乳餵哺和嬰幼兒營養的資訊	0.6	1.8	1.4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指南，鼓勵相關各方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母乳餵哺友善場所」，以及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	1.2	1.0	0.9
進行有關母乳餵哺和兒童營養的研究和調查	0.9	0.3	0.4
推行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	0.4	0.5	1.3

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2019-20年度，政府已餘留 600 萬元撥款，以推行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衛生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衛生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

答覆：

1)

2018 年第一至第三季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按本港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獲表列的第 IV 級醫療儀器的資料	索取的資料有部分不屬衛生署所有，亦有部分資料是由第三者提供，並涉及多個第三者。披露相關資料所帶來的公眾利益不能抵消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此舉符合《公開資料守則》第 2.9(d)段及第 2.14(a)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及「第三者資料」的規定。	衛生署已向申請人解釋只披露部分所索取資料的原因，並告知申請人提出內部覆檢要求或向申訴專員投訴的途徑。

2)

2018 年第一至第三季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註冊成為醫務化驗師的資料	索取的資料屬法定組織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所有。該會表示相關資料不應予以披露，其秘書處也認為該等資料並不涉及公眾利益。此舉符合《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a)段有關「第三者資料」的規定。	衛生署已向申請人解釋不披露資料的原因，並告知申請人提出內部覆檢要求或向申訴專員投訴的途徑。
有關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在評審本地物理治療培訓課程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的資料	索取的資料屬法定組織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有。該會表示相關資料不應予以披露，其秘書處也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所帶來的公眾利益不能抵消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此舉符合《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a)段有關「第三者資料」的規定。	衛生署已向申請人解釋不披露資料的原因，並告知申請人提出內部覆檢要求或向申訴專員投訴的途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0)答覆：

過去5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109	76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36	43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1種發展症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次為何，並按服務項目(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列出分項數字；

(二)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的開支及下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2)

答覆：

(一)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2014年10月起推行。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以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各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44 300、46 300、47 800及49 000。所涉及的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二) 政府每年就推行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開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撥款</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2017-18	44.9
2018-19	44.9
2019-20	5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衛生署將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詳細交代過往三年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預期人手編制、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7)

答覆：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因此而開設了 16 個公務員職位。

籌劃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屬於衛生署相關負責人員的日常工作，有關的人手及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最長、平均、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8)答覆：

1. 過去5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109	76	67	71	85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36	43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症平均輪候時間、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每所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列出過去 5 年輪候情況，包括輪候隊伍、輪候時間(最短、最長、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9)

答覆：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分齡個案數字(3 歲以下、3 至 5 歲，6 歲或以上)及其轉介來源(例如母嬰健康院、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等)；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歲以下個案完成評估所需時間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長時間；

2015/16 年只有 71% 的個案達到 6 個月完成新症評估的服務承諾，當局有何措施以作改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0)答覆：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及臨牀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 12 歲以下兒童進行臨牀評估。新症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個案轉介來源詳列如下：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母嬰健康院及其他專科 (衛生署)	5 731	6 328	6 554	6 812	7 155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兒科醫生、門診診所及其他專科(醫管局)	1 344	1 368	1 416	1 422	1 233
私家醫生	1 844	1 652	1 611	1 533	1 442
心理學家(包括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心理學家)	548	505	600	655	630
其他	27	19	7	16	6
總計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8 年的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因此而開設了 16 個公務員職位。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完成藥劑製品註冊平均需時多久？程序如何，以及被拒絕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1)

答覆：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標準，並須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或分銷。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負責向管理局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協助進行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審查工作。

就新註冊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原版配方、製品規格、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發出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明書、科學實證或著名文獻，以及穩定測試資料)，來證明其製品安全，具效能與素質。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藥物辦公室網頁內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指南》(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doc/guidelines_forms/guid_tc.pdf)，供申請人參閱。

在2014年至2018年間，藥物辦公室在服務承諾所訂的5個月時限內處理了超過96%的藥劑製品註冊申請，詳情見下表：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獲批准註冊的新藥劑製品數目	882	871	663	583	519
能履行服務承諾(即在 5 個月內批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百分比	99%	96%	99%	99%	96%

在同一期間，藥物辦公室並無拒絕任何處理中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衛生署用於購買藥物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1)

答覆：

衛生署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及未來 1 個財政年度購買藥物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2014-15	437.6
2015-16	486.2
2016-17	523.2
2017-18	553.1
2018-19 (修訂預算)	628.2
2019-20 (預算)	66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分別提供有遺傳輔導服務、遺傳篩選服務及遺傳化驗服務的計劃詳情，包括檢測的、過去五年及預算未來一年的開支、新症數字、個案數字及服務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5)答覆：

衛生署轄下的醫學遺傳服務提供遺傳輔導服務、遺傳篩選服務和遺傳化驗服務。

在遺傳輔導服務方面，衛生署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包括為受遺傳疾病和其他與遺傳相關的罕見疾病影響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診斷和遺傳輔導服務。過去5年，遺傳輔導服務的新症數目及總服務人次(以家庭為計算單位)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症數目	1 341	1 423	1 594	1 819	1 864
總服務人次	4 778	4 738	4 900	5 450	5 745

在遺傳篩選服務方面，衛生署推行新生嬰兒遺傳篩選服務，涵蓋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和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症。過去5年，接受遺傳篩選服務篩查的嬰兒數目和篩查結果異常的個案總數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接受篩查的嬰兒數目	40 197	39 572	40 754	37 860	35 613
篩查結果異常的個案總數	932	1 225	1 130	1 224	1 176

在遺傳化驗服務方面，衛生署提供針對不同遺傳疾病的染色體分析和分子遺傳檢驗服務，以期為病人及其高危家屬識別各種遺傳疾病的潛在基因缺陷。過去 5 年所進行的遺傳檢驗次數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檢驗次數	59 074	55 127	52 790	58 822	105 638

過去 5 年，醫學遺傳服務的開支見下表。2019-20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5,190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開支(百萬元)	31.6	33.6	43.2	46.7	52.3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相關實施細節：

1. 請詳列計劃的詳情、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總額；
2. 上年曾有報道指出，九價子宮頸癌疫苗供應出現短缺情況；請政府提供預算購買九價子宮頸癌疫苗的數量、開支總額及現時疫苗儲備如何；
3. 政府若大量購買九價子宮頸癌疫苗，會否導致私人醫療市場的供應更加短缺，注射價格進一步上升？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

2018 年 7 月，兩個科學委員會檢視有關 HPV 疫苗效能和安全性的最新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的實踐經驗，以及本地對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及成本效益的研究後，一致建議將 HPV 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

為落實兩個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將於 2019/2020 學年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用於該計劃的 9 價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在 2019-20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140 萬元。在該年度，衛生署會開設合共 6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亦會增聘合約僱員。

(2)

為採購計劃所需的 HPV 疫苗，衛生署正根據相關規例及指引籌備招標工作。疫苗數量和所涉開支將視乎署方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而定。現時，署方並沒有儲備 HPV 疫苗。

(3)

衛生署一直就 9 價 HPV 疫苗的本地供應情況與疫苗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已請供應商注意本地市場的需求料會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由 2015/16 季度至 2018/19 季度，每季度購買疫苗的數量及開支？
-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為兒童(6 個月至未滿 12 歲)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及資助的資料：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A.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接受注射人數				
每名兒童注射的單位成本				
B. 疫苗資助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C. 外展接種計劃／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D1.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D2. 外展接種計劃／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資助額				
接受注射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參與醫生數目				
申領資助的醫生數目				
發放資助總額				
每名兒童接受注射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過去 4 年，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疫苗接種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5/16年度	400 000	21.0
2016/17年度	430 000	23.3
2017/18年度	527 000	28.0
2018/19年度	727 000	33.5

2.

過去 4 年，在上述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的相關統計數字詳列如下(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下列統計數字內)：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日)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2 400*	1 600	1 900	900
II. 疫苗資助計劃(優化外展接種計劃除外)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	\$160	\$190	\$190	\$210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45 200*	110 600	149 500	124 300
已登記參加計劃為兒童接種疫苗的醫生人數	1 585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1 579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1 482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1 542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1 182	1 303	1 322	1 338
申領的資助總額	930萬元	2,590萬元	3,550萬元	3,280萬元
III.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資助額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於2018/19年度推出			250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81 100
參與計劃的小學／幼稚園／幼兒中心數目				352
已登記參加計劃為學童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人數				113
已登記參加計劃並申領資助的醫生人數				42
申領的資助總額				2,460萬元
IV. 先導計劃				
接種疫苗的兒童人數	先導計劃於2018/19年度推出			100 300
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				184
已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生人數				36
申領的資助總額				700萬元

* 在 2015/16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只涵蓋 6 個月至 6 歲以下的兒童。

除兒童外，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亦為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除上述開支外，推行各項疫苗計劃還涉及其他開支，例如人力、宣傳及行政方面的費用。因此，我們不能分開計算在每項疫苗計劃下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每名兒童接種疫苗的單位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由 2016/17 學年至 2019/20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每一學年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實際及預算編制人手及開支？
2. 每一學年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及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3. 每一學年學童患蛀牙及牙周病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學童接受不同治療服務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5. 是否有計劃將學童牙科服務擴展至幼稚園/幼兒中心，以及中學？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1.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責促進全港所有小學生的口腔健康，以及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牙科護理。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及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59.7
2017-18 (實際)	260.1
2018-19 (修訂預算)	276.1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9-20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2.878 億元。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在 2016-17、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財政年度的核准編制為 430 人。

2.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人數及比率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預算)
學生人數	325 200	336 500	349 300	359 200
參與比率(%)	96	97	96	多於 90

3. 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會在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年度牙科檢查，須進一步接受牙科治療者會獲安排覆診。在 2016-17 及 2017-18 服務年度參與服務並接受年度檢查的學生當中，約有 38% 患有蛀牙，惟牙周病並不普遍。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推廣及預防工作，幫助學童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4. 進行各類牙科治療的相關治療項目次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

牙科治療種類	服務年度			
	2016-17		2017-18	
	進行治療 項目次數	治療項目 所佔百分比	進行治療 項目次數	治療項目 所佔百分比
預防性治療*	1 307 900	82.4%	1 327 960	82.2%
牙科治療	253 120	16.0%	262 610	16.3%
手術治療 (例如脫牙)	25 420	1.6%	24 720	1.5%

* 預防性治療主要包括個人口腔護理指導、洗牙和清潔牙齒，以及塗抹牙面氟化物劑和窩溝封閉劑。

至於本年(即 2018-19 服務年度)及來年(即 2019-20 服務年度)的相關資料，則現時未能提供。

5.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主要把資源運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鼓勵小六學生在有關服務完結後，繼續在私家牙醫處定期接受牙科檢查，以維持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牙科護理需要，舉辦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現時，該組推行「陽光笑容新一代」家校護齒活動，以助就讀幼稚園和幼兒園的兒童建立良好的刷牙習慣和有紀律的飲食習慣。至於「陽光笑容小樂園」則專為 4 歲兒童而設，讓他們透過互動遊戲與活動，學習口腔護理知識。此外，為協助中學生勤加注重口腔健康，該組自 2005 年起舉辦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並透過朋輩教育的模式，向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此外，該組自 2003 年起每年均舉辦「全港愛牙運動」，藉此向全港市民(包括中學生)推廣口腔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過去三個學年及下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衛生署執行涉及學校安全衛生的法例及規例為何？
2. 每一學年實際及預算到學校巡查的數目及次數分別為何？
3. 每一學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發現學校不符合衛生要求的事項、數目及跟進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1)至(4)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就與學校有關的健康規定(例如學生所得的樓面空間和廁所方面的規定等)，衛生署向教育局提供支援，往學校視察。2016 至 2018 年，衛生署因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和檢查學校是否符合有關的健康規定而進行了共 3 128 次視察。視察的次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新辦學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的申請數目。署方預計在 2019 年進行約 1 000 次視察。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學校分類的視察次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6 年</u>	<u>2017 年</u>	<u>2018 年</u>
小學	203	151	162
中學	159	89	76
特殊學校	6	8	36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810	753	675
總計	1 178	1 001	949

署方在 2016 至 2018 年發現 204 宗違規個案，並已為糾正有關情況向學校提供衛生建議。署方會按需要再行視察，如有需要亦會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學校分類的違規個案宗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6 年</u>	<u>2017 年</u>	<u>2018 年</u>
小學	34	17	2
中學	37	7	0
特殊學校	1	2	0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49	50	5
總計	121	76	7

過去 3 年，署方每年向教育局提供支援進行視察所涉及的人手及財政撥款為 3 人和 150 萬元。在 2019-20 財政年度，執行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為 4 人，預留的財政撥款為 2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如適用)，按小學及中學分類，請分別列出：

1. 每年接受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佔該學年的學生總數比例為何？
2. 需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專科接受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處理每宗服務個案的單位成本為何？
3. 每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每年到訪學校及安排各項活動的次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 3 個年度及下一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的實際人手及預算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1.和 2.

2015/2016、2016/2017 及 2017/2018 學年，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按專科開列)如下。至於 2018/2019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小學	中學	總計
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覆蓋率) [#]	266 459 (79.1%)	146 997 (42.0%)	413 456 (60.2%)	274 892 (78.9%)	141 021 (42.3%)	415 913 (61.0%)	286 039 (79.0%)	141 311 (43.3%)	427 350 (62.1%)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	52 721	19 771	72 492	52 442	19 195	71 637	53 507	20 445	73 952
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按專科開)*									
眼科	331	163	494	324	145	469	341	137	478
耳鼻喉科	986	394	1 380	1 013	366	1 379	981	344	1 325
兒科	3 228	2 262	5 490	3 486	2 322	5 808	3 627	2 256	5 883
內科	0	102	102	1	112	113	4	103	107
外科	1 701	642	2 343	1 800	550	2 350	1 944	594	2 538
骨科	570	533	1 103	688	506	1 194	717	507	1 224
婦科	37	374	411	34	328	362	20	287	307
精神科	348	141	489	445	186	631	483	191	674
青少年科	5	4	9	5	1	6	9	5	14
皮膚科	485	434	919	570	425	995	500	343	843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09	0	109	81	1	82	93	0	93
家庭醫學	11	16	27	5	10	15	22	16	38
其他	40	51	91	46	36	82	42	54	96
總計	7 851	5 116	12 967	8 498	4 988	13 486	8 783	4 837	13 620

註：

[#]根據學生健康服務的資料

*學生可獲轉介至多於 1 個專科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下。我們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元)
2015-16	555
2016-17	580
2017-18	590
2018-19	755

3.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學校數目	318	314	310
學生人數	69 000	66 000	66 000

至於 2018/2019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同期到訪學校和安排活動的次數如下：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為進行服務計劃課程而到訪學校次數	2 600	2 400	2 400
與教師／學校管理人員進行課前／課後會議次數	5 500	5 200	5 200

2015-16 至 2018-2019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5-16 (實際)	74.0
2016-17 (實際)	73.4
2017-18 (實際)	74.2
2018-19 (修訂預算)	78.3

4.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中心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核准編制分別為 409 人、409 人和 410 人。1 所新的學生健康服務及健康評估中心預期在 2019/2020 學年啟用。2019-20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43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政府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安排流感疫苗注射及提供資助以來，請分別列出：

1. 每一季度分別到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以及到受資助診所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為何？
2. 每一季度購買的疫苗數目及每劑疫苗的平均成本為何？
3. 每一季度的接種流感疫苗佔該年齡組別的百分比？
4. 按現有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衛生署每一學年派注射隊到校為小一和小六學生接種有關疫苗實際及預算學校數目、學童人數、人手編制、經常性開支分別為何？
5. 每學年為多少間學校提供注射服務，涉及的學童人數為何？政府宣佈將衛生署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恒常化，並將先導計劃的模式擴展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預算恒常化後可為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到校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6. 因應下學年為女學生增設的 HPV 疫苗注射服務，以及衛生署的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恒常化等需要，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應付？如是，詳情及有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如噴鼻式流感疫苗證實有效，政府會否提供噴鼻式疫苗的選擇，讓學校和家長更易接受和安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8. 會否考慮讓其他合資格的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護士、藥劑師等參與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9. 會否研究將注射申請及紀錄電子化，讓家長無須每年重複填表，老師也無須每年重複輸入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衛生署一直推行下列疫苗計劃，免費或以資助形式為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疫苗資助計劃－經由私家醫生為合資格兒童、長者和其他目標組別接種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以及
- 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1)

過去 3 年的流感季節，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合資格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劑數如下：

流感季節	母嬰健康院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為兒童接種疫苗的劑數
2016/17年度	1 569	359
2017/18年度	2 083	525
2018/19年度	934 (截至2019年3月3日)	110 (截至2019年3月3日)

(2)

過去 3 年的流感季節，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和合約金額如下：

流感季節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6/17年度	430 000	23.3
2017/18年度	527 000	28.0
2018/19年度	727 000	33.5

(3)

過去 3 年的流感季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載於附件。由於或有部分兒童不是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4)及(5)

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衛生署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為所有小一學生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及為所有小六學生接種「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該小組也為小部分尚未完成接種各劑「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和「乙型肝炎疫苗」的小六學生補種疫苗。2018-19 年度，該小組的人手編制為 58 人，有關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合共為 1,890 萬元。

2018/2019 學年尚未完結；至於過去 3 個學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所服務的小學數目和小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學校數目	所服務的學生人數	所注射的疫苗劑數
2015/2016	638	112 464	164 152
2016/2017	639	116 021	167 710
2017/2018	640	122 227	175 623

由該年9月至翌年8月

鑑於 2018/19 年度流感季節的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會由 2019/20 年度流感季節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署方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安排，並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評估各項推行擴展措施的安排，從而擬訂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最佳模式，以及評估所涉及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署方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

(6)

衛生署將在兒童接種計劃下推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計劃，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該計劃擬於 2019/2020 學年推行，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2019-20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140 萬元，將於該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共有 6 個。除公務員職位外，衛生署亦會增聘合約員工。

(7)

現時，衛生署各項疫苗計劃均使用滅活流感疫苗。署方一直密切留意關於各類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科學實證及發展，以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及經驗。雖然海外研究及臨牀經驗顯示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安全有效，惟現時

未有證據支持應優先使用該類疫苗。事實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在 2018 年檢視了關於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的科學實證，留意到美國有數據顯示在 18 歲以下人士當中，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於個別季節對甲型 H1N1 流感的效能遠低於滅活流感疫苗，而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在本港也未曾獲廣泛使用。相比於滅活流感疫苗，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有較多組別的人士不宜接種¹。因此，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提出建議，強調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的醫護人員如選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必須注意上述因素。署方沒有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先導計劃下購入或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有關資助額與滅活流感疫苗的相同。

衛生署備悉今年稍後時間將有更多關於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對預防甲型 H1N1 流感的科學數據可供參考。屆時，科學委員會將檢視相關科學實證，並就於 2019/20 年度流感季節使用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情況提出建議。政府會根據相關建議，決定未來是否適合於疫苗計劃中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

(8)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流感疫苗屬處方藥品，必須由註冊醫生處方，方可接種。醫生有責任確保疫苗接種程序的安全和品質，並須(a)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並已受訓的醫務人員提供醫療服務；(b)為該等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督導；以及(c)為疫苗接種程序負起個人責任。

(9)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記錄一直以電子形式備存。兒童接種疫苗後，個人資料便會存入電腦，無須每年重複輸入。

- 完 -

¹ 包括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曾在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出現嚴重過敏反應者；正服用亞士匹林或含水楊酸鹽藥物的兒童和青少年；確診有哮喘、過去 12 個月內由醫護人員指出患上喘鳴或哮喘，或有醫療記錄顯示過去 12 個月內曾出現喘鳴情況的 2 至 4 歲兒童；因任何原因導致免疫功能減弱的人士；與免疫系統嚴重受抑制而須在受保護環境下接受護理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孕婦；以及過去 48 小時內曾服用抗流感病毒藥物者。

過去 3 年的流感季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人數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6/17 年度的流感季節		2017/18 年度的流感季節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600	17.4%	1 900	23%
	疫苗資助計劃	110 600		149 500	

目標組別	疫苗接種計劃	2018/19 年度的流感季節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900	45.6%
	疫苗資助計劃	205 400	
	先導計劃 ^{&}	100 300	

[&] 先導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以試驗方式推出，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新推出的健康促進學校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預算每年受惠學校的數目?當中中、小學的比例為何?
2. 計劃的內容?
3. 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衛生署於2018年5月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教育局和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的代表、校長和家長。

衛生署根據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和意見，與有關各方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並已制訂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以便在本港的中小學推展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的《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框架》)。有關工作包括：(i)向本港的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學校的概念；(ii)加強相關的能力，包括為員工和參與的學校提供培訓；(iii)在2019/20及2020/21學年邀請約30所學校參與試驗計劃，並參照《框架》提倡的全校參與模式，協助這些學校推行所需措施，使成為健康促進學校；(iv)向學校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在推廣健康模式時遇到的困難和有利學校採納《框架》的因素；以及(v)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監察其推行情況，並在第三年年底前進行評估，使計劃可長遠地持續推行下去。

2019-20年度，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財政撥款為1,700萬元。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人手會由現有的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1 2015/16-2018-19 年度，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人數、年齡及類別？
2. 透過那些措施改善，以達到 2019 年新症在周內獲約見及 6 個內成評估新症的新指標？
3. 2015/16-2019-20 年度，中心內的實際及預算人手編制、各類服務人員的薪級點、流失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答覆：

1.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載於下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958	15 395	15 589	17 02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我們沒有備存按年齡開列的分項數字。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43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6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1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43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2. 過往幾年，差不多所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約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因此而開設了 16 個公務員職位。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3.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及各職級的薪級中點如下：

職級	薪級中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顧問醫生	\$181,650	1	1	1	1	1
高級醫生	\$120,495	8	9	9	10	10
醫生	\$93,315	12	14	14	14	14

職級	薪級中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高級護士長	\$78,380	1	1	1	1	2
護士長	\$61,060	8	9	9	9	11
註冊護士	\$38,490	18	20	20	20	27
科學主任(醫務)	\$78,380	5	5	5	5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120,495	1	1	2	2	2
臨牀心理學家	\$78,380	20	22	20*	20*	20*
言語治療主任	\$50,825	12	13	13	13	16
視光師	\$36,665	2	2	2	2	2
高級職業治療師	\$78,380	0	0	0	0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58,345	7	8	8	8	8
高級物理治療師	\$78,380	0	0	0	0	1
一級物理治療師	\$58,345	5	6	6	6	6
電氣技術師	\$36,665	2	2	1	1	1
二級院務主任	\$40,420	1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89,460	0	0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63,930	1	1	0	0	0
二級行政主任	\$42,330	0	0	1	1	1
文書主任	\$36,665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22,865	10	11	11	11	15
文書助理	\$17,855	17	19	20	20	23
辦公室助理員	\$15,735	2	2	1	1	1
一級私人秘書	\$36,665	1	1	1	1	1
二級工人	\$14,195	10	12	12	12	12
總計：		145	161	160	161	183

* 2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已於2017-18年度提升為1個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職位。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項列出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人手。

我們沒有備存個別辦事處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資助的中醫診所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擴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9)答覆：

1. 衛生署資助東華三院在其轄下2個普通科門診部(即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和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提供免費中醫服務。該2個普通科門診部免費為市民提供跌打骨傷科和內科服務。過去5年，該2間中醫診所的就診人次分列如下：

		跌打骨傷科*	內科	總計
2014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84424	14574	298998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7812	6873	64685
2015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71534	10497	282031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7703	8133	65836
2016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44419	12807	257226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1702	7446	59148
2017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20616	13932	234548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4756	7324	62080
2018年	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210599	13035	223634
	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51805	7102	58907

* 跌打骨傷科的就診人次包括向診所拿取跌打外敷藥而沒有就診的病人。

病人如欲預約廣華醫院或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的中醫診症服務，須在該 2 間診所的自動派籌機或櫃位索取當天上午或下午診症時段的籌號。如當天所有診症時段名額已滿，病人便須改天再到診所，按相同程序預約診期。求診者大多可獲即時接見。東華三院並無備存有關候診人數的統計數字，亦沒有求診者到該 2 間中醫診所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 過去 5 年，該 2 間中醫診所的編制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廣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廣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東華醫院 中醫普通 科門診部
職位 數目	13	7	13	7	13	7	13	7	13	7

3. 當局考慮過該 2 間中醫診所近年的服務需求／就診的數字後，並無計劃擴展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公眾殮房：

1. 過去 5 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 5 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答覆：

1. 3 間由衛生署法醫科管理的公眾殮房(即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和葵涌公眾殮房)屬法醫科專門設施，供該科對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的遺體進行法醫學檢驗。公眾殮房全日 24 小時接收遺體，不會有服務輪候時間。過去 5 年，3 間公眾殮房的固定遺體存放量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公眾殮房	固定遺體存放量*的平均使用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80.3%	79.9%	75.4%	80.9%	91.7%
富山公眾殮房	93.9%	99.4%	102.3%	110.2%	114.6%
葵涌公眾殮房	79.3%	88.3%	92.3%	98.1%	105.9%

* 指存放於公眾殮房遺體冷藏室內的固定層架不同層格內的遺體容量。

2. 過去 5 年(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法醫科的核准人手編制為 73 人。
3. 為應付日益殷切的服務需求及改善公眾殮房的服務質素，政府將會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計劃已在 2018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正在進行。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的固定遺體存放量將由現時的 216 具增至 830 具。2019 年 3 月，我們就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計劃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根據重置計劃，其固定遺體存放量會由 70 具增至 358 具。我們期望於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衛生署各項專科門診診所(包括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感染愛滋病、口腔護理)

1. 過去五年的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2)答覆：

(1)及(2)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或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過去5年，衛生署轄下各專科門診診所的就診人次、新症數目、輪候時間和核准編制的資料如下：

(a)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即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總就診人次	13 750	14 600	14 900	15 239	14 970
(b) 新症數目	333	359	331	358	258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的診症服務必須預約。新症病人可以電話預約就診。預約日期會安排於下一個可供預約而有關病人也接納的時段。過去 5 年，所有病人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除非病人特別要求延後就診方屬例外。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39 人。

(b)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總就診人次	245 800	248 100	244 200	236 200	216 900
(b) 新症就診人次	28 494	27 366	26 027	25 219	24 884
(c) 首次預約的新症數目	#	47 654	50 502	52 549	56 010

註：當局自 2015 年起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轄下診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24039.html>)。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皮膚科新症獲得首次診治的輪候時間，估計平均為 114 個星期。社會衛生科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個別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相關醫生會根據臨牀專業評估安排合適的診症時間。2018 年，99% 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而在社會衛生科所有皮膚科新症中，有 32% 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這些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147 人；在 2018-19 年度，這些診所的核准編制則為 157 人。

(c) 胸肺科診所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總就診人次 (包括新症初診和舊症覆診)	196 974	185 175	188 939	186 539	171 949
(b) 新症就診人次	19 467	19 075	19 585	19 635	16 247

一般而言，(透過轉介或按徵狀分流)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可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或由即日至數星期不等，但衛生署沒有備存確實的數字。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這些診所的核准編制為 332 人。

(d) 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醫院病人及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由衛生署提供的公營牙科服務並不屬於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

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及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醫院病人(人次)	55 000	55 600	58 000	61 200	67 0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1 000	10 600	11 400	11 600	11 500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所有診症預約，均會根據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分流。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會為需要即時處理的個案提供即日診治，而緊急個案會在 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由醫院其他專科轉介的住院病人診症會在 1 個工作天內進行。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核准編制為 105 人。

(3)

衛生署一直監察轄下各診所的診治服務需求及就診人次。署方會盡量調配更多醫護人員到繁忙的診所，並會視乎情況尋求支援，以提升服務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母乳餵哺，就此請問當局：

- a. 具體的推廣措施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預計的成效為何；請按項目列出；
- b. 過去五年，初生嬰兒在出院後的首六個月、一年及兩年內獲母乳餵哺的比率；
- c. 全港的政府辦公大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體育設施、公共交通交匯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港鐵站及商場分別設有供市民使用的哺乳室及育嬰室的場所數目及佔有關的場所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按下表列出)；政府有否具體的計劃鼓勵商場增設哺乳室及育嬰室；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年份	政府辦公大樓	康樂體育設施	公共交通交匯處	公眾街市	港鐵站	商場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哺乳室	育嬰室	2018數目	百份比	2017數目	百份比	2016數目	百份比	2015數目	百份比	2014數目	百份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提供哺乳室及育嬰室，並給予員工擠母乳及餵哺時間等母乳餵哺友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否計劃推出有關措施；
- e. 有否以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母乳餵哺，包括大眾傳媒等；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五年的宣傳項目及所涉經費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a)

2019-20年度，衛生署會繼續循多方面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19-20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推行上述措施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由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現有人手承擔，故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b)

衛生署定期進行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調查，在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進行的調查，分別統計生於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調查所得的資料載於下表。至於超過 12 個月大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以及超過 6 個月大的嬰孩以全母乳餵哺的比率，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出生年份			
		2010	2012	2014	2016
嬰孩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a		80%	85%	86%	87%
母乳餵哺的比率 ^b	1 個月大	60%	69%	73%	78%
	2 個月大	45%	56%	61%	67%
	4 個月大	34%	44%	50%	56%
	6 個月大	25%	33%	41%	47%
	12 個月大	10%	14%	25%	28%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 ^c	1 個月大	19%	22%	31%	34%
	2 個月大	18%	22%	30%	33%
	4 個月大	15%	19%	27%	31%
	6 個月大	不適用	不適用	26%	28%

註：

- a 「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
- b 「母乳餵哺的比率」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包括全母乳，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或固體食物)的嬰孩的百分比。
- c 「全母乳餵哺的比率」指全以母乳餵哺(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非直接餵哺)的嬰孩的百分比。為更準確地了解嬰兒的餵養方式，2015年及2017年所進行的調查均收集了6個月大的嬰孩進食補充食品的資料。

(c)至(e)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政府在2008年8月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至今(截至2018年12月)，設於政府部門或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324間(分項數字載於下表)。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自2019年年初起，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政府部門／機構	場地類別	育嬰間數目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轄下的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8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	16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2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6
	音樂事務處	1
	康樂場地(註1)	84
機場管理局	客運大樓	39
其他	其他(註2)	14
總計		324

(註1) 包括體育中心、游泳池、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公園等。

(註2) 包括政府總部、政府部門總部辦公大樓、香港濕地公園等。

為方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政府一直向私營機構並在政府內部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措施包括：

- (i) 衛生署發出相關指引，包括《僱主指引－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僱員指引－母乳餵哺與工作相容》。相關指引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容許僱員在分娩後利用授乳時段擠母乳，為期不少於一年；提供私人空間讓僱員擠母乳；以及提供冷凍設施，使擠出來的母乳存放安全；
- (ii)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在 2015 年 7 月推出「母乳育嬰齊和應」計劃，以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
- (iii) 家庭議會自 2015-16 年度起推行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發「支持母乳餵哺獎」予相關僱主，以表揚他們在工作間提供合適設施支持僱員餵哺母乳；
- (iv) 屋宇署在 2018 年 11 月發出經更新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及哺集乳室》作業備考；
- (v) 地政總署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包括寫字樓及／或零售店、食肆等)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以期在社區增設該等設施；以及
- (vi) 由 2019 年年初開始，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衛生署亦與相關的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及設有產科的私營及公立醫院進行以下各方面的合作，以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

- (i) 培訓母嬰健康醫護人員，並製作母乳餵哺的訓練教材，以供參考；
- (ii) 通過小組討論和個人輔導，為家長提供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
- (iii) 製作和派發教材；
- (iv) 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的支援；以及
- (v)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和公共巴士上播放；透過報紙和親子雜誌宣傳有關訊息；以及張貼海報進行宣傳)，令公眾更加了解和接受母乳餵哺。

2014-15 年度，母乳餵哺推廣工作的財政撥款由衛生署的整體資源承擔。自 2015-16 年度起，當局另就這項工作預留特定撥款，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5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及 600 萬元。衛生署未能分項列出用於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母乳餵哺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煙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三年：

- (a) 控酒煙辦公室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
- (b)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控煙相關的執法數字為何，包括定期巡查、特擊巡查、放蛇等，以及檢控的數字為何；
- (c)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控酒相關的執法數字為何，包括定期巡查、特擊巡查、放蛇等，以及檢控的數字為何；
- (d) 當局如何確保未來控煙酒辦，在現時編制下有足夠能力，同時應付控煙、控酒、及監管電子煙的工作，讓法例得以有效推行；當局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

答覆：

-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已在 2018 年 11 月改名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以反映其工作範疇和規模已經擴大，並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採取執法措施。當局沒有分開計算執行控酒和控煙工作的人手和資源。過去 3 年，控煙酒辦的開支和核准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 (b) 2016 至 2018 年間，控煙酒辦就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接獲投訴		22 939	18 354	18 100
進行巡查		30 395	33 159	32 25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8 650	9 711	8 684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207	149	140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9	78	68

- (c) 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控煙酒辦的督察接獲情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同時亦會隨機或對特定目標進行巡查，藉以監察商戶有否遵從相關規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控煙酒辦就懷疑有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接獲的投訴數目有 12 宗，全部均已完成調查工作，並無發現違例情況。
- (d) 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執法工作。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有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開支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1：法定職責	54.5	61.5	73.9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3：促進健康	130.0	124.4	128.5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酒辦公室	46.8	49.8	53.6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9	23.9	23.9
小計	<u>69.7</u>	<u>73.7</u>	<u>77.5</u>
(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			
資助東華三院	41.5	34.0	34.0
資助博愛醫院	7.6	7.2	7.3
資助保良局	2.0	1.5	1.7
資助樂善堂	2.4	2.7	2.7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9	2.9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4	2.4
資助香港大學 ¹	1.9	-	-
小計	<u>60.3</u>	<u>50.7</u>	<u>51.0</u>
總計	<u>184.5</u>	<u>185.9</u>	<u>202.4</u>

¹ 控煙酒辦獲世界衛生組織指定為控煙及煙癮治療合作中心，其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戒煙服務評估工具，有關研究項目已經完成。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核准編制

職級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顧問醫生	-	-	1
首席醫生	1	1	-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	-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105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13
小計	<u>106</u>	<u>106</u>	<u>127</u>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2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1</u>	<u>11</u>	<u>11</u>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9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4</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63</u>

* 負責前線執法職務的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醫，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現時全港中醫的數目為何；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的人數為何；中醫與人口的比例為何？
- (b) 過去三年，培訓中醫的學額為何；每年申請就讀、獲取錄、畢業、註冊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本地培訓以外(包括從內地及其他途徑)的中醫申請注册的數字為何，成功注册的數字為何；請按培訓地點列出；
- (d) 當局有否就中醫人數作五年、十年的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

答覆：

- (a)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港共有10 052名中醫，當中7 446人為註冊中醫，2 606人為表列中醫。按2017年年底的數字計算，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與香港人口的比例分別為1:998和1:2 825。
- (b) 現時共有3所本地大學開辦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每年約有80名本科生修讀。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

格參加由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6、2017 及 2018 年，上述 3 所本地大學本科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人數分別為 67、68 及 64 人。

- (c) 此外，內地有 30 所大學開辦獲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位課程。在內地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6、2017 及 2018 年，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非本地培訓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114、102 及 190 人。除了在內地受訓的人士的申請外，並無其他在香港以外受訓的人士的中醫註冊申請。
- (d) 根據「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推算的人手，中醫人手短期內充足，中期內則稍為短缺。由於未來 10 年中醫人手充足，現時無須急於調整中醫的培訓名額。政府已展開新一輪預測人力需求的工作，以更新醫護專業人員(包括中醫)的供求推算數字，預期結果將於 2020 年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成藥，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 a. 由 2010 年《中醫藥條例》規定中成藥必需在港註冊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收到的中成藥註冊申請個案數目、成功註冊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的數目、申請被拒的數目及其原因，以及接獲申請註冊至成功獲發註冊證明書的最長及平均時間；
- b. 現時持有「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HKP)及「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HKNT)的中成藥數目分別為何，其最長持有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曾經再申請註冊「中成藥註冊證明書」(HKC)的數目、申請被拒的數目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 c. 位於香港科學園的臨時檢測中心自 2017 年 3 月開始運作後，每年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每年處理的檢測個案數字為何，請按緊急程度列出；
- d. 永久中藥檢測中心的設置時間表為何；
- e. 過去五年，因服用中成藥而不適的個案個字為何？如有，求診數目及詳情為何；當局是否曾作出跟進及檢控，當中作出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
- f.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對有關中醫及中成藥的巡查數字為何、當中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分別為何；
- g. 當局會否修訂《中醫藥條例》，盡快完成所有審批、完成由臨時註冊批核為正式註冊的程序，以將所有聲稱含有中藥成份的中成藥列入管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

答覆：

- a 及 b. 中成藥註冊制度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設立的。根據《條例》，1999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其製造商、進口商或外地製造商的本地代理／代表可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為該等中成藥申請過渡性註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接受中成藥註冊申請，並在 2008 年完成審核所有過渡性註冊申請。凡提交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測試報告)並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均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上述 3 份基本測試報告但未能符合過渡性註冊規定的申請，則獲發「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藥組共收到 18 178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當中 9 516 宗申請因不同理由而遭拒絕，包括未能提交上述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或所需的文件／報告、申請人撤回申請，以及有關產品不符合《條例》對中成藥的定義。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和「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的中成藥分別有 6 492、15 和 1 823 種。

為保障公眾健康，中藥組須審慎地處理每宗申請。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申請的複雜程度、申請人能否依時提交支持申請的測試報告、中藥組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給予申請人重新提交報告的時間等。

- c.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的核准編制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高級化驗師	1	1	1	1
化驗師	1	1	2	3
藥劑師	0	0	1	1
科學主任(醫務)	9	9	13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1	1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1	1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2	3	3
高級行政主任	0	0	0	1
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實驗室服務員	1	1	1	1
總計：	18	18	25	29

檢測中心開展了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通過的 6 項計劃，分別為 (1) 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 為中藥標本館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 構建數碼化中藥標本館；(4) 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 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 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

- d. 政府正全力物色一處永久用地營運檢測中心。
- e.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由醫生通報的懷疑中毒個案後，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會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過去 5 年，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 12 宗與服食含中藥的產品有關的懷疑中毒個案，當中並無致命個案。
- f. 2014 年至 2018 年間，衛生署對持牌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進行了 8 447 次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從《條例》及相關執業指引的規定。在同一期間，管委會中藥組曾就 45 宗涉及持牌中成藥商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另有 19 宗個案涉及非法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有關人士因違反《條例》第 119 條而被定罪。

《條例》賦權管委會中醫組處理任何有關中醫師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或指控。2014 年至 2018 年間，在有關指控中醫師的個案中，經中醫組紀律研訊後被裁定指控成立的個案有 96 宗。衛生署沒有定期到中醫師的處所進行例行巡查。

- g. 為加強規管市面上的仿中成藥，中藥組已通過建議修訂《條例》對中成藥的定義。有關的法例修訂程序現正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 年，市民因接受美容療程而受傷入院診治、需要留院治療以及導致死亡的個案數字；
- (2) 過去 5 年，美容從業員被控「非法行醫」及被定罪的數字；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1) 衛生署並沒有提問述及的統計數字資料。

(2)及(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4 至 2018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4 宗、37 宗及 15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4 宗及 2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醫診所提供「牙科街症」的服務時段、每節時段最高可以派發的籌數、實際派發的籌數、實際求診人次、使用醫療券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重覆求診的個案數字為何
 - i. 2次
 - ii. 3次
 - iii. 4次
 - iv. 5次或以上
- c. 就第68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牙科街症」服務出現剩餘籌數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d. 長遠而言，是否有計劃將「牙科街症」擴展至每天應診、或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均有診所，以便利市民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

答覆：

- a.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派籌數量)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29	5 234	4 612
	星期四(上午)	42	(5 341)	(5 268)	(4 633)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95 (4 310)	3 990 (4 003)	3 438 (3 443)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03	6 599	6 044
	星期五(上午)	84	(6 951)	(6 647)	(6 09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56 (2 371)	2 262 (2 262)	1 899 (1 908)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09 (1 930)	1 898 (1 918)	1 630 (1 63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26 (2 035)	2 011 (2 028)	1 678 (1 681)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567	7 808	6 734
	星期五(上午)	84	(7 621)	(7 837)	(6 766)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152)	2 015 (2 015)	1 722 (1 723)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99	3 851	3 286
	星期五(上午)	42	(4 007)	(3 860)	(3 304)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5 (96)	90 (91)	80 (8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52 (152)	199 (207)	240 (242)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b. 衛生署並無備存過去 3 年重複求診的個案數字。
- c. 為提高牙科街症籌號的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堅尼地城牙科診所)與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求診。經此宣傳，再加上港鐵堅尼地城站與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用籌號比率，已分別由 25.2%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3.3%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及由 15%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0.5%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們預計相關未用籌號比率有望進一步降低。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局方回覆：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各區使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各項服務的人次、年齡分佈；
- 2) 每支服務隊的編制為何、所涉人手及服務成本為何；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包括口腔護理培訓活動及實地口腔健康評估，每節提供服務的時間、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3) 過去 5 年，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
- 4) 未來一年預計投放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項服務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

答覆：

1)和 2)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起推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如有關長者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則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每支牙科外展隊至少有 1 名牙醫和 1 名牙科手術助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這4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44 300、46 300、47 800及49 000。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和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3)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推行外展計劃的撥款分別為2,510萬元、4,450萬元、4,480萬元、4,490萬元及4,490萬元。

4) 2019-20年度，衛生署已預留5,170萬元，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 完 -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4-15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5-16服務年度 ^{註1}			外展計劃 2016-17服務年度 ^{註1}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69	110	63%	88	109	81%	88	109	81%
東區及灣仔區	76	102	75%	81	103	79%	84	105	80%
觀塘區	44	66	67%	52	69	75%	53	71	75%
黃大仙及西貢區	54	69	78%	57	72	79%	61	72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3	130	79%	109	134	81%	120	134	90%
深水埗區	58	88	66%	56	91	62%	60	91	66%
荃灣及葵青區	78	110	71%	92	110	84%	96	110	87%
屯門區	47	54	87%	49	54	91%	49	54	91%
元朗區	54	59	92%	56	60	93%	58	60	97%
沙田區	48	64	75%	49	64	77%	52	65	80%
大埔及北區	74	92	80%	84	93	90%	89	93	96%
總計：	705	944	75%	773	959	81%	810	964	84%

註1：服務年度由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計算。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7-19服務年度 ^{註2} (2019年1月31日的情況)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1	105	77%
東區及灣仔區	89	111	80%
觀塘區	59	67	88%
黃大仙及西貢區	60	67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24	137	91%
深水埗區	74	95	78%
荃灣及葵青區	103	118	87%
屯門區	53	57	93%
元朗區	55	62	89%
沙田區	55	64	86%
大埔及北區	87	93	94%
總計：	840	976	86% ^{註3}

註2：2017-19 服務年度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計算。

註3：此數字是2017-19 服務年度首16個月的參與率。2016-17 服務年度(由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參與率為84%。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專業自願登記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當局的開支項目及金額
- b. 於 2019-2020 年的開支預算
- c. 現時登記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可登記的醫療專業，如心理輔導、藝術治療、催眠治療等。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

答覆：

政府已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可註冊計劃)，目的是於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認證機構會就每個專業認可 1 個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符合認可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所屬專業的名冊。

(a)和(b)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認可註冊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70 萬元和 220 萬元，2018-19 年度的開支則為 550 萬元(修訂預算)。在 2019-20 年度，政府將會撥款 730 萬元，以推行認可註冊計劃。

(c) 認證機構早前已初步評定 5 個醫療專業(即言語治療師、聽力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臨牀心理學家)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在這些醫療專業中，言語治療師及聽力學家已通過認證，並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認證結果。營養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的認證程序將於 2019 年第 2 季分階段完成。臨牀心理學家的認證程序則仍在進行。認證機構將會把認證結果建議提交衛生署。

(d) 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其後會以認可註冊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皮膚科：

1. 過去五年，署方訂下的診治比率目標，以及實際的診治比率；
2. 過去五年，社會衛生科的撥款，以及來年度的撥款分別為何；
3. 嚴重皮膚病的定義為何；
4. 過去五年，皮膚科的求診人次為何，當中被區分為各順序，包括嚴重皮膚病的新症數目及所佔百分率有多少；而在上述不同優先次序的個案中，所需排期時間的下四分位值、中位數及最長排期時間為何？
5. 過去五年，皮膚科專科門診診所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答覆：

1. 2014年至2017年，「皮膚科新症在12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目標比率訂為多於90%，實際比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比率	48%	43%	31%	33%

由2018年起，「嚴重皮膚病新症在8個星期內獲得診治」這個新目標的目標比率訂為多於90%，而2018年的實際比率為99%。

2.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和 2019-20 年度，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就皮膚科服務所獲的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撥款(百萬元)
2014-15	127.5
2015-16	136.7
2016-17	141.7
2017-18	165.3
2018-19	196.8
2019-20	207.6

3. 「嚴重皮膚病」並無公認的定義。為應付運作需要，社會衛生科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每間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嚴重皮膚病症林林總總，為監察實施情況，社會衛生科選取了 6 類較常見的嚴重皮膚病，並以該 6 類皮膚病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該 6 類指標病症包括：

- (a) 皮膚惡性腫瘤；
- (b) 皮膚免疫性水泡疾病；
- (c) 早期帶狀疱疹；
- (d) 皮膚對藥品產生的嚴重不良反應；
- (e) 中至嚴重程度的銀屑病(俗稱「牛皮癬」)；以及
- (f) 住院但患有皮膚病並須在出院後於專科門診診所繼續接受診治的病人。

4. 過去 5 年，社會衛生科轄下皮膚科門診診所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245 800	248 100	244 200	236 200	216 900

2018 年，社會衛生科轄下的皮膚科新症中，有 32% 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在這 32% 的新症中，與上述 6 類嚴重皮膚病指標病症有關的佔 30%。由社會衛生科轄下診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新症預約情況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24039.html>)。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的皮膚科新症獲得診治的輪候時間，估計平均為 114 個星期。衛生署並沒有編製有關個別新症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5. 有關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的核准編制，2014-15 至 2017-18 年度為 147 人，2018-19 年度則為 157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五年：

- a. 每年合資格申領人士數字；
- b. 每年實際申領人數、申領人數佔合資格人數的比率、使用張數、申領總額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性別、年齡群組(65-69，70-74，75-79，80-84，85或以上)列出；
- c. 每年政府於醫療券計劃所涉的實際開支為何；
- d. 每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字為何；請按專業分類(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視光師)列出；
- e. 過去5年，在1月1日派發新長者醫療券前，醫療券戶口結餘少於200元的人數，及佔整體65歲以上長者人數的百分比；
- f. 過去5年，當局接獲有關醫療券的投訴數字、投訴類別、涉及的醫療服務分類、投訴成立的數字為何；
- g. 過去5年，當局接獲投訴，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3)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h. 過去 5 年，當局主動巡查及以「放蛇」形式巡查，有關店舖／醫療中心誤導長者，要求他們利用醫療券用於購買用品，按分類：(1)藥物、(2)眼鏡、(3)海味、(4)醫療用品及(5)其他產品的個案數字、金額、涉及店舖／醫療中心的數目；
- i.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醫療中心對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有不同費用的個案數字、投訴成立的數字、涉及的診所或醫療中心數字，及當局的跟進情況。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a.和 b.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截至該年年底)，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合資格長者人數、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所涉及的醫療券累計金額按性別及年齡組別開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 ^{註2}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 [^] (以千元計)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 [^] (以千元計)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 [^] (以千元計)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 [^] (以千元計)	長者人數	佔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截至該年年底的醫療券申領累計金額 [^] (以千元計)
a.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65/70歲 ^{註1} 或以上長者)*	737 000	-	-	760 000	-	-	775 000	-	-	1 221 000	-	-	1 266 000	-	-
b.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累計人數	551 000	75%	1,194,029	600 000	79%	2,034,342	649 000	84%	3,002,792	953 000	78%	4,361,095	1 191 000	94%	6,965,163
(i) 按性別計															
- 男性	242 000	73%	504,467	266 000	77%	871,622	290 000	83%	1,300,122	430 000	75%	1,905,267	552 000	93%	3,093,704
- 女性	309 000	76%	689,562	334 000	80%	1,162,720	359 000	85%	1,702,670	523 000	80%	2,455,828	639 000	95%	3,871,459
(ii) 按年齡組別計															
- 65至69歲 ^{註1}	-	-	-	-	-	-	-	-	-	239 000	58%	278,966	394 000	92%	1,246,756
- 70至74歲	142 000	67%	249,793	158 000	74%	429,291	183 000	82%	636,517	225 000	90%	870,863	283 000	100%	1,382,413
- 75至79歲	164 000	78%	389,961	172 000	82%	644,873	174 000	84%	910,025	175 000	88%	1,178,283	179 000	93%	1,538,076
- 80至84歲	133 000	81%	314,084	142 000	85%	529,917	150 000	89%	786,312	157 000	91%	1,069,326	163 000	94%	1,425,093
- 85歲以上	112 000	74%	240,191	128 000	77%	430,261	142 000	80%	669,938	157 000	84%	963,657	172 000	90%	1,372,825

註1：自2017年7月1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註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5,000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 2014年7月1日，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改為1元。

c.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實際／預算醫療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券開支(以百萬元計)
2014-15(實際)	682.2
2015-16(實際)	914.5
2016-17(實際)	1,102.3
2017-18(實際)	1,697.5
2018-19(修訂預算)	2,983.3

d.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按醫護專業人員類別開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1 782	1 936	2 126	2 387	2 591
中醫	1 559	1 826	2 047	2 424	2 720
牙醫	548	646	770	895	1 047
職業治療師	45	45	51	69	74
物理治療師	306	312	344	396	441
醫務化驗師	26	30	35	48	54
放射技師	21	21	24	40	44
護士	108	124	148	182	182
脊醫	51	54	66	71	91
視光師	185	265	533	641	697
小計(香港)：	4 631	5 259	6 144	7 153	7 941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註3}	-	1	1	1	1
總計：	4 631	5 260	6 145	7 154	7 942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 e. 過去 5 年(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及其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百分比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註 5}
(i)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長者人數	84 000	129 000	164 000	278 000	260 000
(ii) 合資格長者人數(即 65 / 70 歲 ^{註 4} 或以上長者)*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1 221 000	1 266 000
(iii) 截至該年年底醫療券戶口結餘為 200 元或以下的合資格長者百分比即(i)/(ii) x 100%	11%	17%	21%	23%	21%

註 4：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註 5：每名合資格長者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提高至 5,000 元，並成為恆常措施。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 f. 過去 5 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5	15	33	67	120	240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在 11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4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g.和 h.

衛生署就醫療券申報制定了查核和審核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用來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這些措施和程序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並就投訴進行調查。自計劃於 2009 年起推行至 2018 年年底，衛生署查核了約 358 000 宗醫療券申報交易(佔交易總數約 2%)，當中發現約 3 950 宗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申領總額約為 196 萬元)。相關個案包括不當使用醫療券來購買物品。我們沒有按個案性質、醫療券金額和涉及店舖／醫療中心數目開列的分項數字。

- i. 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內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醫療服務提供者也不得向長者收取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的費用。一般而言，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將不會發還相關醫療券申報的款項；即使政府已經付款，也會向該醫療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衛生署處理了 86 宗關於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收費問題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有 3 宗個案查明屬實。署方已向涉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停止不當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採取補救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提出的七種癌症篩查(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前列腺癌、肺癌、肝癌、鼻咽癌)，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政府就預防、教育、宣傳以上病症所推出的措施為何，請詳列項目的詳情、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當中是否涉及政府電視宣傳短片(API)，如有請提供其所涉及的開支、內容、播放時間等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除了子宮頸癌和大腸癌外，專家小組認為沒有證據支持或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就其他癌症進行全民普查。自2004年起，衛生署已推出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婦女定期接受篩查，以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大腸癌篩查計劃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並分階段推行，資助年齡介乎50至75歲及沒有大腸癌症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檢驗。

醫學實證顯示，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多做運動、戒煙戒酒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適中的腰圍，均可有效預防癌症。就此，衛生署一直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2016至2018年，署方加強有關認識和預防癌症的公眾教育工作，並積極宣傳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篩查。傳達資訊的途徑包括：網站、印刷品、文章、視聽資料、社交媒體、網上宣

傳、電話教育與查詢熱線、記者會、傳媒訪問等。此外，署方製作了一系列共 5 段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供在電視和電台上不時播放。署方亦致力與社區上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以便舉辦更多癌症教育及預防活動。

子宮頸普查計劃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獲得的撥款約為每年 2,000 萬元。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大腸癌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及 9,000 萬元，而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91 億元。

癌症預防及教育活動所需的資源和人手，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故未能提供按個別開支項目開列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為何？請按年齡群組列出；
- (b) 過去三年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答覆：

- (a) 過去3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6年					總計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西營盤	500	518	507	459	326	2 310
筲箕灣	592	401	393	508	311	2 205
灣仔	1 642	955	823	720	406	4 546
香港仔	440	438	431	513	326	2 148
南山	600	473	449	408	288	2 218
藍田	572	460	392	475	324	2 223
油麻地	561	445	416	473	359	2 254

長者 健康中心	2016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新蒲崗	453	406	401	547	335	2 142
九龍城	329	368	535	654	325	2 211
瀝源	615	470	518	557	390	2 550
石湖墟	519	450	386	443	346	2 144
將軍澳	970	779	767	632	323	3 471
大埔	584	398	431	448	263	2 124
東涌	658	650	496	367	148	2 319
荃灣	769	510	481	454	302	2 516
屯門湖康	614	513	396	452	233	2 208
葵盛	557	507	465	491	257	2 277
元朗	691	515	432	387	245	2 270
總計	11 666	9 256	8 719	8 988	5 507	44 136

長者 健康中心	2017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672	542	408	391	302	2 315
筲箕灣	634	473	380	396	330	2 213
灣仔	1 961	1 170	649	526	345	4 651
香港仔	540	515	357	446	330	2 188
南山	697	496	407	365	258	2 223
藍田	647	507	337	405	324	2 220
油麻地	498	505	389	442	381	2 215
新蒲崗	539	475	390	536	381	2 321
九龍城	540	493	393	496	290	2 212
瀝源	1 536	1 132	770	818	640	4 896
石湖墟	648	454	327	385	317	2 131
將軍澳	719	536	361	330	184	2 130
大埔	662	478	315	403	268	2 126
東涌	658	682	485	359	137	2 321
荃灣	575	508	380	348	303	2 114
屯門湖康	643	638	348	341	245	2 215
葵盛	682	579	389	384	252	2 286
元朗	678	557	408	397	276	2 316
總計	13 529	10 740	7 493	7 768	5 563	45 093

長者健康中心	2018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960	667	349	346	267	2 589
筲箕灣	399	474	251	280	251	1 655
灣仔	1 331	997	477	422	307	3 534
香港仔	416	465	247	277	249	1 654
南山	459	461	254	269	214	1 657
藍田	481	423	234	259	264	1 661
油麻地	456	422	247	267	261	1 653
新蒲崗	466	445	236	318	272	1 737
九龍城	408	347	275	367	261	1 658
瀝源	1 221	1 115	489	449	389	3 663
石湖墟	457	384	233	244	260	1 578
將軍澳	457	404	282	272	177	1 592
大埔	439	370	247	324	212	1 592
東涌	520	525	318	243	128	1 734
荃灣	475	505	280	250	198	1 708
屯門湖康	483	485	250	237	201	1 656
葵盛	496	453	297	270	207	1 723
元朗	514	473	272	263	212	1 734
總計	10 438	9 415	5 238	5 357	4 330	34 778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臨時數字

- (b) 過去 3 年，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及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底)	11 226	21 815	24 127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數計)	5.2	6.8	12.3
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 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 中位數(以月數計)	12.0 (荃灣長者 健康中心)	10.2 (屯門湖康者 健康中心)	17.3 (屯門湖康長 者健康中心)

*臨時數字

- (c) 獲准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成立的 2 個臨牀小組已於 2018 年開始運作，預計每年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2019 年，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繼續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婦女健康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的登記人數為何？
- (b). 過去三年各中心的輪候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人數為何？分別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c). 當局有否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計劃？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答覆：

- (a)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16、2017 和 2018 年，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如下：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3 698	3 371	3 176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4 891	4 603	4 772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4 341	3 823	3 885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227	248	210
粉嶺母嬰健康院	550	607	603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瀝源母嬰健康院	643	634	618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292	340	343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28	28	34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189	196	183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176	124	138
青衣母嬰健康院	112	106	120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18	122	116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63	225	228
總計	15 528	14 427	14 426

- (b) 登記婦女健康服務的人士將獲得診症約期。診症輪候時間視乎個別中心／健康院而定，由 1 星期至 11 星期不等，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2 星期。
- (c) 政府沒有計劃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婦女健康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子宮頸普查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輪候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b) 過去三年，按年齡層分類的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c) 過去三年，按年齡層在接受普查服務中，被檢驗出需轉介診治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於電話預約後 4 星期內獲得約期，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過去 3 年，每年實際輪候約期的時間由 2 日至 4 星期不等。

2016、2017 和 2018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102 000、103 000 和 98 000。根據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備存的資料，這 3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測試的婦女的年齡分布相當穩定。檢查結果屬 25 至 34 歲、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和 55 至 64 歲年齡組別的比率，分別為 20.8%、31.1%、28.1%和 19.0%。在上述年份，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總人次分別為 5 179、5 256 和 5 008。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獲轉介至專科診治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項數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口腔健康服務，當局會否參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等服務，以保障長者的口腔健康。如會，推行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年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項目(包括鑲配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在 2019 年優化該項計劃，把醫療券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作為恆常措施，為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又建議為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上述措施可望令合資格長者有更多空間使用牙科服務。

政府於 2011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等服務，受惠對象亦擴展至涵蓋居於同類設施的長者。

2012 年 9 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獲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式假牙和其他相關牙科服務。該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別擴展至涵蓋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檢，當局可否告知：a. 於過去三個階段的先導計劃中，接受篩檢服務的市民數字為何；當中篩檢出症狀的個案數字為何；獲轉介接受進步檢查的個案為何；b. 計劃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c. 未來恒常化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預計往後每年參加的數字為何及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a)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資助50至75歲沒有大腸癌症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計劃現正分階段推行。截至2019年2月底，已有大約13萬名合資格人士參加篩查計劃。

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並由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安排處理。參加者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如呈陽性，當局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將其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檢查專科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在接受大腸鏡檢查服務的參加者中，發現有大腸腺瘤的有9167人，而確診患上大腸癌的則有892人，患者已轉介至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

(b)及(c)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及 9,000 萬元，而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91 億元。在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164 億元，涉及的衛生署公務員編制人手為 25 人。

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預計有 3 成合資格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人士會參加篩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2019-20 年度，衛生署沒有就全港乳癌普查工作預留撥款。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一項由政府委託、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政府會密切留意研究的科學實證及結果，以檢視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屆時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本總目項下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今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男性健康服務的計劃，包括健康檢查、前列腺健康檢查、生殖健康檢查、輔導服務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

答覆：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內的「男士健康」專頁，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和有用連結，並按相關要求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資訊的途徑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該計劃並不包括主要由私營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健康檢查及個人化輔導服務。至於前列腺癌篩查方面，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一般風險的無症狀男士進行全民前列腺癌普查。

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為何；
- (b).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後檢查的次數為何；
- (c). 每次產前、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a)至(c)

衛生署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婦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在2018年，共有25 200名孕婦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前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127 400。產前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前就診時提供。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跟進治理。

在2018年，共有27 400名產後婦女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後護理服務，而總人次合共為28 000。產後檢查在首次產後就診時提供。如有需要，產後婦女會獲安排覆診，以便進一步評估或轉介。

署方沒有備存有關孕婦和產後婦女接受產前和產後檢查最多次數的資料。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每次產前和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數目以及所涉開支；
- 二、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分別按醫療專業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計劃的數目及比率；
- 三、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把醫療券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治療急性病症的數目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1. 根據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合資格長者按曆年獲發每年的醫療券金額。過去 5 年，在計劃下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註1}	2018 年
截至該年年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累計人數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953 000	1 191 000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醫療券申領金額分別為 5.975 億元、9.063 億元、10.706 億元、15.004 億元及 28.042 億元。

2.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成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數目和百分比表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數目 (百分比 ^{註2})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西醫	1 782 (36%)	1 936 (39%)	2 126 (42%)	2 387 (45%)	2 591 (47%)
中醫	1 559 (26%)	1 826 (30%)	2 047 (32%)	2 424 (38%)	2 720 (42%)
牙醫	548 (33%)	646 (38%)	770 (44%)	895 (49%)	1 047 (57%)
職業治療師	45 (6%)	45 (6%)	51 (6%)	69 (7%)	74 (7%)
物理治療師	306 (23%)	312 (22%)	344 (22%)	396 (24%)	441 (25%)
醫務化驗師	26 (3%)	30 (3%)	35 (3%)	48 (5%)	54 (5%)
放射技師	21 (3%)	21 (2%)	24 (3%)	40 (5%)	44 (5%)
護士	108 (1%)	124 (1%)	148 (1%)	182 (1%)	182 (1%)
脊醫	51 (31%)	54 (32%)	66 (36%)	71 (37%)	91 (45%)
視光師	185 (25%)	265 (34%)	533 (67%)	641 (78%)	697 (81%)
小計(香港)：	4 631	5 259	6 144	7 153	7 941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註3}	-	1	1	1	1
總計：	4 631	5 260	6 145	7 154	7 942

註 2：在計算醫護專業人員登記參與計劃的百分比時，凡受聘於公營醫療機構或無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並非在港執業)者，均不納入計算之列。

註 3：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該院以醫院為單位參與計劃。

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登記多於 1 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過去 5 年，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每年就預防護理和治理急性病症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以及其佔總申領交易宗數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服務種類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醫療券 申領交易 宗數 (百分比)
預防護理	177 300 (8%)	246 090 (9%)	305 610 (11%)	465 155 (13%)	825 640 (16%)
治理急性病症	1 404 249 (63%)	1 647 390 (61%)	1 632 758 (58%)	1 874 310 (54%)	2 536 414 (49%)

- 完 -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198	147	70	7	34	3	4	4	15	8	490
東區	161	161	66	7	25	0	1	9	5	17	452
南區	41	51	13	0	2	1	1	0	0	0	109
灣仔	146	189	70	3	45	2	1	10	5	48	519
九龍城	136	105	48	9	44	1	0	20	1	73	437
觀塘	227	213	96	13	32	10	6	29	3	9	638
深水埗	96	138	26	4	20	4	1	3	0	1	293
黃大仙	84	115	41	5	19	0	0	2	0	75	341
油尖旺	381	363	136	15	130	16	8	29	34	93	1 205
沙田	129	121	46	13	30	0	0	10	1	31	381
大埔	83	109	41	1	8	3	2	23	0	3	273
西貢	129	75	27	8	22	3	1	2	0	8	275
北區	54	78	24	0	2	1	0	0	8	1	168
葵青	109	78	38	3	11	0	0	15	1	70	325
荃灣	137	145	25	4	26	5	6	11	9	9	377
屯門	131	141	33	2	12	0	1	2	0	3	325
元朗	145	80	39	0	8	0	0	6	5	1	284
離島	35	27	6	0	3	0	0	0	0	0	71
總計	2 422	2 336	845	94	473	49	32	175	87	450	6 963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23	197	107	8	46	3	4	6	14	27	735
東區	189	206	77	6	32	2	1	10	3	37	563
南區	40	66	15	0	2	0	0	0	0	1	124
灣仔	182	232	79	4	45	2	1	12	7	59	623
九龍城	142	153	51	8	32	1	0	18	1	80	486
觀塘	286	285	110	20	52	9	2	37	3	15	819
深水埗	103	210	38	5	22	4	1	3	0	13	399
黃大仙	86	175	46	9	22	0	0	4	0	78	420
油尖旺	524	436	165	11	124	21	9	28	41	120	1 479
沙田	167	144	58	10	43	0	0	13	3	45	483
大埔	90	115	53	1	9	3	1	10	4	5	291
西貢	160	92	38	8	24	3	0	2	0	16	343
北區	61	99	27	0	3	1	0	1	8	2	202
葵青	122	97	47	3	13	0	0	22	1	72	377
荃灣	148	183	40	3	32	5	8	12	10	16	457
屯門	153	180	39	1	11	0	1	2	0	11	398
元朗	179	91	48	0	9	0	0	7	6	7	347
離島	40	32	8	0	3	0	0	0	0	3	86
總計	2 995	2 993	1 046	97	524	54	28	187	101	607	8 632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85	274	144	7	48	5	4	9	21	62	959
東區	229	277	95	7	34	3	3	13	3	109	773
南區	44	175	16	3	4	0	0	0	0	7	249
灣仔	209	293	100	4	53	7	2	11	9	110	798
九龍城	147	267	60	8	36	1	0	21	2	104	646
觀塘	280	453	118	20	49	12	4	51	3	65	1 055
深水埗	111	259	49	4	34	4	1	3	0	53	518
黃大仙	86	347	53	7	22	0	0	4	0	108	627
油尖旺	638	504	224	14	139	25	10	36	42	228	1 860
沙田	185	296	91	11	46	2	0	19	4	105	759
大埔	98	166	52	1	10	3	2	12	4	13	361
西貢	173	158	55	7	30	3	0	2	2	71	501
北區	68	186	32	0	3	1	0	1	8	11	310
葵青	138	163	51	4	17	0	0	29	1	105	508
荃灣	155	283	44	3	41	7	8	11	9	52	613
屯門	148	385	46	1	16	0	1	2	0	43	642
元朗	194	205	66	0	10	1	0	11	5	32	524
離島	44	82	11	0	3	0	0	0	0	8	148
總計	3 332	4 773	1 307	101	595	74	35	235	113	1 286	11 851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421	399	162	3	47	13	5	9	21	145	1 225
東區	243	485	114	8	35	3	2	11	3	166	1 070
南區	44	267	14	2	4	0	0	0	0	26	357
灣仔	239	324	116	4	60	15	8	16	9	201	992
九龍城	172	351	69	7	34	1	0	19	2	145	800
觀塘	290	640	135	17	50	18	5	60	3	112	1 330
深水埗	110	386	62	3	40	4	2	5	0	97	709
黃大仙	102	516	70	7	22	0	0	3	0	136	856
油尖旺	801	666	284	14	165	48	22	39	45	379	2 463
沙田	279	413	114	12	43	2	0	33	5	169	1 070
大埔	105	196	61	2	10	3	3	13	3	24	420
西貢	190	277	60	11	28	3	0	3	2	109	683
北區	66	254	31	0	5	2	1	3	10	21	393
葵青	140	220	66	4	21	0	0	29	0	124	604
荃灣	175	422	61	4	44	14	7	12	9	92	840
屯門	157	579	55	4	22	0	1	5	0	66	889
元朗	203	313	84	1	10	1	1	13	4	91	721
離島	34	101	12	0	1	0	0	0	0	7	155
總計	3 771	6 809	1 570	103	641	127	57	273	116	2 110	15 577

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開列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535	479	247	2	65	16	6	8	35	211	1 604
東區	257	612	118	12	34	3	2	13	30	206	1 287
南區	46	302	17	4	8	0	0	0	0	46	423
灣仔	269	331	141	5	69	17	7	16	29	263	1 147
九龍城	181	414	89	11	37	0	0	16	6	177	931
觀塘	287	846	146	20	52	17	5	50	14	144	1 581
深水埗	135	462	77	3	45	4	2	5	0	102	835
黃大仙	94	627	85	8	27	0	0	16	0	163	1 020
油尖旺	995	792	376	12	175	50	21	39	59	505	3 024
沙田	332	539	136	12	54	2	2	34	15	202	1 328
大埔	104	265	66	0	9	3	3	12	3	34	499
西貢	214	361	65	12	22	2	0	4	3	120	803
北區	66	299	31	2	7	3	2	3	11	41	465
葵青	144	280	76	3	16	0	0	28	0	140	687
荃灣	202	444	77	4	54	16	7	10	23	117	954
屯門	191	637	68	3	31	0	1	6	9	105	1 051
元朗	208	414	99	1	15	3	1	14	10	136	901
離島	37	119	15	0	2	0	0	1	0	11	185
總計	4 297	8 223	1 929	114	722	136	59	275	247	2 723	18 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近年政府投放大量資金予愛滋病病毒測試及場地外展的愛滋病預防工作，然而，近年愛滋病病毒疫情快速上升。根據衛生署的統計，2011年至2015年五年間，累積感染個案增加超過四成五(46%)。無法遏止愛滋病疫情繼續攀升，意味著政府將需要支付愈來愈多感染者的終生治療費用，為政府帶來沉重的醫療負擔。

鑑於上述嚴峻的疫情，針對治理性病患者，並控制性病疫情，有以下問題：

1. 過去三年，政府投放多少資源於醫護人員在公共醫療系統中擔任愛滋病治療和護理工作？未來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疫情的上升？請列明支出細項。
2. 過去三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3.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1.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病人提供治療服務的醫護人員共有 25 名。2018-19 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700 萬元，用以支付相關職位的人手開支。按職級開列的每年經常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8-19 年度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高級醫生	2	2,779,080
醫生	2	2,152,200
高級護士長	1	903,840
護士長	9	6,309,900
註冊護士	11	4,861,560
總計	25	17,006,580

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2.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 6 個高風險社羣(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6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計劃，對象包括在囚人士、學生／青少年、失聰、失明或其他殘疾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在 2016-17 至 2018-19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360 萬元，資助 15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衛生署同時亦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幫助異性戀男士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3.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60% 降至 2018 年的 22%。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21% 上升至 58%。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7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6.5%，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繼續優先資助以 6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除了這 6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過去三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二、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的就診人次預算於 2019 年上升，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1.及 2.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群，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請列明細項。
- 二、過去三年，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請列明細項。
- 三、2019-20 年度，當局若建議將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納入藥物名冊以資助愛滋病感染高危社群作疾病預防，所預算的開支。
- 四、2019-20 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成功獲取的人數與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
- 五、2019-20 年度，當局若放寬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苛刻要求，預算的開支。
- 六、過去三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醫療開支細項。
- 七、過去三年，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群預防感染的開支細項。
- 八、過去三年，就愛滋病病毒預防感染的研究開支細項
- 九、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高風險社群預防感染開支與每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終生醫療開支比較下的經濟成本。
- 十、當局為何不考慮增加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及大力推廣 U=U 的病理知識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一、

包括但不限於因性接觸而獲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
2016-17	80
2017-18	104
2018-19*	141

*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二、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以及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事項包括：

- (a) 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以及
- (b) 醫學界須進行深入研究，以確定高風險社羣對預防藥物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他們是否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哪些方法可有效接觸目標羣

組(這點尤為重要)。同樣地，應蒐集有關本地進行的研究所得的數據和推行措施的經驗(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環境、患者是否貫徹用藥、安全程度、風險補償水平及整體預防成效)。隨着該等經驗增多，便可推算出本地人口對預防藥物的需求，從而決定哪一種服務模式最為合適。

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各方就暴露前預防藥物進行相關研究，並知悉本地有數項相關研究獲得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贊助，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政府目前未有把這預防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計劃。

四、

衛生署預計 2019-20 年度因性接觸而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個案將有 200 宗。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五、

2014 年 1 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

2018 年 11 月，科學委員會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六及七、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心理輔導及健康教育是病人整體護理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有關開支。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計算治療每名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病人的醫療成本。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建議策略》，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女性性工作／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計劃申請。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共撥款 7,780 萬元予 50 個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39.4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15.8
注射毒品人士	4.1
少數族裔人士	5.1
男跨女跨性別人士	0.9
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12.0
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 [#]	0.5
總計	77.8

基金撥款資助 1 個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項目。該項目的對象包括男男性接觸者、男性性工作者及跨性別人士性工作者。

八、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共撥款 1,790 萬元予 24 項研究項目，分項數字如下：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9.1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8.3
注射毒品人士	0.5
總計	17.9

九、

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治療和護理複雜，治療方法會因應個別病人和病情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同治療方法的藥物成本差異頗大，治療方法亦會隨着時間和病人情況而調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終生治療開支的估計單位成本。另外，由於我們難以估計在沒有預防措施下會出現的感染數目(基線)，因此未能推測因推行現行預防措施而可能減少的感染數目，以及在這兩個情況下須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

愛滋病病毒治療本身亦有預防效用，因為治療有助降低把病毒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因此，我們不宜在評估經濟成本時只比較愛滋病病毒的預防開支與治療開支。

十、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帶病毒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一共撥款 7,780 萬元予 50 個項目(包括 1 個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項目)，以助 6 個高風險社羣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d) 關於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三部分)。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撥款 580 萬元予 4 個與暴露前預防藥物有關的項目。預期該等項目所得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提供資料；以及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科學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就有關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所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五部分)。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5年到藥房、藥行(1)巡查之次數、(2)以「放蛇」形式巡查之次數、(3)檢控數字，以及(4)被吊銷牌照之藥房及藥行之數目。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答覆：

為查核藥劑製品銷售商有否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及牌照條款，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會突擊巡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一般稱作藥行)。

過去5年，衛生署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試買行動次數		定罪宗數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2014	1 229	7 878	4 363	2 601	17	2	7	9
2015	1 214	7 977	4 136	3 008	24	3	9	4
2016	1 209	7 956	3 955	4 021	15	4	8	7
2017	1 220	7 874	4 329	3 229	13	5	9	9
2018	1 212	7 814	4 194	3 350	14	5	7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署方接獲有關醫療券的(1)投訴數字、(2)投訴的對象類別、(3)投訴的內容類別、(4)署方跟進的情況、(5)涉及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為多少；

署方預計在2019-2020年度，預計處理投訴而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答覆：

(1)至(5)

過去5年，衛生署接獲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個案數目	5	15	33	67	120	240

這些投訴個案內容涉及運作程序、懷疑詐騙、不當申報醫療券，以及服務收費問題，投訴對象主要為西醫、中醫、視光師及牙醫。我們沒有與這些投訴個案相關的醫療券金額資料。

衛生署已就每一宗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發現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時，署方已採取適當行動／措施，包括向他們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不發還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還款項、取消他們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在 116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40 宗個案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

2019-20 年度，管理計劃的預算行政開支為 3,580 萬元。我們未能分開獨立計算處理投訴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當局可否告知：過去5年，政府抽查市面聲稱是健康食品、醫藥等產品的情況，請按產品分類表列出(1)抽查的數量、(2)違例數字及(3)檢控數字及(4)被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答覆：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任何人發布可能引致市民尋求不當方法來診治某些疾病和症狀的廣告，藉以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有既定程序來審查醫藥廣告和進行《條例》的執法工作。

2014至2018年，關於審查廣告和相關執法行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審查廣告的數目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藥物*	保健食品	外科用具或療法		
2014	9 729	30 840	31 425	1 881	11
2015	8 726	31 496	31 071	1 786	6
2016	6 898	28 172	22 254	1 705	7
2017	6 786	27 665	24 127	1 421	5
2018	6 419	28 788	23 706	1 111	4

*藥物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註冊藥劑製品及《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成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香港的美容院數目；
- (2)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向署方登記，在市面上擁有醫療儀器的機構性質、機構登記的儀器類別、登記的儀器數量、儀器的能量分級、所屬的醫療儀器分級(1至5級)類別及機器的風險水平的級別(A至D級)；
- (3) 過去5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如無相關資料，署方不作統計之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 (1)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的美容院數目的資料。
- (2) 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現時涵蓋的範圍，包括第II、第III及第IV級的一般醫療儀器、B、C及D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醫療儀器的本地負責人、本地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表列，以及認證評核機構的認可。

當局按照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前身為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所建議採用的分級制度來把醫療儀器分級。根據該分級制度，醫療儀器按其風險水平納入不同組別，第 IV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D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高風險，而第 I 級的一般醫療儀器和 A 級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屬最低風險。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表列的醫療儀器共 3 897 項。

- (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4 至 2018 年，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4 宗、37 宗及 15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4 宗及 2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形式回覆：

- (1) 過去 5 年，市民因接受美容療程而受傷入院診治、需要留院治療以及導致死亡的個案數字，如無作出相關統計，原因為何？
- (2) 過去 5 年，美容從業員被控「非法行醫」及被定罪的數字；
- (3) 過去 5 年，警方、衛生署巡查美容院是否有違規為客人進行入侵性的美容程序之數字、違規情況、檢控情況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 (1) 衛生署並沒有提問述及的統計數字資料。
- (2)及(3)

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途徑得悉懷疑有人非法行醫，衛生署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並提供專業支援。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有關事實及所得的證據，按需要採取檢控行動。

2014 至 2018 年，由衛生署轉介予警方及／或協助警方調查、與美容中心／美容服務有關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個案，分別為 44 宗、37 宗及 15 宗。當中經警方與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而定罪的懷疑非法作西醫、中醫或牙醫執業案件，分別有 3 宗、4 宗及 2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年各公營牙醫診所提供「牙科街症」的服務時段、每節時段最高可以派發的籌數、實際派發的籌數、實際求診人次；
- (b) 請提供使用「牙科街症」的病人人數比例(按以下年齡層分組)：
(1).18 歲以下人士；(2).18 至 65 歲以上人士；(3).65 歲或以上人士
- (c) 就第 68 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牙科街症」服務出現剩餘籌數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d) 長遠而言，是否有計劃將「牙科街症」擴展至每天應診、或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均有診所，以便利市民求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全港 11 間牙科診所的每年平均開支為何；用於牙科街症及牙科非街症(即公務員、其家屬及退休公務員)平均每位病人的治療成本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派籌數量)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29	5 234	4 612
	星期四(上午)	42	(5 341)	(5 268)	(4 633)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95 (4 310)	3 990 (4 003)	3 438 (3 443)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03	6 599	6 044
	星期五(上午)	84	(6 951)	(6 647)	(6 09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56 (2 371)	2 262 (2 262)	1 899 (1 908)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09 (1 930)	1 898 (1 918)	1 630 (1 636)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26 (2 035)	2 011 (2 028)	1 678 (1 681)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567	7 808	6 734
	星期五(上午)	84	(7 621)	(7 837)	(6 766)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152)	2 015 (2 015)	1 722 (1 723)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99	3 851	3 286
	星期五(上午)	42	(4 007)	(3 860)	(3 304)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星期四(上午)	32	95 (96)	90 (91)	80 (8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星期五(上午)	32	152 (152)	199 (207)	240 (242)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 3 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 (b) 在 2016-17、2017-18 和 2018-19 財政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	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0-18 歲	1.8	1.7	1.7
19-60 歲	42.1	41.8	40.2
61 歲或以上	56.1	56.5	58.1

現時並無按 18 歲以下、18-65 歲及 65 歲或以上這幾個年齡組別劃分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就診人次分布數字。

- (c) 為提高牙科街症籌號的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堅尼地城牙科診所)與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單張，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的市民前往該兩間診所求診。經此宣傳，再加上港鐵堅尼地城站與黃埔站通車，堅尼地城牙科診所和九龍城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用籌號比率，已分別由 25.2%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3.3%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及由 15% (2015-16 年度)下降至 10.5%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們預計相關未用籌號比率有望進一步降低。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d)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

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e)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備存各診所的運作開支及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 2 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專業自願登記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 3 年當局的開支項目及金額、涉及的人手；
- (2) 於 2019-20 年度的開支預算、涉及的人手；
- (3) 現時登記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
- (4) 迄今局登記制度進度緩慢，原因為何，局方如何評價工作成效；及
- (5)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可登記的醫療專業，如心理輔導、藝術治療、催眠治療等，選擇的專業項目的原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政府在 2016 年年底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認可註冊計劃)，目的是於短期內改善以學會為本的註冊規管模式，確保醫療人員維持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

認可註冊計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認證機構會就每個專業認可 1 個在業內有廣泛代表性並符合認可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所屬專業的名冊。

(1)及(2)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認可註冊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70 萬元和 220 萬元，2018-19 年度的開支則為 550 萬元(修訂預算)。在 2019-20 年度，政府將會撥款 730 萬元，以推行認可註冊計劃。在 2018-19 年度，政府已批准按認可註冊計劃開設 3 個職位，包括 1 名科學主任(醫務)、1 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3)及(4) 認證機構早前已初步評定 5 個醫療專業(即言語治療師、聽力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臨牀心理學家)符合認可註冊計劃的認證程序準則。認證機構已為這些專業提供培訓，並視乎各個專業的準備程度，分階段進行認證程序。在這些醫療專業中，言語治療師及聽力學家已通過認證，並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認證結果。營養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的認證程序將於 2019 年第 2 季分階段完成。臨牀心理學家的認證程序則仍在進行。認證機構將會把認證結果建議提交衛生署。

(5) 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認可註冊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其後會以認可註冊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空氣質素與市民健康密不可分，根據世衛研究，每年全球有超過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死亡。

衛生署是否設有機制於高污染日提醒公營醫院內的高危病人(如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哮喘患者)避免進行戶外活動及遠離高污染場所等？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9)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支持減少市區空氣污染。衛生署參與環境保護署制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工作，並就該指數的預測與該署保持溝通，以便按不同的健康風險級別，及時向市民(包括對空氣污染有不同敏感程度的人士，例如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兒童及長者)發出適當的忠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基層醫療，盼以防預為主導，長遠紓緩香港的醫療系統壓力。空氣污染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特別針對身體器官及肺部尚未成熟的兒童，嚴重影響他們發育。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為能更有效保障市民健康，衛生署過去一年有否投放資源用作推廣及教育公眾有關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如有，相關開支為何；

未來有否打算投放資源針對高危族群(包括學生、兒童及長者)作推廣及教育？如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0)

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以支持減少市區空氣污染。衛生署參與環境保護署制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工作，並就該指數的預測與該署保持溝通，以便按不同的健康風險級別，及時向市民(包括對空氣污染有不同敏感程度的人士，例如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兒童及長者)發出適當的忠告。2018-19年度，衛生署透過不同途徑讓公眾知悉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包括在衛生署網頁發布相關的教育資料，以及在衛生署各服務點(例如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播放與健康風險和空氣質素有關係的教育影片。衛生署會繼續就空氣質素與健康相關事宜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這些工作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到中心求診的的新症及總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在 2017 及 2018 年，新症在三個星期內獲得約見比率均為 100%，然而署方將 2019 年的約見比率僅計劃在「多於 90%」，原因何在？
- (c) 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比率目標訂在多於 90%，然而在 2017 及 2018 年，實際比率分別為 55% 及 49%，請問(i)這兩年的實質宗數分別為何？(ii) 遠遠未能達標的原因何在？(iii) 完成評估的個案之後續或跟進工作為何？(iv)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計劃約見率分別是「多於 70%」及「多於 60%」，與實際比率的落差很大，原因何在？
- (d) 貴署將 2019 年的約見比率僅計劃在「多於 70%」，原因何在？當局有何措施應對？相關措施的涉及開支明細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總就診人次，載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494	9 872	10 188	10 438	10 466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就診人次	34 602	37 424	37 168	37 423	39 327

(b)

過去 5 年，轉介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的目標比率一直多於 90%。實際上，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

(c)及(d)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及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過去 2 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5 589	17 020

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下降至 49%。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至於實際輪候時間，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因此而開設了 16 個公務員職位。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全港共有 7 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個中心的服務名額、所提供之服務、人手種類及數目、及服務單位成本。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和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評估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2018-19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4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2
言語治療主任	13
視光師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院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20
辦公室助理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總計：	161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轄下 7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就診人次如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中九龍	6 221	6 476	5 666	5 489	5 632
下葵涌	6 592	7 033	7 373	7 209	6 413
尤德夫人(觀塘)	7 000	7 243	7 120	7 187	7 315
尤德夫人(沙田)	6 599	7 152	7 933	8 262	8 493
粉嶺	3 570	4 055	3 882	3 892	4 182
屯門	4 620	5 465	5 194	5 384	5 610
牛頭角	0*	0*	0*	0*	1 682*
總計：	34 602	37 424	37 168	37 423	39 327

*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自2018年1月開始運作。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見下表。衛生署並無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編製有關單位成本的數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1	110.2	129.6	131.8	13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促進乳癌預防方面，請告知：

1. 當局是否有考慮推行乳癌篩檢計劃，為 40 歲至 64 歲婦女進行乳房 X 光造影普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政策促進婦女健康？當局是否有評估推行乳癌篩檢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2. 當局來年會有多少資源投放於推行乳癌篩查相關工作？包括公眾教育、檢視全球最新醫學實證等工作等，從而推行為高危女性做乳癌篩查？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及(2)

2019-20 年度，衛生署沒有就全港乳癌普查工作預留撥款。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一項由政府委託、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政府會密切留意研究的科學實證及結果，以檢視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屆時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本總目項下預留撥款。

與此同時，衛生署推廣健康的生活習慣(包括避免飲酒、定期運動、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和維持健康的體重及腰圍)，並以此作為預防癌症的首要策略。署方亦鼓勵婦女餵哺母乳和提高對乳房健康的關注，一旦察覺乳房有不正常情況，應及早求醫。癌症預防及教育活動所需的資源和人手，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動物實驗開支，請回覆：

1. 過去 5 年，政府機構的動物實驗開支及涉及多少動物與種類；
2. 過去 5 年，政府資助的私營機構的動物實驗開支及涉及多少動物與種類
3.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該實驗室的人員在進行動物實驗時遵守《動物(實驗管制)條例》(《條例》)的規定？有關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4. 請列出過去 5 年，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人數，並按他們違反的條款及其判處刑罰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 1 至 2. 衛生署並無備存有關動物實驗的開支資料。
3. 衛生署負責執行《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除簽發牌照外，署方也會巡視持牌人的登記處所，並查閱其實驗記錄，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各項規定。

同時，衛生署會書面提醒持牌人，必須遵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所載的指引。

執行《條例》所涉及的開支由衛生署特別衛生事務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4. 根據衛生署的記錄，過去 5 年無人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人手詳情，包括職位、職級、薪酬及數目在混合員工編制下，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與醫院管理局的職員，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有何分別？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當局預計，截至2019年4月1日，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共有969人。2019-20年度，當局預留一筆總額為6.34億元的撥款，用以支付該等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開支，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混合員工編制的情況下，醫管局人員和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其薪酬福利條件，分別按醫管局聘用條款和適用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而定。

- 完 -

2019-20年度有關任職醫管局公務員的撥款總額分項數字

職系	人員數目 (推算至2019年4月1日)	撥款總額 (以千元計)
醫生職系	62	87,376
護理及相連職系	478	333,336
輔助醫療職系	277	171,588
院務主任職系	6	6,943
其他部門職系	77	22,572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	67	11,058
一般職系	2	654
總計	<u>969</u>	<u>633,527</u>
	向上調整至	<u>634,00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繼續在臨時地點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有關工作於 2018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19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按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通過開展 6 項計劃，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2)為中藥標本館收集常用中藥標本；(3)構建數碼化中藥標本館；(4)外用藥油中藥指標成分的分析；(5)設立中藥脫氧核糖核酸參考序列庫(第 1 期)；以及(6)以脫氧核糖核酸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這 6 項計劃預計在 2021 年完成。

臨時檢測中心 2019-20 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 4,790 萬元，核准編制為 29 人，分項數字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3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4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實驗室服務員	<u>1</u>
總計：	<u>29</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2018年的巡查次數為167次，請告知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查次數？另外，預計2019年有關巡查將會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標準及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護養院至少1次。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和調查投訴及嚴重事件等目的，到護養院進行巡察。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

2018年，衛生署巡察護養院共167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為2.6次。2019年，衛生署預算巡察護養院共155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約為2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 2019-20 年度將增加 98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98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1)－法定職責**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u>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總監 #	1	2,793,000
高級醫生	6	8,675,640
醫生	6	6,718,680
高級護士長	1	940,560
護士長	7	5,129,040
註冊護士	5	2,309,400
首席牙科醫生 #	1	1,836,600
高級牙科醫生	1	1,445,940
牙科醫生	2	1,967,400
牙齒衛生員	1	328,08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	2	970,080
牙科手術助理	1	309,480
總藥劑師 #	1	1,836,600
藥劑師	2	1,881,120
科學主任(醫務)	3	2,821,680
高級物理學家	1	1,445,940
物理學家	1	940,560
總院務主任	1	1,445,940
高級院務主任	3	3,220,560
一級院務主任	4	3,068,640
二級院務主任	1	485,040
高級管工	4	1,312,320
管工	12	3,108,240
總行政主任	2	2,891,880
高級行政主任	2	2,147,040
一級行政主任	3	2,301,480
二級行政主任	-1	-507,960
文書主任	3	1,319,940
助理文書主任	4	1,097,520
文書助理	3	642,780
一級私人秘書	1	439,98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u>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化驗師	1	940,560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780,570
總技術主任(電氣)	1	1,073,520
總技術主任(機械)	1	1,073,52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	539,160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582,480
庫務會計師	1	983,700
高級系統經理	1	1,445,940
系統經理	2	2,147,04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767,16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07,960
二級工人	1	170,340
	總計：	98
		76,609,530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小學生)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6-17 年度(實際)：2.163 億元
2017-18 年度(實際)：2.156 億元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2.195 億元
- b.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核准編制如下：

	<u>2016-17 年度</u>	<u>2017-18 年度</u>	<u>2018-19 年度</u>
醫生	37	37	38
護士	236	236	236
專職醫療人員	18	18	18
行政及文書人員	82	82	82
支援人員	36	36	36
總計	409	409	410

- c. 署方已預留足夠資源和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1 所新的學生健康服務及健康評估中心預期在 2019/2020 學年啟用。學生健康服務在 2019-20 年度的撥款為 2.582 億元，而核准編制則為 43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2018年較2017年多達290 000次，當中原因為何？而估計2019年的次數亦會進一步增加，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2018年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為658萬次，較2017年的數字(即629萬次)多29萬次(或4.6%)，這主要是由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臨牀單位樣本送檢的次數普遍上升，尤其是呼吸道病毒的檢測。

衛生署已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確保公共衛生化驗服務達到國際標準，並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此與同時，衛生署一直利用先進科技、自動化、化驗策略和人手調配，務求提升化驗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的督導委員會，請告知有關工作於 2018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19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2018 年，督導委員會舉行了 2 次會議。

2019 年，督導委員會將定期開會，就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整體政策、具體策略和資源運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訂立行動計劃，減輕病毒性肝炎對本港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

為進行有關防控肝炎的工作，政府在 2019-20 年度向特別預防計劃撥款 1,300 萬元，當中包括 11 個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推行防控非傳染病和減少有關共同行為風險因素的策略及行動計劃，請告知有關工作於 2018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19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推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制定策略方向和一系列由香港各界協力採取的行動，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實現針對非傳染病所訂下的 9 個本地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重點在於讓市民減少 4 個可改變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目的是在 2025 年或之前，減少非傳染病在香港所造成的負擔，包括殘疾和早逝。署方於 2018 年 12 月展開「健康香港 2025 | 郁一郁·健康啲」宣傳運動，作為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措施之一。2019 年，署方將到全港各區透過不同活動，鼓勵市民從「郁一郁」開始，增加體能活動，建立活躍的生活方式以預防非傳染病。

2019-20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動相關各方營造有利健康生活的環境。此外，署方也會加強監測非傳染病和風險因素，並多向公眾傳遞健康資訊和推行健康教育，藉以提高公眾的關注，讓他們得以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為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政府在 2019-20 年度撥款 5,000 萬元，並額外開設合共 19 個公務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 2019-20 年度將增 157 個職位，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衛生署淨增加 157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2)－預防疾病**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u>有關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衛生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高級醫生	3	4,337,820
醫生	9	10,078,020
高級護士長	3	2,821,680
護士長	12	8,792,640
註冊護士	18	8,313,840
登記護士	4	1,447,920
高級藥劑師	1	1,445,940
藥劑師	2	1,881,120
科學主任(醫務)	6	5,643,360
臨牀心理學家	3	2,821,680
營養科主任	1	609,9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2	1,400,280
視光師	1	439,980
高級院務主任	3	3,220,560
一級院務主任	5	3,835,800
二級院務主任	2	970,080
總行政主任	2	2,891,880
高級行政主任	6	6,441,120
一級行政主任	9	6,904,440
二級行政主任	15	7,619,400
文書主任	8	3,519,840
助理文書主任	26	7,133,880
文書助理	3	642,780
一級私人秘書	1	439,980
二級私人秘書	-1	-274,380
統計師	1	940,560
一級統計主任	2	1,164,960
庫務署助理署長 #	1	2,179,800
總庫務會計師 #	-1	-1,836,600
高級會計主任	1	1,073,520
二級會計主任	2	970,080
總系統經理 #	1	1,836,60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767,160
二級工人	6	1,022,040
總計：	157	99,317,880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在香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請告知有關計劃在 2018 年的工作進度，以及 2019 年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教育局和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的代表、校長和家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i)協助規劃及推行有關在本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框架》)的工作，並提供意見；以及(ii)評估在本港推展《框架》的情況，並提出建議。

衛生署根據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和意見，與有關各方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並已制訂為期 3 年的工作計劃，以便在本港的中小學推展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框架》。有關工作包括：(i)向本港的中小學推廣健康促進學校的概念；(ii)加強相關的能力，包括為員工和參與的學校提供培訓；(iii)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邀請約 30 所學校參與試驗計劃，並參照《框架》提倡的全校參與模式，協助這些學校推行所需措施，使成為健康促進學校；(iv)向學校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在推廣健康模式時遇到的困難和有利學校採納《框架》的因素；以及(v)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監察其推行情況，並在第三年年底進行評估，使計劃可長遠地持續推行下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牙科治療個案內醫院病人，2018年較2017年多5800人次，而估計2019年的次數會與去年相約，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及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衛生署為醫院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6-17(實際)	61.7
2017-18(實際)	64.0
2018-19(修訂預算)	67.4

- b. 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財政年度，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2016-17 財政年度	2017-18 財政年度	2018-19 財政年度
牙科醫生	28	28	28
牙科手術助理	28	28	28
牙科技術員	7	7	7
實驗室服務員	7	7	7

- c. 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按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分類，過去三個學年及下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衛生署執行涉及學校安全衛生的法例及規例為何？
2. 每一學年實際及預算到學校巡查的數目及次數分別為何？
3. 每一學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4. 每一學年，發現學校不符合衛生要求的事項、數目及跟進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1)至(4)

衛生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就與學校有關的健康規定(如學生得享的樓面空間和廁所方面的規定)往學校視察，向教育局提供這方面的支援。2016 至 2018 年，衛生署因新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和檢查學校是否符合有關的健康規定而進行了共 3 128 次視察。至於視察的次數，則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新校註冊、校舍改建或擴建的申請數目。署方預計在 2019 年進行約 1 000 次視察。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學校分類的視察次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6 年</u>	<u>2017 年</u>	<u>2018 年</u>
小學	203	151	162
中學	159	89	76
特殊學校	6	8	36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810	753	675
總計	1 178	1 001	949

署方在 2016 至 2018 年發現 204 宗違規事項，並已向涉事學校提出衛生建議，以糾正違規情況。署方會按需要再行視察，如有需要亦會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按學校分類的違規事項宗數如下：

<u>學校類別</u>	<u>2016 年</u>	<u>2017 年</u>	<u>2018 年</u>
小學	34	17	2
中學	37	7	0
特殊學校	1	2	0
其他(幼稚園、補習學校)	49	50	5
總計	121	76	7

過去 3 年，署方每年向教育局提供支援進行視察所涉及的人手為 3 人，開支為 150 萬元。在 2019-20 財政年度，執行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為 4 人，開支為 2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3年的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請告知有關計劃在2018年的工作進度，以及2019年的工作計劃、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2018年7月16日，政府推出為期3年的牙科服務計劃，名為「護齒同行」，為18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截至2019年1月底，約1300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1200人已首次就診。這項計劃為期3年，預計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5000個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女學童推行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使用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預防子宮頸癌的科學實證。

2018 年 7 月，兩個科學委員會檢視有關 HPV 疫苗效能和安全性的最新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的實踐經驗，以及本地對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及成本效益的研究後，一致建議將 HPV 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適齡女童在未開始有性接觸前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的公共衛生策略之一。

為落實兩個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衛生署將於 2019/2020 學年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推出 HPV 疫苗接種計劃，由衛生署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為女學童注射用於該計劃的 9 價 HPV 疫苗，就讀小學 5 年級的女學童會獲安排注射第一劑疫苗，並會按照建議的注射時間表，在下學年升讀 6 年級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2019-20 年度，HPV 疫苗接種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140 萬元，將於該年度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共有 6 個。除公務員職位外，衛生署亦會增聘合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發展障礙類別					
語言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心理問題／情緒及行為問題／障礙					
發展性協調障礙／動作協調障礙					
動作發展遲緩／動作發展遲緩(學前)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智障					
自閉症					
腦性麻痺					
聽障(中度至嚴重)					
視障(中度至嚴重)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6）

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109	76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36	43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列出在 2019/20 年度有關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及相關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19-20 年度，衛生署會循多方面繼續推廣、維護並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發出指引指示有關方面須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19-20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 5 年，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物種及數目。
- b. 請按年列出過去 5 年，因違反《動物(實驗管制)條例》(「條例」)(第 340 章)而被定罪的人數及刑罰，並按他們違反的條款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 a.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規定，各持牌人均須按訂明的格式和在訂明的時間，就他所進行的任何實驗向發牌當局(即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根據持牌人向衛生署提交的申報表上所載的資料，2014 年至 2017 年間用於動物實驗的動物物種及數目載於下表，2018 年的相關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動物物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大鼠	27 801	25 686	29 423	24 143
小鼠	97 145	98 831	118 066	124 371
豚鼠	193	322	236	226
倉鼠	724	563	862	625
鼯	227	97	231	497
沙鼠	109	141	0	0

動物物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其他齧齒目動物	0	240	196	172
兔	786	1 155	1 101	783
豬	629	497	573	752
牛	45	112	183	198
馬	6	62	69	77
羊	13	38	0	79
狗	230	460	554	401
貓	240	414	348	260
雪貂	127	113	153	63
蝠	449	586	475	304
雞	3 418	3 582	7 141	8 017
天鵝	1	0	0	0
爬蟲類動物	0	35	0	64
兩棲類動物	1 512	31	119	195
魚	34 180	54 418	28 294	46 574

- b. 根據我們的記錄，過去 5 年無人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 2019-2020 年度，目標中指出 2017 及 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都較目標多於百分之 90 低，署方有否措施加快完成評估的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均低於 90% 的目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我們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開設 1 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因此而開設了 16 個公務員職位。此外，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 10 個護理職位、5 個專職醫療專業職位和 7 個行政及一般支援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9-2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支援防治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請告知本會：

- 一、世界衛生組織已確定 2030 之前消除乙型及丙型肝炎，政府有否措施達致全面消除乙型及丙型肝炎？
- 二、現時市民對肝炎的意識仍然偏低，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和教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成立，由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

2019 年，督導委員會將定期開會，就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整體政策、具體策略和資源運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訂立行動計劃，藉着各種不同方法(包括提高公眾的認識)，減輕病毒性肝炎對本港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促進健康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提供愛滋病電話諮詢服務使用次數為何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答覆：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衛生署愛滋病服務組的愛滋熱線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電話查詢數目
2014-15	21 865
2015-16	25 076
2016-17	22 484
2017-18	17 159
2018-19*	13 724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有關愛滋病治療和護理服務的個別項目，衛生署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購買愛滋病藥物的開支。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衛生署轄下愛滋病診所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藥物總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4-15	211.0
2015-16	245.3
2016-17	275.7
2017-18	292.3
2018-19 (修訂預算)	29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除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撥款支持名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對暴露前預防用藥及暴露后預防用藥的認知」的研究項目外，請列明過去三年，當局投放於愛滋病病毒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的研究開支及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下列研究項目：

- (a) 為香港男男性接觸者以激勵方式推行暴露前預防藥物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b) 對在泰國曼谷獲取暴露前預防藥物並在香港使用的男男性接觸者(「暴露前預防藥物遊客」)進行需求評估試驗計劃；
- (c) 替諾福韋二磷酸鹽和恩曲他濱三磷酸鹽在乾血斑中的藥理測度作為貫徹用藥測試，以監測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探索性研究；以及
- (d) 對有高愛滋病病毒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按需求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與處方日服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TDF)／恩曲他濱(FTC)進行交叉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 6 個高風險社羣(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6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計劃，對象包括在囚人士、學生／青少年、失聰、失明或其他殘疾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

在 2016-17 至 2018-19 的 3 個年度，基金一共批出 2,360 萬元，資助 15 個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計劃，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衛生署同時亦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

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衛生署沒有備存幫助異性戀男士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所撥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愛滋病病毒感染呈報個案不斷上升，過去三年，政府醫療服務有沒有得到額外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過去5年，向衛生署呈報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新症數目如下：

年份	新症數目
2014	651
2015	725
2016	692
2017	681
2018	624

政府致力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過去3年，我們已撥出資源，以便按照國際建議，讓所有病人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2018-19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專業人員編制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1,700萬元。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疾病預防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姓名)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用作預防愛滋病及性病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綱領(2)疾病預防項下，相關工作的撥款如下：

	用於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的開支 (百萬元)	用於預防性病的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年度(實際)	16.1	68.9
2017-18 年度(實際)	17.1	68.5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	19.8	73.2

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臨牀治理服務的撥款由另一個綱領提供，因此沒有反映在上表的數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的建議，申請資源服務以下 6 個高風險社群為目標人群將會列為優先考慮，6 個高風險社群包括：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女性性工作者及其男性顧客。

請列出於 2021 年或以前，就上述 6 個社群的預計撥款額及開支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計劃申請。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共批出 7,780 萬元予 50 個項目，分項數字見下表。日後，基金在審核計劃申請及向不同主要目標社羣分配資源時，會繼續參考《建議策略》所提出的建議。

高風險社羣	獲批撥款額 (百萬元)
男男性接觸者	39.4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15.8
注射毒品人士	4.1
少數族裔人士	5.1
女性跨性別人士	0.9
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12.0
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 #	0.5
總計	77.8

基金撥款 50 萬元資助 1 個以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項目。該項目的對象包括男男性接觸者、男性性工作者及跨性別人士性工作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於衛生署轄下部門及合作機構接受愛滋病輔導的人次數目及提供服務人手為何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服務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人次
2014-15	3 047
2015-16	2 869
2016-17	2 876
2017-18	2 581
2018-19*	2 614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衛生署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的核准編制為 7 人。

上述服務的開支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隨著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過去十年增撥多少資源或人手，來加強社會衛生科服務，以預防本地性病及愛滋病感染個案？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社會衛生科負責本港公營醫療機構所提供與治療護理、預防和控制皮膚病及性病有關的服務。過去 10 年，社會衛生科在預防和控制性病方面的人手維持在相若的水平。社會衛生科診所所錄得的性病新症數目保持平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列出香港政府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社會衛生科人手編制、預算及就診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答覆：

社會衛生科主要提供與皮膚病和性病有關的醫護服務。過去5年，社會衛生科的核准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4-15	206	191.3
2015-16		204.3
2016-17		216.1
2017-18		235.9
2018-19	216	272.1

過去5年，社會衛生科轄下診所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皮膚科門診	社會衛生科診所
2014	245 800	85 800
2015	248 100	86 600
2016	244 200	81 800
2017	236 200	86 700
2018	216 900	83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針對香港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於 2019-20 年度會否增加新來港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東南亞新來港人士等)的愛滋病及性病教育？如有，涉及有關開支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衛生署轄下的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少數族裔是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主要高風險社羣之一。衛生署轄下的紅絲帶中心一直舉辦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活動，並為少數族裔製作與愛滋病有關的教育資訊。健康教育資源以孟加拉語、法語、印度語、印尼語、韓語、日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和越南語等多種語言製作。可供使用的資源包括熱線電話、視像光碟、資料單張和宣傳資訊卡。所涉及的開支由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考慮撥款予以高風險社羣之一的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申請。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共批出 510 萬元，資助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 年度，政府會否就暴露前預防藥物向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撥款，展開大型先導計劃及資助參加者參與有關計劃？有關資助金額是多少？
2. 2019-20 年度，政府會否就暴露後預防用藥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撥款，用作預防愛滋病之用？有關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1. 2016 年 12 月，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發表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的臨時聲明。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共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 4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研究的

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本地的資料。與此同時，基金亦會留意本地及國際上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進展。

2. 2018 年 11 月，科學委員會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基金歡迎學術和醫療機構就愛滋病病毒服務、研究和預防工作申請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9-20 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工作(包括：開放提供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合時宜的性教育工作等)以減少感染人口，從而降低治療愛滋病病毒的終生開支與勞動人口減少的經濟損失。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

- (a) 於 1990 年成立香港愛滋病顧問局，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 (b) 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 3.5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共批出 7,780 萬元予 50 個項目，以助 6 個高風險社羣(即男男性接觸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注射毒品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男跨女跨性別人士及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

- (c) 衛生署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d) 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2016-17至2018-19年度，基金撥款580萬元，以支持4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本地的資料；
- (e) 至於暴露後預防藥物，2014年1月，科學委員會就與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

法和處方暴露後預防藥物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學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2018年11月，科學委員會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以及

- (f) 衛生署一直為醫護人員、住宿院舍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社工)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愛滋病病毒基本知識、輔導病人技巧、如何接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需要提高敏感度。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行動框架(UNAIDS Action Framework)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文件訂出的第一項目標(Objective 1)：「改善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社群的人權狀況，是有效應對愛滋病的基石」。

過去3年，當局提供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上述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開支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1990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並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顧問局知悉社會上有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並於制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時加以參考。在考慮所得實證後，顧問局的結論是現時沒有足夠科學實證證明，為性小眾制定保障法律會對本港的愛滋病病毒疫情產生直接影響。不過，顧問局認為，當務之急是建立沒有歧視、友善包容的醫護環境，以協助不同性傾向人士獲得與愛滋病病毒相關的服務。這項建議也與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建議相符。

衛生署一直為醫護人員、住宿院舍員工及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社工)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愛滋病病毒基本知識、輔導病人技巧、如何接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需要提高敏感度。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目前正研究其他國家與地區為處理性傾向歧視而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政府未來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開支細項。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政府於1993年4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3.50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2013-14年度批准向基金注資3.50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1999年的60%降至2018年的22%。另一方面，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21%上升至58%。此外，衛生署的評估顯示，2017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100人的感染數字計)為6.5%，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0.1%。鑑於最新的情況，基金會會根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優先考慮撥款予以6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申請，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及少數族裔人士，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除了這6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羣組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計劃，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7 年，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 2017-2021》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刊登了自我檢測指南，協助各國把自我檢測納入到國家愛滋病檢測策略中」。於建議策略完結前，局方有否預計自我檢測的數字，以達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提出在 2020 年達成「90-90-90 目標」？

政府會否於 2019-20 年度撥款推廣愛滋病自我檢測服務，包括迅速轉介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士接受輔導、確診和護理，以達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提出在 2020 年達成「90-90-90 目標」？有關開支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大量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於 1990 年成立，負責檢視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港及海外的趨勢和發展；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並就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預防計劃的協調及監察事宜，以及為愛滋病帶病毒者／患者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

顧問局留意到愛滋病病毒感染自我檢測在海外的發展。自我檢測被視為改善愛滋病診斷的有效方法之一，有助完善愛滋病治療和護理流程。顧問局已審議此議題，並在《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建議：密切留意自我檢測對本港可能造成的影響；鼓勵愛滋病護理人員

及非政府機構優化提供自我檢測服務的方式；向自我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士提供充足支援；以及確保能妥善轉介他們接受確診測試和治療。

衛生署一直向公眾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資訊。易受感染人士(包括男男性接觸者)，不論其自我評估的感染風險如何，都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

此外，衛生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令他們明白有必要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以便盡早接受診斷和治療。衛生署亦計劃利用現有資源，研究男男性接觸者使用愛滋病病毒感染自我檢測配件的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014-15 年至 2017-18 年期，於醫院管理局愛滋病病毒診所成功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及相關藥物開支顯著上升。

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所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目前仍沿用於 2006 年公布的立場，並於 2018 年重新檢視有關立場。

有關科學委員會的最新立場如何？相關的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負責根據科學實證，就愛滋病及性病的預防、護理和控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018 年 11 月，科學委員會調整有關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科學委員會目前的立場是支持在某些情況下，在非職業性接觸愛滋病病毒後使用暴露後預防藥物。如醫生經初步評估後決定處方上述暴露後預防藥物，則應即時用藥並安排跟進行動，以檢討患者貫徹用藥的程度和藥物的毒性，以及為患者安排輔導及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對於要求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的人數、成功獲取的人數、開支的預算及財政撥款。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包括但不限於因性接觸而獲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獲處方愛滋病病毒暴露後預防藥物的人數
2014-15	33
2015-16	66
2016-17	80
2017-18	104
2018-19*	141

*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臨時數字

有關開支已納入衛生署愛滋病治療服務中，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伴侶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

有關支援服務類別及金額是多少？

政府會否於未來提供新增支援予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伴侶，包括讓他們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減低傳播愛滋病病毒的機會？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衛生署的愛滋病診所由一跨界別醫療護理團隊向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綜合的愛滋病臨牀護理服務。

護士輔導員負責提供輔導服務，評估患者的護理需要並制訂合適的介入支援。輔導服務除了為患者提供有關愛滋病病毒及治療的資訊外，也可使患者更有能力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關疾病治理的最佳選擇。此外，愛滋病診所也會因應個別患者的需要，提供持續的輔導，並在生理、心理和社會方面給予介入支援。

專業的醫務社工負責提供醫務社會服務，支援因疾病或殘疾而出現社會及情緒問題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其伴侶和家人，讓患者和家人能善用醫療機構及社區所提供的醫療和康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幫助患者全面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同時致力促進患者、其家人和整個社區的健康。

至於支援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伴侶的各項服務，有關開支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項列出。

關於愛滋病病毒暴露前預防藥物(暴露前預防藥物)，衛生署現時採納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臨時聲明中所提出的建議。聲明指出，在未訂定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有效公共衛生方針前，如何平衡成本與效益，是須處理的問題之一。理論上，以高感染風險人士為處方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目標對象，最有機會取得較佳的平衡，並達至較高的預防成效。該聲明亦鼓勵各方進行以年輕及高感染風險的男男性接觸者為研究對象的本地研究和試驗，以蒐集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地接受程度、服務需求、患者貫徹用藥程度、風險補償及成本效益，以供研究有關使用該等藥物的公共衛生政策及最合適的處方模式。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共批出 580 萬元，以支持 4 個有關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期望相關研究的成果，能就暴露前預防藥物計劃在本港的接受程度、可行性及合適的服務模式等事宜，提供本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母嬰健康院處理的個案中，懷疑兒童的父母有濫藥的個案數目為何？
2. 就著那些個案，母嬰健康院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1)和(2)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5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免疫接種、生長和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而設的健康教育。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和家庭(包括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

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家庭及兒童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社會服務)，以期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在有需要時，該等兒童也會獲轉介至醫管局的兒科服務接受跟進。

母嬰健康院識別母親曾濫用藥物的兒童人數，於2016、2017和2018年分別為427人、497人和519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持續及正確地服用抗逆轉錄病毒療法，有效抑制其體內的愛滋病病毒數量達致不可檢測水平，其傳播風險將大大減低，其通過性接觸而將其病毒感染其性伴侶的機會接近零。此訊息更獲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認可。政府會否於未來撥款，宣傳相關訊息，達致治療即預防的成效？如會，所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政府一直調配資源來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措施包括向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

特別預防計劃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關注、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

有效的治療可抑制體內的病毒，從而防止病毒繼續傳播，因此特別預防計劃一直以來都推廣及早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測試，並盡快接受護理及治療。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政府會繼續留意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2017-2018 年度，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被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兒童數目為何，請列出各區的對象數目：

分區	年齡組別					
	0 - 2	3 - 6	7 - 11	12 - 15	16 - 17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9）

答覆：

2017 年及 2018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衛生署並無按各區或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症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請列出每年因「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而發現患上大腸癌的人數為多少？每年被確診患癌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多少？及每年的登記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6)

答覆：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8年8月轉為恆常項目。在轉為恆常項目後，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資助50至75歲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計劃現正分階段推行。自2016年9月推出先導計劃以來，已有大約13萬名合資格人士(截至2019年2月底計算)參加篩查計劃，其中確診患上大腸癌的有892人，患者在確診時的年齡中位數為67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長者醫療券一次過加碼 1,000 元，長者醫療券會在那年那月那日；及經什麼方式發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0)

答覆：

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向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下每名合資格長者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 1,000 元醫療券金額。這項措施將於《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實施。

在計劃下，醫療券透過電子平台發放和使用，合資格長者無須預先登記，亦無須領取或攜帶醫療券。上述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將會在有關財政預算案措施實施時存入長者的醫療券戶口內。至於那些在措施實施之日仍未開設醫療券戶口的長者，他們所享有的醫療券金額，包括上述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將於戶口開設當日發放，並以新的累積金額上限 8,000 元為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一) 有否機制規定各懲教院所的醫生及高級醫生需定期調到不同懲教院所工作；若有，詳情；若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4)

答覆：

衛生署設有既定機制，為醫生職系人員調派職位。署方定期調派人員時，會顧及當中的運作需要、服務迫切程度，以及人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

目前任職於由懲教署管理、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的各間懲教院所轄下診所的醫生，共同為該區各間診所提供醫療服務。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能到別區的診所履行醫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3) 促進健康、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促進健康 2019-2020 年有什麼工作計劃？

預防疾病 2019-2020 年須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57 個職位，請列明職位及工作內容？

衛生署的基層醫療 2019-2020 年有什麼工作計劃？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主要的職責是什麼？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2019-20 年度，衛生署將會繼續推行多項促進健康的計劃和活動，內容包括健康生活、精神健康、器官捐贈及傳染病防控，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推廣健康生活

- (1) 為響應政府在 2018 年 5 月公布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衛生署在 2019-20 年度將會繼續制訂和實施各項策略和措施，以推廣健康生活，優化目前在各層面推行的促進健康計劃。現時各項主要計劃撮述如下：

(a) 「幼營喜動校園計劃」

「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 2012 年 1 月推出，是以學前機構為基礎的促進健康計劃，幫助學前兒童培養健康飲食和進行體能活動的習慣。2018/19 學年，逾 620 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參與該項計劃。

《健康飲品在校園約章》在 2018/19 學年推出，旨在於校園推廣健康飲品和減少提供含糖飲品。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58 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簽署該約章。

(b)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 2006/07 學年推出，包含 3 個主要部分：「至『營』學校認證計劃」、「開心『果』月」和「學校午膳減鹽計劃」。「至『營』學校認證計劃」旨在使小學校園環境更有利於持續推廣健康飲食文化，切實改善校內供應的午膳和小食。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逾 270 所學校參與該認證計劃，當中 138 所學校已取得認證資格。

每年一度的「開心『果』月」活動於 4 月舉行，旨在幫助學生養成每天進食水果的習慣。2017/18 學年，逾 1 350 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活動，參與的學生超過 52 萬人。

「學校午膳減鹽計劃」於 2017/18 學年推出，目標是在 10 年內把小學午餐盒的平均鈉含量降低至不超過 500 毫克的水平。2018/19 學年，12 間參與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向全港約 500 所小學提供減鈉午膳。

(c)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

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2016 年 8 月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向工作間的僱主及僱員推廣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和心理健康。自 2018-19 年度起，勞工處聯同衛生署和職安局協辦該計劃。截至 2019 年 2 月，逾 1 300 間機構參與該計劃，超過 40 萬名僱員受惠。

(d) 「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在 2012 年推出，以健康飲食及恆常體能活動為主題。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其他伙伴機構支持下，衛生署與健康城市計劃、非政府機構及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攜手合作，在社區推廣健康文化。2018-19 年度，約有 84 個社區合作伙伴參與計劃。參與機構按照社區的需要和興趣，舉辦不同的地區活動，以響應計劃的主題。

(e) 「有『營』食肆」運動

經優化的「有『營』食肆」運動將於 2019 年推出，旨在鼓勵更多食肆參與，讓市民外出用膳時，可輕易享用到更豐富多樣的健康菜式，即屬於「蔬果之選」及／或「三少之選」的菜式。

推廣精神健康

-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首階段旨在增加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從而減少對病者的歧視，長遠達致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衛生署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該計劃會於 2019 年下半年推出。

推廣器官捐贈

- (3) 衛生署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相關非政府機構，一直在不同範疇推廣器官捐贈。為了加強推廣工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而衛生署在進行推廣工作時會參考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衛生署會繼續與《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簽署機構合作，在機構內部和社區推廣器官捐贈。政府已把每年 11 月第 2 個星期六定為器官捐贈日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周年紀念。至於「器官捐贈日 2019」，衛生署會於 11 月份在全港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並藉此加強推廣力度。

預防傳染病

- (4) 在防控傳染病方面，衛生署製作了一系列有關健康的教材，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達風險訊息和進行公眾教育。衛生署將會繼續尋求持份者的支持，以協助更新疾病資訊和有效防控疾病。

有關在綱領(2) — 預防疾病項下淨增加 157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就香港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衛生署的基層醫療統籌處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提供支援。基層醫療統籌處負責修訂和更新基層醫療的參考概覽，管理和推廣使用《基層醫療指南》，以及推廣家庭醫生概念及／或家庭醫學。2019 年，基層醫療統籌處除了執行核心職務外，亦會繼續支援食衛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在醫管局任職的公務員其日常人事管理事宜，已經轉交醫管局辦理。然而衛生署仍保留若干有關該等人員的主要人事管理職責，包括負責運作由 1 個部門協商委員會及 4 個職系協商委員會組成的員工諮詢架構；處理在影子晉升計劃下有關聘任和晉升的個案及員工紀律事宜；以及為退休公務員擬備退休金文件等。

- 完 -

**2019-20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綱領(2) — 預防疾病**

<u>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衛生署助理署長 [#]	-1
高級醫生	3
醫生	9
高級護士長	3
護士長	12
註冊護士	18
登記護士	4
高級藥劑師	1
藥劑師	2
科學主任(醫務)	6
臨牀心理學家	3
營養科主任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2
視光師	1
高級院務主任	3
一級院務主任	5
二級院務主任	2
總行政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	6
一級行政主任	9
二級行政主任	15
文書主任	8
助理文書主任	26
文書助理	3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庫務署助理署長 [#]	1
總庫務會計師 [#]	-1
高級會計主任	1
二級會計主任	2
總系統經理 [#]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工人	6

總計：

157

[#] 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實施以來，每年的預算及實際批出宗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2) 去年預算案公布，將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涵蓋 50-75 歲人士，預計於 2019-20 年度有關的詳情工作內容，及涉及開支為何？
- (3) 鑑於高風險人士不適宜參加先導計劃，政府會否為該類人士另設大腸鏡檢查費用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 (4) 會否資助未獲邀參加協作計劃並屬高風險人士的公立醫院病人接受大腸鏡檢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其他計劃減輕該等病人的財政負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1)及(2)

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於 2018 年 8 月轉為恆常項目，分階段資助 50 至 75 歲沒有大腸癌症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當局籌劃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時，估計介乎 50 至 75 歲的香港居民約有 255 萬人。篩查計劃推行的細節詳見下表：

階段	推出日期	合資格人口年齡
一	2018年8月6日	61至75歲
二	2019年1月1日	56至75歲
三	容後公布	50至75歲

自 2016 年 9 月推出先導計劃以來，已有大約 13 萬名合資格人士(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計算)參加篩查計劃。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篩查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4,460 萬元及 9,000 萬元，而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491 億元。在 2019-20 年度，篩查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2.164 億元。

(3)及(4)

對於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一般風險」的人士，篩查計劃採用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方法作為主要的篩查工具。根據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因有家族成員患癌而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較高風險」的人士，應定期接受內窺鏡(乙狀結腸鏡或大腸鏡)檢查而非大便免疫化學測試。按照現時安排，篩查計劃並不涵蓋在罹患大腸癌方面具「較高風險」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牙科街症」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2) 有否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	就診人次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329	5 234	4 612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95	3 990	3 43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6 903	6 599	6 04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356	2 262	1 899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909	1 898	1 63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2 026	2 011	1 678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7 567	7 808	6 73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52	2 015	1 72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999	3 851	3 286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95	90	80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52	199	240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2015年9月1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年1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該3個年度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2時至5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數字。

- 2)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更注重口腔健康和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

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因此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所有應診時段均有接近百分之百的使用率。故此，衛生署無法在現有的牙科街症時段以外，再騰出額外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

此外，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要巨大的財政資源，因此，在宣傳、教育(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以外，政府把資源集中，用以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特別照顧一些在牙科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集中照顧一些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當中，政府為低收入及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此外，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年就計劃提供的撥款額、按區域劃分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及受惠長者數目及服務人次。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答覆：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獲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6-17	44.8
2017-18	44.9
2018-19	44.9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的3段期間，外展計劃的服務人次分別約為46 300、47 800及49 000。

自2017年10月以來，10家非政府機構在外展計劃下合共成立了23支牙科外展隊。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 完 -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博愛醫院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2

* 註：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2015-16 服務年度 <small>註 1</small>			外展計劃 2016-17 服務年度 <small>註 1</small>			外展計劃 2017-19 服務年度 <small>註 2</small>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a)	(b)	(a)/(b) %	(a)	(b)	(a)/(b) %	(a)	(b)	(a)/(b) %
中西南及離島區	88	109	81%	88	109	81%	81	105	77%
東區及灣仔區	81	103	79%	84	105	80%	89	111	80%
觀塘區	52	69	75%	53	71	75%	59	67	88%
黃大仙及西貢區	57	72	79%	61	72	85%	60	67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9	134	81%	120	134	90%	124	137	91%
深水埗區	56	91	62%	60	91	66%	74	95	78%
荃灣及葵青區	92	110	84%	96	110	87%	103	118	87%
屯門區	49	54	91%	49	54	91%	53	57	93%
元朗區	56	60	93%	58	60	97%	55	62	89%
沙田區	49	64	77%	52	65	80%	55	64	86%
大埔及北區	84	93	90%	89	93	96%	87	93	94%
總計：	773	959	81%	810	964	84%	840	976	86% <small>註 3</small>

註 1：2015-16 服務年度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計算；
2016-17 服務年度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計算。

註 2：2017-19 服務年度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註 3：此數字是 2017-19 服務年度首 16 個月的參與率。2016-17 服務年度
(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參與率為 84%。

(a)：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b)：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專科分類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區專科門診診所的醫護人手編制、新症輪候人數及就診人次；
- 2) 皮膚科新症的服務表現準則(即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於 2018-19 年度被取消，衛生署指需要診治屬指標疾病的嚴重皮膚病新症病人，署方有何措施確保其他皮膚科新症可於適當時間內獲得所需治療？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答覆：

(1)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為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或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各診所的醫生、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職系編制，載於附件。

過去 3 年，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數目和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a)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即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i) 新症數目	331	358	258
(ii) 總就診人次	14 900	15 239	14 970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診症服務必須預約。新症病人可以電話預約就診。預約日期會安排於下一個可供預約而有關病人也接納的時段。過去 3 年，所有病人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除非病人特別要求延後就診方屬例外。

(b) 提供皮膚科服務的診所

(i) 首次預約診症的新症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8 368	7 801	8 935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 780	2 906	2 708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0 605	10 020	9 580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7 579	8 531	8 451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8 657	9 614	10 535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3 346	3 735	4 644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3 570	4 138	4 406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5 597	5 804	6 751

(ii) 新症就診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3 270	2 909	3 086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 106	2 201	2 32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 712	4 326	4 552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4 960	4 907	4 052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3 233	2 793	2 639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 324	2 612	2 519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 748	1 669	1 773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3 674	3 802	3 934

(iii) 總就診人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39 646	38 090	33 29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22 849	22 420	21 183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46 036	44 665	41 597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42 397	40 597	36 475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社會衛生科)	26 774	26 361	24 517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22 881	21 070	17 684
灣仔社會衛生科診所	15 201	15 422	15 802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28 413	27 589	26 323

(c) 胸肺科診所

(i) 新症就診人次(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東九龍胸肺科診所	1 190	1 196	1 151
九龍胸肺科診所	1 468	1 491	1 190
西營盤胸肺科診所	1 357	1 275	993
筲箕灣胸肺科診所	1 087	1 055	871
石硤尾胸肺科診所	1 256	1 158	844
南葵涌胸肺科診所	2 023	2 057	1 763
大埔胸肺科診所	913	994	798
灣仔胸肺科診所	1 265	1 229	1 063
仁愛胸肺科診所	2 120	2 313	1 781
油麻地胸肺科診所	1 829	1 697	1 419
圓洲角胸肺科診所	1 747	1 785	1 498
容鳳書胸肺科診所	1 528	1 586	1 356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	1 323	1 377	1 150
東涌胸肺科診所	424	330	256
肺塵埃沉着病診所	55	92	114

* 包括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及西貢胸肺科診所。

(ii) 總就診人次(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東九龍胸肺科診所	12 532	12 563	11 930
九龍胸肺科診所	14 797	14 669	12 512
西營盤胸肺科診所	10 155	9 982	9 865
筲箕灣胸肺科診所	10 833	10 608	10 826
石硤尾胸肺科診所	12 467	12 105	9 382
南葵涌胸肺科診所	21 370	20 212	18 817
大埔胸肺科診所	8 116	8 059	7 813
灣仔胸肺科診所	14 585	13 548	12 633
仁愛胸肺科診所	19 545	20 812	18 683
油麻地胸肺科診所	14 414	13 383	12 240
圓洲角胸肺科診所	16 578	16 596	16 021
容鳳書胸肺科診所	15 312	15 882	14 029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	11 230	11 323	10 931
東涌胸肺科診所	2 199	1 957	1 647
肺塵埃沉着病診所	4 806	4 840	4 620

* 包括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及西貢胸肺科診所。

一般而言，(透過轉介或按徵狀分流)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可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或由即日至數星期不等，但衛生署沒有備存確實的數字。

(2)

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主管個別診所的醫生評估所有轉介新症(嚴重皮膚病個案除外)。相關醫生會根據臨牀專業評估安排合適的診症時間。2018 年，99% 嚴重皮膚病新症在 8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而在社會衛生科所有皮膚科新症中，有 32% 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

- 完 -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的醫生、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職系核准編制

診所	2016-17至2018-19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2	1	9	11	-	25
總計	2	2	1	9	11	-	25
胸肺科診所							
東九龍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5	13
九龍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6	15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	-	2	-	1	4	5	12
西營盤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11
筲箕灣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11
石硤尾胸肺科診所	-	2	-	1	5	6	14
南葵涌胸肺科診所	-	2	-	1	5	8	16
大埔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11
東涌胸肺科診所	-	1	-	-	-	-	1
灣仔胸肺科診所	1	2	-	1	7	5	16
仁愛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7	15
油麻地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7	16
圓洲角胸肺科診所	1	1	-	1	6	6	15
容鳳書胸肺科診所	-	1	-	1	6	6	14
肺塵埃沉着病診所	1	1	-	1	6	1	10
總計	7	21	-	14	74	74	190

* 過去 3 年的編制維持不變。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的醫生、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職系核准編制

皮膚科診所及社會衛生科診所							
診所	2016-17 至 2017-18 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1	3	-	1	9	-	1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	2	-	1	9	-	13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	2	-	2	7	1	12
灣仔男性及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2	-	2	10	2	17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	2	9	2	15
油麻地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7	2	12
油麻地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8	2	13
容鳳書男性／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1	6	1	9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1	3	-	2	9	2	17
總計	5	20	-	17	86	12	140
2018-19 年度的職位數目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1	3	-	1	9	-	1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	2	-	1	9	-	13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	3	-	2	11	-	16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	3	-	3	9	1	16
灣仔男性及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2	-	2	10	2	17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	2	10	1	15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的醫生、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職系的核准編制

<i>皮膚科診所及社會衛生科診所</i>							
診所	2018-19 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油麻地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7	2	12
油麻地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8	2	13
容鳳書男性／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1	7	-	9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1	3	-	2	10	-	16
<i>總計</i>	5	22	-	19	96	8	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 000 運作開支的資助金，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3 個年度，獲得資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
- 2) 2019-20 年度獲得資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答覆：

1)和 2)

衛生署向下列機構／計劃提供資助。2016-17、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年度，各機構／計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所得的資助金額載列如下：

衛生署資助 的機構／計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綱領(2)：預防疾病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55.7	57.7	59.2	62.5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註1}	38.0	39.2	39.9	46.5
綱領(3)：促進健康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5.9	16.3	17.0	17.5
香港紅十字會	1.3	1.4	1.5	1.5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2.9	23.9	23.9	24.7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41.5	34.0	34.0	34.0

衛生署資助 的機構／計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撥款) (百萬元)
博愛醫院－中醫藥戒煙計劃	7.6	7.2	7.3	7.3
保良局－幼稚園校本預防吸煙計劃	2.0	1.5	1.7	1.5
樂善堂－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2.4	2.7	2.7	2.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戒煙計劃	2.6	2.9	2.9	2.9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中小學預防吸煙計劃	2.3	2.4	2.4	2.4
香港大學－戒煙評估及培訓計劃	1.9	— (註2)	—	—
綱領(4)：醫療護理				
東華三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3.4	3.5	3.6	3.6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 (又名「護齒同行」) ^{註3}	—	—	5.9	13.1
綱領(6)：治療吸毒者				
香港戒毒會	102.2	104.3	107.5	108.9
香港明愛	7.8	8.0	7.4	7.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9.5	10.2	9.9	10.4

註 1：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ii)志蓮淨苑、(ii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v)基督教靈實協會、(v)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vi)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自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在此計劃下獲資助)、(vii)博愛醫院、(viii)香港醫藥援助會、(ix)東華三院、(x)仁濟醫院，以及(xi)仁愛堂。

註 2：為期 30 個月的「香港大學－戒煙評估及培訓計劃」原定於 2017 年 1 月結束，其後延長 10 個月至 2017 年 11 月。計劃延長期間不涉及額外資助。

註 3：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護齒同行」計劃，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此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i)基督教靈實協會、(iii)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iv)盈愛·笑容基金有限公司，以及(v)東華三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答覆：

過去3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809	2 855	3 284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905	1 716	1 861
輕微發展遲緩	2 205	2 371	2 637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22	2 124	2 338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6	507	534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67	71	8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627	3 585	3 802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60	40	48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23	1 311	1 566
視障(弱視及失明)	29	38	28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1種發展症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3年：

1. 進行健康評估的每個人次的成本、就診人次的成本；
2.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人次的成本；
3.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每年的營運成本；
4.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5. 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答覆：

1. 長者健康中心每次提供健康評估(包括跟進評估結果)的平均成本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成本如下：

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2017-18	1,395 元	550 元
2018-19	1,455 元	570 元

2. 我們沒有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的平均成本的資料。18間長者健康中心及18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 總開支 (百萬元)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 總開支# (百萬元)
2016-17(實際)	150.7	84.5
2017-18(實際)	154.5	85.4
2018-19(修訂預算)	165.0	86.2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轄下公共衛生及行政組的開支。

3.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過去 3 年，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如下：

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6-17	8.4
2017-18	8.6
2018-19*	9.2

* 臨時數字

4.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 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西營盤	2 310	2 315	3 895	642	761	1 623
筲箕灣	2 205	2 213	2 213	800	668	737
灣仔	4 546	4 651	4 709	2 251	2 118	2 148
香港仔	2 148	2 188	2 212	452	494	632
南山	2 218	2 223	2 214	795	687	723
藍田	2 223	2 220	2 219	634	655	739
油麻地	2 254	2 215	2 211	930	778	687
新蒲崗	2 142	2 321	2 321	640	535	699
九龍城	2 211	2 212	2 214	536	742	742
瀝源	2 550	4 896	4 900	681	1 442	1 716
石湖墟	2 144	2 131	2 107	716	724	703
將軍澳	3 471	2 130	2 127	1 406	708	731
大埔	2 124	2 126	2 124	729	633	649
東涌	2 319	2 321	2 321	731	500	693
荃灣	2 516	2 114	3 093	1 032	682	1 209
屯門湖康	2 208	2 215	2 212	653	700	712
葵盛	2 277	2 286	2 300	551	641	643
元朗	2 270	2 316	2 318	739	626	665
總計	44 136	45 093	47 710	14 918	14 094	16 451

*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營盤	559	514	485
筲箕灣	60	63	56
灣仔	2 878	2 970	2 294
香港仔	51	42	42
南山	870	840	648
藍田	174	137	91
油麻地	929	948	704
新蒲崗	654	747	579
九龍城	867	869	667
瀝源	62	94	76
石湖墟	83	114	75
將軍澳	325	164	139
大埔	257	213	155
東涌	1 195	1 275	809
荃灣	930	754	638
屯門湖康	38	28	21
葵盛	580	622	512
元朗	126	125	97
總計	10 638	10 519	8 088

* 截至 2018 年 9 月的臨時數字

5. 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西營盤	6.0	7.5	10.3
筲箕灣	2.4	6.9	15.0
灣仔	1.4	5.4	9.1
香港仔	4.3	7.0	12.1
南山	2.2	5.8	10.7
藍田	4.0	7.5	12.4
油麻地	7.6	6.9	13.8
新蒲崗	1.5	6.3	11.5
九龍城	8.5	5.7	10.9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瀝源	8.7	7.7	14.7
石湖墟	7.9	6.7	12.3
將軍澳	2.8	6.8	14.5
大埔	3.8	6.9	14.8
東涌	6.3	3.9	8.4
荃灣	12.0	5.9	13.3
屯門湖康	11.3	10.2	17.3
葵盛	1.5	4.8	9.3
元朗	6.0	6.7	14.3
整體	5.2	6.8	12.3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健康推廣和教育活動」，請告知本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CHP, Department of Health, HKSARG Youtube 官方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50t-VlC1x7xxzEnY2OK3-w>)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DH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entreforHealthProtection>)過去一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影片製作、廣告、日常營運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均由署內人員負責管理，供署內各服務單位使用，以促進健康，從事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並上載帖子或短片。營運開支由衛生署的整體撥款承擔，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符合以上類別人士的總人數，並以分項列出在職、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人數。過去三年，衛生署就行使以上綱領為他們提供牙科服務的財政款項總數、各級醫護人員(包括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根據庫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8月31日，符合資格使用公務員牙科福利的總人數約為550 100，當中包括173 300名在職公務員、119 200名退休公務員及257 600名其他合資格人士(主要為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的家屬)。

就衛生署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而言，2016-17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433億元和6.631億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7.291億元。

過去3年，衛生署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編制和空缺率如下：

職系	2016-17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1日)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牙科醫生	254	2.0%	259	1.2%	269	2.2%
牙科手術助理員	270	0.0%	271	0.0%	276	0.0%

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流失率¹分別為2.5%及3.4%，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5.7%。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3.1%及4%，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2.6%。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30年至少於1年不等。

- 完 -

¹ 流失率指整體流失率，包括所有因退休或辭職等原因而離職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就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及相關人手提供以下數字：

(a). 各間公務員診所之就診人次及開支；

(b). 列出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c).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之下，於各單位 (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等) 的職系、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手數字 (包括以公務員條款聘請及合約聘請人員)。

2. 現時公務員牙科各項專科的輪候時間？與80年代的牙科服務相比如何？是否已超越《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最佳的護理及治療"的標準？當局會否考慮用醫管局公私營合作的模式，解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1.(a).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註一}	2016	2017	2018
柴灣公務員診所	66 000	66 000	63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8 000	68 000	61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73 000	73 000	67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50 000	53 000	53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16 000 ^{註三}	37 000	41 000
西貢公務員診所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註二、四}

註一：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西貢公務員診所除外）。

註二：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三：粉嶺公務員診所於2016年3月30日投入服務。

註四：西貢公務員診所於2018年12月20日投入服務。

公務員診所在2016-17和2017-18年度的整體實際開支分別為1.482億元和1.628億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718億元。衛生署並無備存個別公務員診所的開支。

- (b).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牙科專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衛生署普通科牙科診所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整體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4至33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1至17個月	6至42個月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牙科診所就診人次
2016	739 800
2017	766 400
2018	769 600

衛生署並無備存每一類牙科手術／治療的就診人次和輪候人數。

- (c). 過去3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各單位的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見附件。

至於合約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務員診所所有1名合約醫生和6名合約護士，牙科診所所有8名合約牙科醫生和1名合約項目助理。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項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牙科專科服務	非急症輪候時間
牙周治療科	9至21個月
修復齒科	15至23個月
牙髓治療科	12至27個月
牙齒矯正科	6至15個月
兒童齒科	8個月
口腔頷面外科	11至42個月

自2008-09年度起，衛生署投放額外資源分階段增加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專科服務，包括增設3間牙周治療科手術室、7間修復齒科手術室、6間牙齒矯正科手術室和4間口腔頷面外科手術室。

我們會密切留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並研究適當和可行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福利，包括加設牙科手術室、更新和添置先進的牙科設備，以及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以縮短輪候時間。

至於以公私營協作模式提供牙科服務，建議涉及很多複雜的考慮因素，包括成本效益、技術問題、財務安排、監管機制等。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職系	公務員診所						牙科診所						發還醫療費用					
	2016-17 ^{註一}		2017-18 ^{註二}		2018-19 ^{註三}		2016-17 ^{註一}		2017-18 ^{註二}		2018-19 ^{註三}		2016-17 ^{註一}		2017-18 ^{註二}		2018-19 ^{註三}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醫生	36	36	37	36	39	33	-	-	-	-	-	-	1#	1#	1#	1#	1#	1#
註冊護士	60	55	60	53	68	61	-	-	-	-	-	-	-	-	-	-	-	-
牙科醫生	-	-	-	-	-	-	254	249	259	256	267	263	-	-	-	-	-	-
牙齒衛生員	-	-	-	-	-	-	13	12	13	13	13	12	-	-	-	-	-	-
牙科手術助理員	-	-	-	-	-	-	270	271*	271	271	276	277*	-	-	-	-	-	-
牙科技術員	-	-	-	-	-	-	40	39	40	39	40	40	-	-	-	-	-	-
配藥員	18	18	21	21	23	22	-	-	-	-	-	-	-	-	-	-	-	-
臨床心理學家	1	1	3	3	3	3	-	-	-	-	-	-	-	-	-	-	-	-
營養科主任	1	0	1	1	1	1	-	-	-	-	-	-	-	-	-	-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	-	4	4	4	4	4	4
物料供應主任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助理物料供應員	-	-	-	-	-	-	1	1	1	1	1	1	-	-	-	-	-	-
院務主任	-	-	-	-	2	2	-	-	-	-	-	-	-	-	-	-	-	-
文書主任	7	5	7	5	10	7	40	38	42	39	42	36	11	11	11	11	11	11
文書助理	22	22	27	26	30	29	78	68	81	76	83	74	3	3	3	3	3	3
辦公室助理員	1	1	1	1	1	1	3	1	3	1	2	1	-	-	-	-	-	-
實驗室服務員	-	-	-	-	-	-	14	13	14	14	16	16	-	-	-	-	-	-
二級工人	19	19	19	19	23	20	64	56	65	58	68	58	-	-	-	-	-	-
總計:	165	157	176	165	200	179	778	749	790	769	809	779	19	19	19	19	19	19

註一：數字截至2017年3月31日

註二：數字截至2018年3月31日

註三：數字截至2019年2月1日

*包括一位放取退休前休假的員工。

#同時支援公務員醫療服務的行政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已公佈向公務員提供中醫中藥服務，惟至今仍只聞「落實當中」，然而根據綱領(7)，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602億元(27.9%)，當中是否涵蓋公務員中醫中藥服務的籌備、研究？如是，相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衛生署現時並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2019-20年度綱領(7)的增加撥款並不涉及這方面的服務。增加撥款主要會用於加強公務員普通科牙科和專科牙科服務、支付新開設的西貢公務員診所和為加強公務員診所人手而增加的營運成本、推行「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和「簡易配」先導計劃、支付和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以及購置和更新醫療用品和系統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檢查診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緊急牙科服務、非急症牙科專科以及牙科跟進治療輪候平均需時及最長需時多少天；
- (二) 現時各區牙科診所每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名額、街症名額和平均服務使用率為何；
- (三) 未來一年，政府有何措施加快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輪候時間，其中會增加多少個相關公務員職位，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公務員診所服務 (包括檢查診斷服務)

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會按個別病人需要，安排抽血或其他檢查，或轉介到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作進一步跟進及治療。公務員診所沒有備存相關檢查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

專科門診服務

醫管局轄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L座和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各主要專科新症在2018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4
婦科	6
內科	31
骨科	30
兒科	1
外科	3

伊利沙伯醫院L座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104
外科	40
婦科	39
兒科	1
骨科	44

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7
外科	6

牙科服務

病情緊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一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辦公時間內，到診所尋求緊急牙科服務，一般可在求診的同一服務時段內獲得診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分別為1至17個月和6至42個月。

(二)

牙科醫生會因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病情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治療。由於不同的治療程序所需的時間不同，牙科診所會將每日的診症時段適當地分配予各項治療程序，並沒有劃一訂下每日的診症名額。現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使用率均接近100%。

牙科街症服務方面，11間政府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服務使用率載於 附件一。

(三)

為加強服務，衛生署在2019-20年度將會在公務員診所開展「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及「簡易配」先導計劃。「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旨在加強糖尿病病人的護理質素，及早識別併發症，以減少因併發症引起的額外醫生診症時間。「簡易配」先導計劃旨在為服用多種藥物而病情穩定的慢性病病人提升用藥安全，減少他們覆診約見醫生的需要。兩項計劃可望騰出診症配額，分配予其他有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至於牙科服務方面，繼上葵涌修復齒科診所和油麻地牙齒矯正科診所新增的手術室及新落成的元朗政府合署普通科牙科診所於2019年第一季相繼投入服務，衛生署會在2019-20年度於新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設立一間新普通科牙科診所，以增加服務量。

為配合以上措施和加強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的整體服務，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輪候時間，衛生署將在2019-20年度增加28個公務員職位(詳情見附件二)，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1,100萬元。

附件一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2018年服務使用率(%)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87.3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95.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84.7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94.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9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92.4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95.9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97.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93.5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23.7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69.3

2019-20年度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
建議為加強公務員診所和牙科診所服務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職能／職級	擬開設的 職位數目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醫生	1
牙齒衛生員	5
牙科手術助理員	5
護理支援	
註冊護士	4
專業支援	
藥劑師	1
營養科主任	1
技術支援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二級工人	1
	<u>28</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就公務員醫療服務，過去三年各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月薪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接受服務的宗數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

答覆：

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類合資格人士在公務員診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註
2016年	273 000
2017年	297 000
2018年	285 000

註：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公務員診所在2016-17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482億元和1.628億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71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所有牙科診所，請分診所列出：

- (1) 各間診所每年預算開支、實際開支為何；
- (2) 各間診所的牙醫人數、牙科護士人數、牙床數目以及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牙床數目。
- (3) 每日每張牙床運作的成本、洗牙、脫牙、補牙之成本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 (1)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在2017-18年度的整體實際開支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6.631億元和7.291億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8.120億元。衛生署並無備存個別牙科診所的開支數字。

各間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職位數目及牙科手術椅數目載列於附件。

輪椅使用者到政府牙科診所求診時，如果身體狀況許可，診所職員會協助把求診者移到牙科手術椅上接受牙科治療。倘若求診者的身體狀況不適宜離開輪椅，牙科醫生會因應情況為求診者在輪椅上或在診所提供的輪椅躺臥器(如適用)的協助下，進行牙科檢查及治療。

- (2)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治療。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牙科手術椅運作成本及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 完 -

牙科診所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香港仔賽馬會牙科診所	3	3	3
青山醫院牙科診所	4	3	4
柴灣政府牙科診所	6	6	7
長洲牙科診所	1	1	1
長沙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29	32	30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7	7	8
下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4	4	4
海港政府大樓牙科診所	10	11	10
海港政府大樓牙齒矯正科診所	7	7	7
香港警察學院牙科診所	1	1	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9	10	9
九龍城牙科診所	13	16	14
葵涌醫院牙科診所	1	1	1
觀塘牙科診所	6	6	6
觀塘容鳳書牙科診所	5	5	5
李寶椿牙科診所	6	6	6
馬鞍山牙科診所	4	4	4
麥理浩牙科中心 2 樓	5	5	5
麥理浩牙科中心 6 樓	12	12	11
容鳳書牙科診所	4	4	5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2	2
尤德夫人政府牙科診所	7	7	7
金鐘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11	11	11
西營盤牙科診所 3 樓	2	2	2
西營盤牙科診所 8 樓	8	8	8
上葵涌政府牙科診所	10	11	10
上葵涌修復齒科診所	4	3	4
大澳牙科診所*	-	-	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4	4	4
鄧肇堅牙科診所	12	13	12
將軍澳牙科診所	7	7	7
荃灣牙科診所	3	3	4
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	6	7	6
東涌牙科診所	3	3	3
域多利道牙科診所	3	2	2
灣仔牙科診所	12	12	12
西區牙科診所	3	3	3

牙科診所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仁愛牙科診所	3	3	3
油麻地牙科診所	9	8	10
油麻地牙齒矯正科診所	10	11	1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3	4	3

* 大澳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職位數目已包括在長洲牙科診所的編制內。

設有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手術室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牙科手術 助理員	牙科 手術椅
北區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1	1	1
威爾斯親王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1	1	1
伊利沙伯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1	1	1
瑪麗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	1	1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723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每日的最高服務量、實際預約數字、實際求診人次使用率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各公營牙科診所提供的各類牙科檢查、治療的服務種類，及每項服務涉及的成本；
- c. 過去三年牙科診所的各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及每週平均工時為何；
- d. 就第68號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牙科服務的問題，包括輪候時間過長、牙科手術室延誤開放等，改善情況為何，請分項列出，當中各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264)答覆:

- a. 現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全部應診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100%。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6	739 800
2017	766 400
2018	769 600

- b. 牙科檢查和治療的服務種類繁多，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項牙科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

- c. 過去3年，衛生署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編制和空缺率如下：

職系	2016-17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1日)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編制	空缺率
牙科醫生	254	2.0%	259	1.2%	269	2.2%
牙科手術助理員	270	0.0%	271	0.0%	276	0.0%

衛生署牙科醫生職系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流失率¹分別為2.5%及3.4%，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5.7%。牙科手術助理員職系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流失率分別為3.1%及4%，而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1日)的流失率則為2.6%。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30年至少於1年不等，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

- d. 衛生署已完成跟進第68號審計報告書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的建議，包括因應牙科診所的服務需求調配專科和普通科牙科服務的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需求較大的牙科診所的輪候時間。至於7間新牙科手術室，有關裝修工程已經竣工，並於2019年3月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由於上述工作只涉及內部資源調配和落實早前擬訂的計劃，因此不需要額外的人手和資源。

- 完 -

¹ 流失率指整體流失率，包括所有因退休或辭職等原因而離職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治療吸毒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數據顯示2018-19年實際用於治療吸毒者開支比原來預算增加7.4%，而2019年更預計增加14.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3年估計吸毒人士的數目為何 (按年齡組別以表列出)；
- (二) 近3年禁毒成效如何；及
- (三) 在增加開支情況下，未來有何優化禁毒的措施，詳情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 (一) 根據保安局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過去3年，被呈報的吸毒人數(按21歲以下及21歲或以上的人士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1歲以下	521	468	471
21歲或以上	7 727	6 407	6 140
所有年齡	8 248	6 875	6 611

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紀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檔案室不是計量本港在某一段時間內吸毒者的確實人數，而其統計數字旨在顯示一段時間內的吸毒趨勢。

(二)有關用於政府機構的財政撥款主要是衛生署為鴉片劑類毒品使用者提供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包括美沙酮代用治療及戒毒計劃。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得到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的肯定。衛生署曾於2012年委託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結果肯定了本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並建議繼續推行計劃及以代用治療為主。此外，衛生署有按檢討報告的建議，監察各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於2016年10月關閉了使用率偏低的李基美沙酮診所，以提升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整體效率。

最近3年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6	2017	2018
登記病人人數	6 200	5 800	5 800
平均每日就診人次	4 600	4 300	4 40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4	74	76

(三)額外撥款主要是用作改善美沙酮診所的環境及設施，以及提升美沙酮治療資訊系統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1)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治療吸毒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美沙酮診所

1. 過去五年的登記人數、使用率、輪候個案數目、輪候時間；
2.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
3. 來年會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3)答覆：

1. 過去5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和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登記病人數目	7 100	6 700	6 200	5 800	5 80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6	75	74	74	76

美沙酮診所沒有設定名額，故此在過去5年並無輪候個案。

2. 過去5年，美沙酮診所的核准人手編制每年均為13人，包括3名高級醫生、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9名其他支援人員。此外，衛生署亦有聘請兼職醫生、資助香港戒毒會，以及委託醫療輔助隊為美沙酮診所病人提供服務。
3. 衛生署在來年會繼續改善美沙酮診所的環境及設施，以及提升美沙酮治療資訊系統的效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請按服務提供者分類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單筆交易金額為 500 元或以下、2000 至 3000 元及 3000 元以上，分別的交易數目、其佔該醫療服務類別下交易宗數的百分比、及其佔整體申領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答覆：

過去 5 年，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出金額為「500 元或以下」、「2,001 至 3,000 元」及「3,001 元或以上」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按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分項數字、其佔有關年份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其佔有關年份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2014年按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及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分項數字

醫療服務 每宗 醫療券 申領交易 的金額	2014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佔該年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500元或以下	1 646 419 (95%) [74%]	367 098 (96%) [17%]	39 811 (54%) [2%]	361 (62%) [0.02%]	12 209 (92%) [1%]	2 096 (57%) [0.1%]	2 176 (71%) [0.1%]	417 (45%) [0.02%]	998 (51%) [0.04%]	3 577 (60%) [0.2%]	2 075 162 [93%]
2,001至3,000元	2 345 (0.1%) [0.1%]	579 (0.2%) [0.03%]	3 455 (5%) [0.2%]	1 (0.2%) [<0.01%]	19 (0.1%) [<0.01%]	80 (2%) [<0.01%]	30 (1%) [<0.01%]	27 (3%) [<0.01%]	14 (0.7%) [<0.01%]	600 (10%) [0.03%]	7 150 [0.3%]
3,001元或以上	638 (0.04%) [0.03%]	211 (0.1%) [0.01%]	1 516 (2%) [0.1%]	1 (0.2%) [<0.01%]	5 (0.04%) [<0.01%]	20 (1%) [<0.01%]	10 (0.3%) [<0.01%]	9 (1%) [<0.01%]	3 (0.2%) [<0.01%]	258 (4%) [0.01%]	2 671 [0.1%]

2015 年按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及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分項數字

醫療服務 每宗 醫療券 申領交易 的金額	2015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佔該年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500元或以下	1 847 223 (92%) [68%]	492 131 (92%) [18%]	53 015 (48%) [2%]	360 (75%) [0.01%]	17 966 (90%) [1%]	3 040 (54%) [0.1%]	3 548 (71%) [0.1%]	706 (48%) [0.03%]	1 766 (57%) [0.1%]	3 738 (18%) [0.1%]	2 423 493 [90%]
2,001至3,000元	5 687 (0.3%) [0.2%]	1 662 (0.3%) [0.1%]	6 048 (6%) [0.2%]	2 (0.4%) [<0.01%]	28 (0.1%) [<0.01%]	220 (4%) [0.01%]	90 (2%) [<0.01%]	91 (6%) [<0.01%]	13 (0.4%) [<0.01%]	4 749 (22%) [0.2%]	18 590 [1%]
3,001元或以上	2 207 (0.1%) [0.1%]	908 (0.2%) [0.03%]	5 383 (5%) [0.2%]	1 (0.2%) [<0.01%]	13 (0.1%) [<0.01%]	56 (1%) [<0.01%]	22 (0.4%) [<0.01%]	78 (5%) [<0.01%]	3 (0.1%) [<0.01%]	3 114 (15%) [0.1%]	11 785 [0.4%]

2016年按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及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分項數字

醫療服務 每宗 醫療券 申領交易 的金額	2016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佔該年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500元或以下	1 772 541 (91%) [63%]	554 529 (91%) [20%]	55 844 (47%) [2%]	472 (76%) [0.02%]	19 272 (88%) [1%]	3 071 (32%) [0.1%]	3 887 (66%) [0.1%]	1 309 (43%) [0.05%]	4 018 (80%) [0.1%]	7 179 (10%) [0.3%]	2 422 122 [86%]
2,001至3,000元	5 592 (0.3%) [0.2%]	2 227 (0.4%) [0.1%]	5 945 (5%) [0.2%]	2 (0.3%) [<0.01%]	13 (0.1%) [<0.01%]	248 (3%) [0.01%]	112 (2%) [<0.01%]	241 (8%) [0.01%]	9 (0.2%) [<0.01%]	15 436 (21%) [1%]	29 825 [1%]
3,001元或以上	2 484 (0.1%) [0.1%]	1 053 (0.2%) [0.04%]	4 972 (4%) [0.2%]	2 (0.3%) [<0.01%]	12 (0.1%) [<0.01%]	71 (1%) [<0.01%]	52 (1%) [<0.01%]	236 (8%) [0.01%]	3 (0.1%) [<0.01%]	10 021 (14%) [0.4%]	18 906 [1%]

2017年^{註1}按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及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分項數字

醫療服務 每宗 醫療券 申領交易 的金額	2017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佔該年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500元或以下	1 972 915 (89%) [57%]	780 633 (91%) [22%]	76 234 (45%) [2%]	1 424 (64%) [0.04%]	21 343 (85%) [1%]	4 281 (36%) [0.1%]	5 415 (61%) [0.2%]	2 139 (42%) [0.1%]	3 932 (74%) [0.1%]	15 963 (9%) [0.5%]	2 884 279 [83%]
2,001至3,000元	6 080 (0.3%) [0.2%]	3 813 (0.4%) [0.1%]	6 005 (4%) [0.2%]	117 (5%) [<0.01%]	11 (0.04%) [<0.01%]	309 (3%) [0.01%]	186 (2%) [0.01%]	286 (6%) [0.01%]	8 (0.1%) [<0.01%]	24 088 (14%) [1%]	40 903 [1%]
3,001元或以上	2 533 (0.1%) [0.1%]	1 995 (0.2%) [0.1%]	4 544 (3%) [0.1%]	408 (18%) [0.01%]	15 (0.1%) [<0.01%]	83 (1%) [<0.01%]	67 (1%) [<0.01%]	281 (6%) [0.01%]	2 (0.04%) [<0.01%]	16 942 (10%) [0.5%]	26 870 [1%]

註 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2018年 ^{註2} **按單筆交易醫療券金額及醫療服務類別開列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分項數字**

醫療服務 每宗 醫療券 申領交易 的金額	2018年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佔該年就該類醫療服務所作出的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佔該年全港醫療券申領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500元或以下	2 487 813 (85%) [48%]	1 309 248 (87%) [25%]	118 512 (40%) [2%]	1 642 (47%) [0.03%]	32 538 (80%) [1%]	6 603 (35%) [0.1%]	8 839 (53%) [0.2%]	2 847 (44%) [0.1%]	6 924 (64%) [0.1%]	26 883 (7%) [1%]	4 001 849 [77%]
2,001至3,000元	18 494 (1%) [0.4%]	17 423 (1%) [0.3%]	17 482 (6%) [0.3%]	433 (12%) [0.01%]	142 (0.3%) [<0.01%]	929 (5%) [0.02%]	865 (5%) [0.02%]	613 (9%) [0.01%]	48 (0.4%) [<0.01%]	84 043 (23%) [2%]	140 472 [3%]
3,001元或以上	8 238 (0.3%) [0.2%]	8 586 (1%) [0.2%]	13 423 (5%) [0.3%]	919 (26%) [0.02%]	188 (0.5%) [<0.01%]	243 (1%) [<0.01%]	559 (3%) [0.01%]	620 (10%) [0.01%]	21 (0.2%) [<0.01%]	80 838 (22%) [2%]	113 635 [2%]

註2：每名合資格長者於2018年6月8日獲額外發放屬一次性質的1,000元醫療券金額，而醫療券累積上限亦於同日起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並成為恆常措施。